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二十卷　第十五號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日本地震雜感　堅瓠
時事述評（八篇）　記者
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問題　李權時
蘇維埃聯邦憲法　濟之　亞權
中國新聞事業之將來　戈公振
工廠地址概論　張濟翔
唯用論在現代哲學上的真正地位　張東蓀
一個社會調查大綱　孫本文
楊朱的有無及楊朱篇的真偽之研究　遂如
避難（小說）　袁敦甫
幸福童子（小說）　王希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每月二冊

本社投稿簡章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敍明。

四，稿末請注明姓名，字，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六，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 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 酌酬書劵或本雜誌。

(丙) 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七，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同時聲明。

八，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爲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九，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删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删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十，投稿者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東方雜誌社收。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初版發行

編輯者　嵊縣錢智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商務印書分館

月出二册　費須先惠

定價表

項目	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現款及兌票	二角	二元	四元
郵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二角一分	二元一角	四元二角

郵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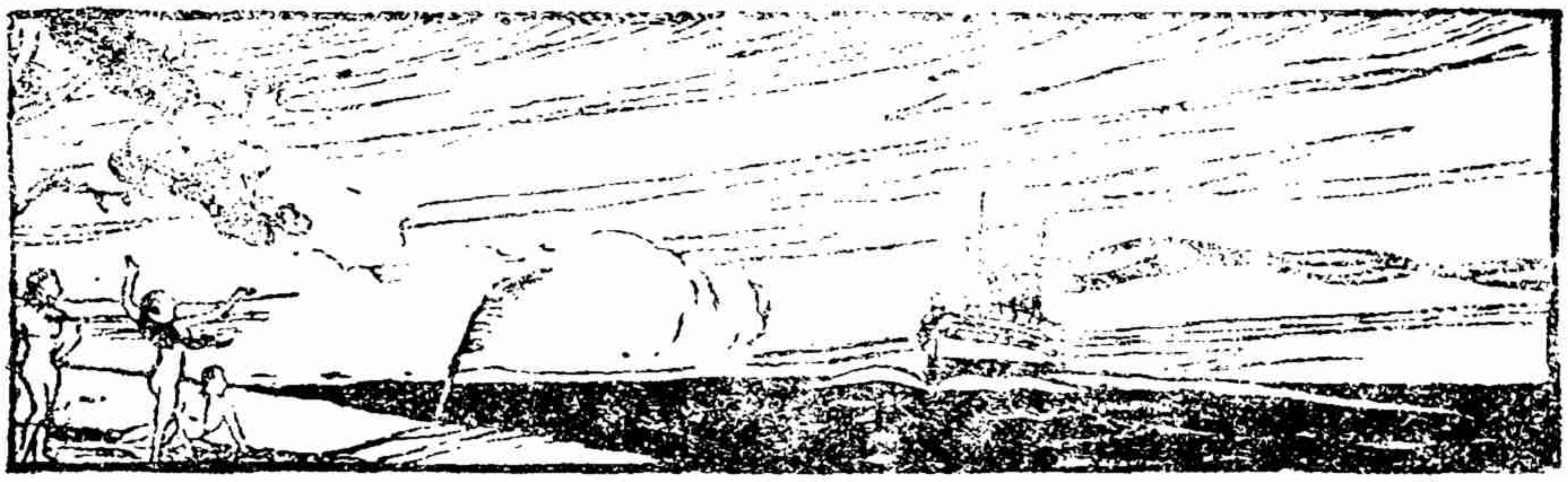
本埠	一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本國（日本同）	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郵會各國	八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郵章如有改動應照比例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方十六）	半面	四分之一	一方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對面；底面之內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正文前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四元
普通	正文中；正文後	三十八元	十六元	十元	三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卽行奉復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 第十五號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發行

日本地震雜感……堅瓠(一)

時事述評

東南各省的和平運動……朔一(三)
湖南譚趙的戰爭……南雁(五)
山東八反對威海衞草約……南雁(七)
加拉亨東來與中東路交涉……朔一(九)
意大利占領哥甫島……化魯(一一)
德國新內閣與新政策……幼雄(一四)
日本內閣更迭……幼雄(一六)
華會條約實施……幼雄(一八)

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問題……李權時(一九)
蘇維埃聯邦憲法……濟之 亞權(五二)
中國新聞事業之將來……戈公振(六九)
工廠地址概論……張濟翔(七四)
唯用論在現代哲學上的眞正地位……張東蓀(八四)
一個社會調查大綱……孫本文(九七)



楊朱的有無及楊朱篇的眞僞之研究……遂　如（一〇八）

避難（小說）……袁敦甫（一一一）

幸福童子　瑙威般生著（小說）……王希和（一一九）

參考資料

◆常關問題研究……（一三三）　◆各省地方公債考略……（一四三）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一四七）　◆外國之部……（一四八）

【補白】

電氣能影響人的康健……（六八）　時人雋語（一一）……（八三）

世界最熱鬧的街道……（一〇八）　德國新首相斯特萊斯曼……（一一〇）

大陸極……（一一八）　意大利之婦女運動……（一三三）

【插圖】

『夕照』（三色版）……朱懋澄作

中俄會議中之要人……（二幅）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第十五號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發行

日本地震雜感

堅瓠

此次日本地震，我們預備搜集材料，做一篇詳細的紀載，大約下期雜誌裏就可以發表了。

我們對於同文同種的友邦，遭受這亘古罕有的奇災，自然覺得無限的悲惋。但是我們所注意的，尤在於日本今後的立國方針，與其對於中日親善之影響。最近三十年間，日本對外政策，常帶着侵略主義的色彩；而我國適首當其衝，因此中日國交，遂留一很深的缺陷：這是無可諱言的。其實這不過是資本制度的自然結果；而資本制度之本身，未必能維持久長的生命，卻於日本近年社會不安的事件中，就可以看出。此次的大地震，差不多把維新以來慘澹經營的成績，都付之『楚人一炬，』這固然是日本的不幸，而且也是世界文化的不幸。但是以日本民族的心精力果，其重造計畫之完成，當不至於甚遠。假使這重造計畫，能立其基礎於社會平均與世界和平之上，那不單中日間的友誼，可以免除許多非必要的隔閡；就是爲日本自身計，也可以減少赤色化的恐慌與世界列強的仇視，豈不是『不幸中之大幸』麽？至於我們中國人自處：第一，須知國際間的不平等，祇是兼弱攻昧的自然作用，決不能歸怨於任何一國。第二，須知中日兩國實有共存之必要，我們應該以患難之交，抵禦方興未艾的經濟侵略。那些幸災樂禍或得過且過的下劣心理，是我們所絕對不應該有的。

此次日災發生以後，我國人頗能舉國一致，籌募振款，這在人類同情與國家體面上，都算是差強人意的事。但我所不解的，是我們對於日本人尚有這種救災恤鄰的雅量，而對於本國卻反等於秦越人之視肥瘠。而且日本人所遭的是無可抵抗的天災，他們的政治當局，尚能以偉大的組織力，維持善後；中國人所遭的是可以預防的人禍，而一般軍閥和政客，反以爭奪地盤之故，拚命的製造內亂：這與太史公所謂『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了！

時事述評

東南各省的和平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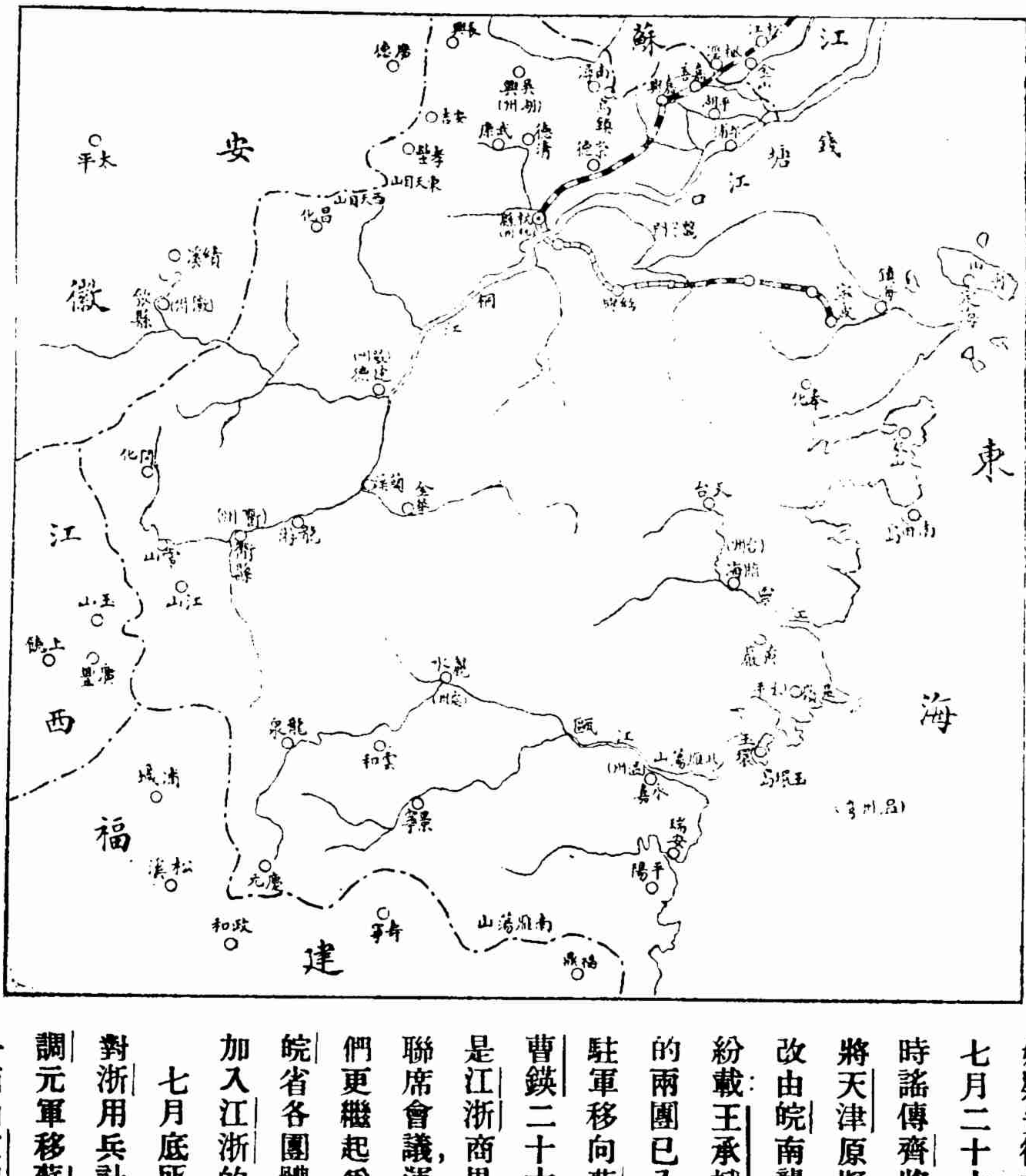
大政變發生後，反對方面擁有實力而足使人注意的除直系內部的吳佩孚外，東北有奉系，西南有孫文系，東南有安福系。其中孫文系因已先決裂，被扼於閩粵川界內；奉系因五月底的聯歡，及曹銳的竭力親奉，似可暫時敷衍；於是東南方面爲安福系中堅擁有四師一混成旅兵力的浙江盧永祥，乃加倍引人注目。

江蘇浙江的紳商，因已往的皖直戰爭，奉直戰爭的兩次經驗，早計及大政變對於江浙的危險，所以在政變發生後，立即由上海總商會主張：『仿照庚子互保之約，由兩省軍民長官協議共同維持治安方法，正式宣布。』浙江各團體亦爲謀地方安全，運動宣布自治，並由省教育會商會主張：『請軍民兩長先行表示態度，以免捲入政治旋渦。』這時江浙軍民長官雖內中各有不可告人的苦衷，齊燮元儘自參預大選運動，盧永祥儘自贊助國會遷滬制憲，而惟迫於民意，不得不各通電贊成總商會的主張，表面上對於兩省商民的呼籲，迭次宣布保境安民。這是江浙兩省初時的和平運動。

直系對段祺瑞盧永祥，初時本用敷衍手段去疏通。乃自盧永祥於六月二十七日發了個贊成國會遷地制憲的通電，表明態度，反直系的政客如黎元洪的代表金永炎，政學系的代表韓玉宸以及奉天代表，西南代表，一時麕集杭州；更加以國會議員的南下，集會於盧氏勢力範圍的上海；唐紹儀等所擬組織的政府，地點便注意在杭州；這時表面上大有以浙滬作反直系運動中心地的趨勢；彙之長江下游不穩的風說盛傳，乃引起了天津方面武力對待的動機。七月中旬，直系因苦於長久無辦法，立意大活動一下；適值魯督田中玉因臨案地位動搖，於是有王承斌率

師督魯聯合蘇督齊燮元，用武力壓迫東南的計畫。江浙人民早慮兩省長官的表示不可靠，得到是項警訊後，杭州商會首先派代表到南京請求保全和平；上海及江浙各地團體亦相繼要求兩省當局對於保境安民的表示，與以切實保證。這是江浙兩省第二期的和平運動。

人民的呼籲，那裏抑得住軍閥爭地的決心。齊燮元雖然因自身的不利於王師入蘇，拒絕天津方面的要求；但他在崑山的增防，及蘇州方面的發見便衣兵士，總免不去對滬的



嫌疑。安徽督理馬聯甲於七月二十六日到南京，一時謠傳齊將『以隣為壑』將天津原擬移蘇的軍隊，改由皖南襲浙。這時報章紛載：王承斌部二十三師的兩團已入皖；皖北蚌埠駐軍移向蕪湖集中徽州；曹鍈二十六師將南下。於是江浙商界決定在滬開聯席會議，運動和平，紳士們更繼起為有力的表示，皖省各團體亦急起直追，加入江浙的和平運動。

七月底所盛傳的直系對浙用兵計畫，是：徐州陳調元軍移蘇，聯合第六師，一面由宜興出太湖攻浙

長興，一面由滬寧鐵路向滬松活動，爲一路。南下北軍聯合皖軍，由徽州廣德攻浙吳興泗安爲一路。贛軍由玉山攻浙常山爲一路。而另以曹鍈駐徐州策應蘇皖，以鄂軍移贛爲贛軍後路。這計畫當時盛傳曾通過於八月一日的保定會議。閩南戰事既起，一時都說這是直系對浙用兵的先聲，並傳在閩北軍及馬尾海軍，將以短時間結束閩南，由衢州寧波圖浙；——浙江方面的軍事行動，這時亦由暗而明，運兵運械，連日不絕，並派定王賓防守嘉湖；夏兆麟防守嚴衢處；郝國璽防守溫州，胡大猷防守金華，張伯岐守寧波海口，而以上海歸何豐林主持。東南五省的戰事既成一觸即發的形勢，於是蘇浙閩贛皖五省人民的運動和平益加努力。這五省的和平運動，以上海爲中心，而以蘇浙兩省紳商爲中堅人物。

蘇浙皖三省各埠中的各法團，及各該省旅京旅滬紳商們，正在紛紛集會討論，川流不息地通電呼籲的時候，忽有英法美日四國公使於八月十一日赴外交部警告的一回事，乃爲和平運動增加絕大的力量。四使照會大略說：『迭接江浙發生戰事的信息。上海及附近地方外人有鉅大利益，如區內發生戰事，利益受損，中國政府不能諉卸責任。將來中政府或該省長官如保護不周，對於損失應擔負全責，且將於保護不周時，以適當手段自衞。』國務院對於此次警告頗知吃重，即於十四日電告保洛蘇杭。江浙人民見兩省軍事行動益急，知非空言呼籲所能奏效，且怕因此引起外兵干涉，乃於十六在上海成立『平和協會』，謀聯合各省爲有力表示。旅京江浙同鄉亦向兩省當局斡旋。於是蘇紳張一麐，擬定蘇浙和平公約五條——一，兩省人民因：軍民長官同有保境安民之表示，但尙無具體之公約：仿前淸東南互保成案，請雙方訂約簽字：脫離軍事旋渦；二，：對於兩省境內保持和平，凡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運動雙方須避免之；三，兩省轄境軍隊換防之事足以引致人之驚疑者，須防止之；兩省以外客軍如有侵入兩省或通過等情，由當事之省負防止之責任，：爲精神上之互助；四，：將此約通告各領事，對於外僑任保護，凡租界內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問題及爲保境安民之障礙者均一律避免之；五，：此項草約經江浙兩省軍民長官之同意簽字後，由兩省紳商宣佈之。——奔走蘇杭滬，使齊燮元盧永祥何豐林三人共同簽字約上，於八月二十在各報發表，並約江浙紳商數十人附同簽字以爲保證，而和平運動乃告一小結束。

蘇浙和平公約宣布後，安徽紳商鑑於皖南形勢的可怕，亦力謀加入；但以眼前情形而言，兩省軍事行動仍未停止，和約是否絕對生效還未可斷言；而齊燮元要求浙滬取締國會開會的消息又繼續傳來，上海和平協會的繼續努力當然是很要緊的了。

（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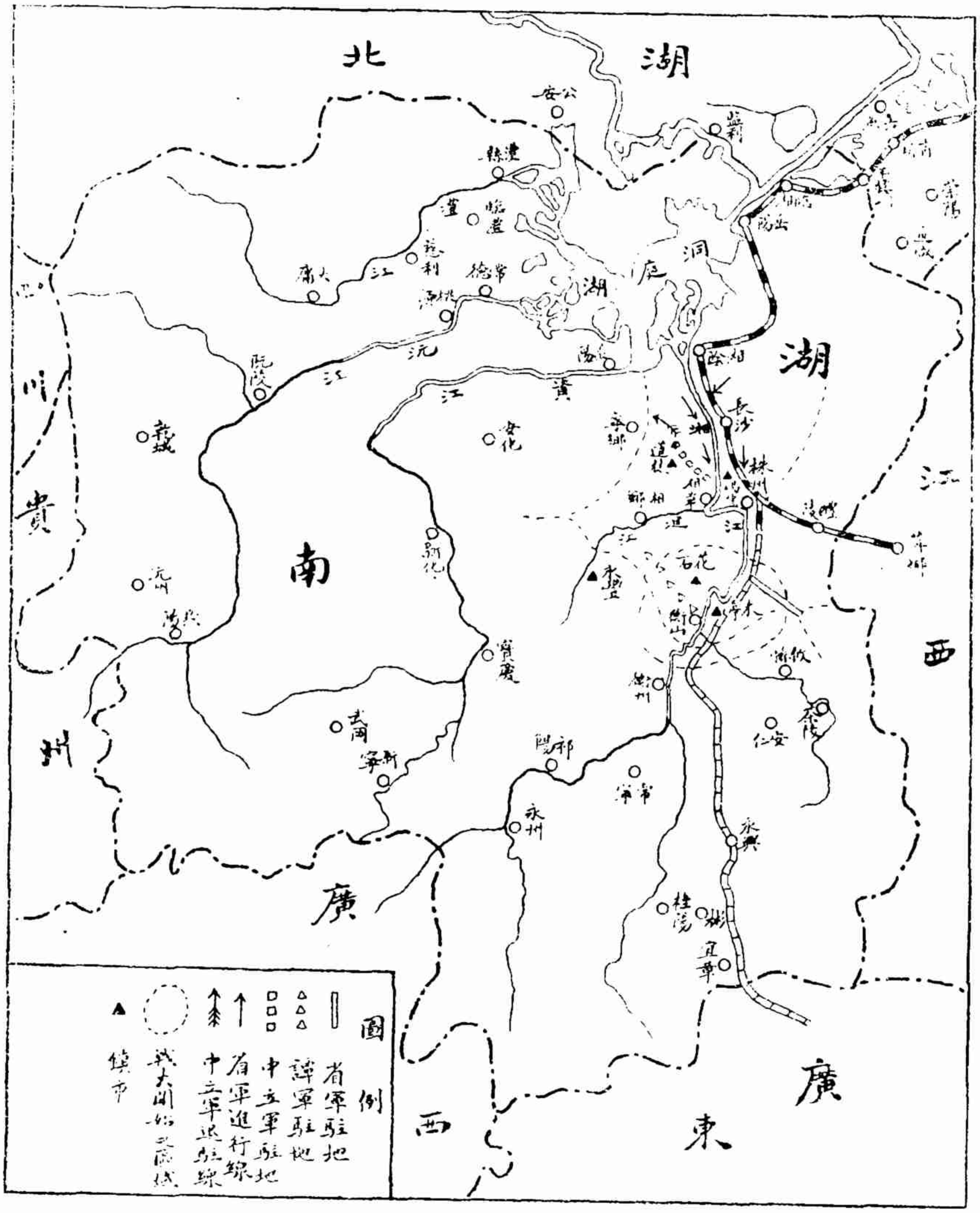
湖南譚趙的戰爭

湖南譚延闓趙恆惕兩軍的所以能夠延至八月二十五日方始實行接觸，全是中立派魯滌平等的力量。蓋趙恆惕自得湘省十七團長於七月二十五日通電擁護後，早已態度堅決，非戰不可，大有氣吞湘西南的樣子。譚延闓於八月七日趕到衡陽，亦即調動軍隊，分路進展。魯滌平在兩方都已決定作戰的時候，還是和平希望未絕，乃一面向譚趙約定以十日爲調和期間，雙方在期內不得開戰；一面指定湘鄉新化爲中立區域，令所部袁植等三團實行移駐，宣布中立，並吸引得宋部黃輝祖朱耀華兩團，儼然成一握有實力的第三者。

中立派的抑煞單面的調和方法，（請孫文撤回譚延闓）當然是難於成功，從前竭力奔走調停的林支宇劉鉶都避往漢口，魯滌平竭力調停無效，也祇得任雙方去相打；宋鶴庚則於開戰後一到長沙，即避往漢口，更從漢口到上海去了。

八月十五六日，趙軍左翼指揮楊源濬率鄒振鵬團向湘東進展，譚軍謝部成光耀團亦向安仁發展，相遇於草市，已小有接觸，當經趙氏以攻擊令未頒，去電制止。十九日護憲軍總指揮部正式成立，委定陳渠珍爲第一路指揮，攻蔡後路；唐榮陽爲第二路指揮，攻蔡北路；唐生智爲第三路指揮，攻蔡正面；賀耀祖爲第四路指揮，攻蔡東路；是爲趙軍右翼。劉鉶爲第五路指揮，防守湘鄉。葉開鑫爲第六路指揮，攻擊湘南正面；是爲趙軍中路。楊源濬爲第七路指揮，攻湘南側面，爲趙軍左翼。二十三日護憲軍總指揮部向各路下總攻擊令。二十四日中左兩路首先接觸，中路蔣鋤歐團即擊退吳劍學部十七十八兩團，占領護湘關，次日得衡山；東路鄒振鵬團聯絡郴州汪磊團攻擊衡陽側面，與成光耀相持於攸縣安仁間；陳嘉佑部團長譚蒙在攸縣一帶招集土匪，圖乘機擾趙軍東路後方，即被擒殺。西路第一二兩路不動，三路在桃源方面於二十七日始接觸；安化方面賀耀祖雖赴小淹督戰，攻擊令於二十八日始下，蔡部周朝武被迫退入辰龍關。葉開鑫率劉重威團原定由湘鄉奪取永豐鎮，以迫寶慶，乃因魯滌平率中

立軍五團在湘鄉，不許葉軍通過，經省政府派唐蟒赴湘鄉疏通，魯不特不允移去，且率一師全體軍官再發中立通電，葉不得已乃令劉團加入攻衡陽正面，趙軍蔣劉合力於三十日攻下萱洲河天險之地，取得衡陽，譚延闓退往耒陽，謝國光退往永州。



長沙自開戰後，因防軍多調赴前敵，祇留鄂軍夏斗寅少數新軍防守，頗爲不穩；趙恆惕曾慮有變，令夏部於二十八日繳取講武堂槍械；而東路方面盜匪蠭起，城內預伏奸黨，一時謠言大作，人民極爲恐慌。且中立軍朱耀華團長，原爲譚方的軍務委員張輝瓚的外甥，駐防岳州，戰事起初，趙

恆惕原防朱團有變，擬調長沙解散，經旅長葉開鑫力保，乃令由岳開赴前敵。葉爲保全朱團起見，並密令調動時勿經省城，徑趨衡陽；而朱因此自危，到湘潭後即潛往湘鄉，加入中立。當趙軍攻擊衡陽正急時，省軍宣傳處發出種種勝利消息，而別方則卽傳朱團聯合黃輝祖袁植兩團毀棄趙恆惕所發血戰符號，推張輝瓚爲司令，攻擊蔣團後方的引人注意的新聞。

蔣劉兩團克衡陽後，葉開鑫卽進駐衡陽指揮一切，譚謝猝退，危急萬分，而朱團乃實行發難。三十一日張輝瓚因省防空虛，乃指揮朱團自易家灣登車，直逼省城，城中駐軍有譁變響應者，一時長沙大混亂。趙恆惕知大勢已去，乃同省署各司長乘外艦離省，朱團不戰而得長沙，於傍晚進城，由張輝瓚方鼎英出示安民，並電迎譚延闓及宋鶴庚魯滌平劉鉶林支宇回省。湘戰勝負，僅在兩日之間，局面便大改變。

趙恆惕年來以自治的湘省，阻南方的北出，吳佩孚極爲依重；湘西南問題發生後，鄒禮首斌之徒，奔走長沙洛陽武昌，表面爲阻止北軍入湘，實則替趙向吳蕭借餉求械。趙氏失敗，人人都懼北軍實行援趙，釀成南北戰事，湘省方面，在漢口的林支宇等先行聯絡鄂紳，阻止鄂軍入湘；譚延闓亦急派代表聲明守趙舊約，決不犯鄂，求北軍勿援趙。鄂省方面，紳商士民固然反對加入湘戰，蕭耀南亦聲明湘戰爲湘省內部問題，決不加以干涉；但二十五師已發動員令向岳州，胡念先旅將入澧縣，其餘公安石首的陳嘉謨旅，贛西的蕭安國旅均可朝發夕至，以侵湘；又傳滇軍數千已到銅仁，將加入蔡鉅猷軍作戰，則南北戰事是否能免，實難豫料了。

戰事未發動時，熟悉湘省情形的人，以爲這次湘戰，有三個著名軍事家三個勇將，——省方的唐義彬鄒序彬，譚方的石陶鈞都是著名軍事家，省方的葉開鑫，譚方的謝國光周朝武都有虎將之名——將來必有可觀；不料開戰不及十日，所謂軍事家與勇將都未得展布其才能，因張輝瓚運動中立軍倒戈擊趙，譚派竟唾手而得長沙。查中立派初次的調和，實爲消極的助蔡，其後譚入衡陽，趙軍利於速戰，魯滌平則一面使袁植等中立以殺趙勢；一面延長調停期十日，使譚軍得有從容準備，卒致中立軍被誘助譚，趙氏棄甲曳兵而走，則湘局所以得此結果，又全爲中立派所左右了。(南雁)

山東人反對威海衛草約

中英委員會用了八個月的長時間所成功的威海衛草約已發布了。(下期參考資料欄可轉載)我們試將華盛頓會議時各國聲明交還租借地的好意拿來和這兩部二十四條草約相比較，便可明白這回中英交涉失敗的程度，再不必用種種攻擊的論調去批評。查威海衛於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與英國訂約，依照俄租旅順辦法，以二十五年為租期。照原約計算，今年(一九二三)五月即行滿期。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要求列強各將在中國之租借地歸還中國，英代表貝爾福為見好中國起見，乃表示願將威海衛歸還。英代表的所謂歸還，當然是無條件的；但他一面又致函施肇基陳述組織中英委員會等幾項意見。中政府於去年九月十一日特派梁如浩為接收威海衛委員會委員長，吳應科吳佩洸為委員。十月二日梁吳等到威海衛與英委員開始會議，到了十一月初，因英委員要求以劉公島為英軍艦避暑地，中國委員據華會議決案力爭，英委員乃以電英京請示為藉口，將會議無形停頓。會議停頓後，英委員發表極長意見書，具體的提出交還威海衛條件，內容極為苛刻。

中英委員會停頓既久，中國政府以照華會議案，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即須實行接收，勢難久延，乃於二月十一日由外交部與駐京英代辦公使商定，將該交涉移京開議，三月十八日新任英使馬克列到京，與中國接洽這交涉的進行。當時中國提出協定案二十三條，英國方面提出三十三條，互相交換，以為製定草約的參考。其後中國因交涉吃緊，於四月十九日加派陳紹唐幫辦接收事宜；英國方面亦於四月底因原任代表蓋愛爾回英，改派使署商務參贊福克斯為交還威海衛委員會英代表。從此兩方磋商進行，極為秘密，到五月底即大體完畢，六月初由梁如浩一面編製條文草案呈請政府核定；一面與外交部接洽簽字手續，於是條文發表，而山東人的反對聲大起。

梁如浩辦理威海衛交涉的遭人反對，為時頗早。當英代表初次發表意見書時，威人即請願國會，要求將交涉全案審查。其後議員姚桐豫向政府提出質問，政府咨復，聲明曾交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擬定標準二十三條，將來由梁根據此項標準辦理。而這回外間所傳的草約，竟與中國二十三條的標準相去甚遠；雖這所傳的草約是否的確，我們不能斷定，但交涉的失敗，梁氏總恐怕不能委卸責任罷！

現在山東人反對威海衛草約的理由，是說梁如浩將應該無

條件歸還的威海衞，反而變成十五年的租借，且加以土地永租權。山東人的抵抗辦法爲：(一)請外交部拒絕簽字；(二)否認梁如浩所辦交涉；(三)宣布梁之罪狀，請政府撤懲。而最後目的，則在於由英國無條件將威海衞交還。梁如浩鑑於反對的劇烈，曾於七月間向政府辭職，而以辦理接收後的善後爲藉口，薦顧問鍾文耀自代。無乃政府因交涉是他一手辦理，堅不肯使他一走了事。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後，因山東人會開國民大會，函電紛馳，又兩次派代表進京請願，乃在外交部邀梁如浩等開會討論。惟既不能將草約推翻，又不能置山東人的反對於不顧，祇得對山東代表擔承將草約出外交部修改，將來再徵求國會同意，以稍緩一時。

梁如浩辦理威海衞交涉的秘密進行，本已大爲國人所不滿，這回幫辦陳紹唐對山東代表更竭力將梁氏攻擊；惟山東人陳幹近忽助梁，聲言梁氏所訂草約係根據華會議事錄，致大爲山東人所斥責。而英國方面則謠傳將因中國的局勢不定，要將威海衞緩一年交還了。(南雁)

加拉亨東來及中東路地畝交涉

去年秋間越飛東來，以一次使命而兼辦中俄日俄兩次交涉，原想操縱其間於中取利的。不料越飛外交手段雖高，奔走雖勤，而事不順手，終不能如願以償。試看他東來後，忽而北京，忽而長春，忽而東京，往來奔波，不憚跋涉，而中俄交涉終未開議，長春日俄議會失敗解散，僅於六月間在東京開一日俄豫備會議，以敷衍這次使命。在日俄豫備會議未畢，中俄會議亟待開議的時候，突有俄政府改派加拉亨東來的消息，實使我們不能不將注意力轉移了。

加拉亨係前俄國代理外交部長，名列夫米哈宜羅羅赤，是住在高加索的阿爾綿種人。他生於一八八六年，現年不過三十七歲。他的父親一向在哈爾濱做律師，所以他於一九〇五年在原籍紀夫利司省因參加革命運動被中學校斥退後，即來遠東。他在遠東一面補習學業，一面從事新聞事業，與革命黨人關係益密。後因他所刊的新境報有觸犯當時忌諱處，曾受逮捕，雖以不成罪被釋，但他因奔走於個人生計及社會事業，一時竟無暇及於學問，僅得將素所喜歡的社會學暇中略略自修罷了。一九一一年他赴海參崴完成中學學業，嗣後到俄京聖彼得堡入法科大學，兼從事革命運動，在社會黨中漸露頭角。他因奔走遠東等

處運動革命爲政府所注目，一九一五年大學考試時被捕判處徒刑，發往依爾庫次克，直到革命成功始得恢復自由。他在新俄國歷任各地革命機關委員長；當越飛任俄國外交總長時，他被任爲次長，越飛東來後，他卽代理越飛的職務，這次東來，又是替代越飛的使命，他和越飛的關係也於此可見了。

加拉亨因幼時經歷，熟悉遠東情形，於東三省及中東鐵路事務尤爲明瞭，所以他是俄政府中所謂『遠東通』的首領。新俄國成立以來，一切遠東政策的主張及設施差不多都取決於他；他便是著名的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兩次『俄國放棄帝政時代對華侵略政策』及『解除不平條約』的宣言也出自他的主張。因此，這回俄國新外交總長姬采林便毅然命他東來替代越飛。據俄新總統李寧新近在伯力對人說：『加拉亨久居遠東，不啻是一個半中國人，所以命他來辦中俄交涉。』俄國用人深意於此可見！

加拉亨奉使，於七月三十日從莫斯科動身，擬與赤塔遠東政府接洽後卽來華，而這時中俄間除原有種種糾葛外，突於八月一日發生一牽動外交界全體的中東鐵路地畝交涉。查舊俄自一八九六年經營中東鐵路以來，於路局下設立多『處』而以地畝處範圍最大。路局曾三次要求展地收得民地有二百十七萬一千畝之多，都歸地畝處管理；復在地畝處下設徵稅，修路，賣地，農林，戶籍各科，使區區一鐵路局下的一個『處』儼然成俄國在遠東的殖民機關。地畝處最違約的是不顧鐵路章程，將地畝放給俄日等國人民耕種，從前中國官吏屈於舊俄威力不敢抗議。一九二〇年中東鐵路因俄國內亂爲東三省當局收回，而地畝處仍爲白黨渥斯特羅烏莫夫（鐵路局長）及關達基（地畝處長）兩人所盤據，每年非法收入有二三百萬元之多，且干涉民政，苛虐就近人民，曾不異於往昔，以致民怨沸騰，迭向東省當局告訐。

這次收回地畝的舉動，是發動於東三省保安司令張作霖，而得特區行政長官朱慶瀾同意的。當六月底決定收回地畝時，曾商之於中東鐵路督辦王景春，王主稍緩；又擬以熟悉俄事的李家鰲任收回後的地畝局長，李亦辭不就職；張氏不耐，乃命濱江鎭守使張煥相兼任局長，令於八月一日向俄處長接收另行設局辦理。張煥相於接收期前曾與鐵路局渥局長接洽，並由特區長官朱慶瀾布告，爲保全主權，將路局權力限制於商業範圍以內；並聲明所有從前地畝處該管事宜凡係專屬營業部分不背

合同者仍得酌撥路局保留；曾經轉租於各國人民之地畝，凡訂有租地合法契約者，亦一律繼續有效；其舊有俄員，則得受新設的特區地畝管局的差委。

八月一日，張煥相赴地畝處實行接收，詎知渥斯特羅烏莫夫及闊達基屆時竟拒不交代，並運動駐哈爾濱英美法日領事來局干涉，以華盛頓會議議決中東債權爲藉口，要求中國緩行接收，張煥相雖據法力爭，而各領事竟將地券及重要文件公同封鎖，不與中國。四領事既受渥闊之愚，乃一面向特區長官抗議，一面電北京外交團與中國外交部交涉。惟中國方面北京及東三省兩當局對此事都毫不讓步；張煥相新設地畝局成立後，人民也都遵令向新局登記納課；俄代表德夫金因迎加拉亨到哈，曾表示中俄間事他國不宜干涉；美公使並出京親自調查此案眞相。恐怕渥闊雖展狡謀，終難得到實利了。

俄國新任遠東特別全權代表加拉亨於八月十三日抵哈爾濱，舊代表越飛卽由東京回莫斯科。加拉亨此來，在東三省由王永江于冲漢張壽增接洽一切，並得親與張作霖孫烈臣時常會議，頗相融洽。據說他附帶受了赤塔政府的特別使命，欲將中俄邊境好幾年來的混沌現象由根本上一掃而清；這正是東三省當局所希望的，所以一來卽甚投機。加拉亨對華外交的手段，是注重地方實力而看輕現在的中央政府的；他在奉天因謀解決在東三省的實際問題，同張作霖開預備會議，留滯多日，頗引起外間種種謠傳。幸王正廷與東三省當局尚有感情，看着形勢不佳，急派包世傑去迎接加拉亨，並向東三省當局疏通，加拉亨乃於九月二日至北京。加拉亨對奉天方面接洽已就緒，且來京時有東三省代表張壽增等同來，對於東北實力派可謂已妥協，但據傳他還要到洛陽廣州去接洽吳佩孚孫文，然後再開會議，以貫澈他注重地方實力的政策；而王正廷則正在派人疏解孫文張作霖，謀使他們兩人的對俄政策與北京一致，將外交超越於政爭之上。(蜺一)

意大利占領哥甫島

洛桑會議才於兩個月前結束，鬧了四五年的近東和局，總算暫告解決，我們以爲巴爾幹半島的政潮，從此總得安靜幾時。誰料一波才平，一波又起，最近爲了區區暗殺事件，意希兩國居然又鬧翻了。戰禍幾乎迫在眉睫，據最近傳來消息，形勢雖已緩和了些，但哥甫島的突然佔領，意希兩國的枕戈待發，這種危急的

情形，也够使我們驚心駭目了。

這次巴爾幹的政治風波，也和日本大地震一般，全然是出於意想之外的。意大利和希臘新政府雖然感情不大好，但在事實上却沒有開戰的可能。意國棒喝團首領慕沙里尼自奪得政權後，久想擴充其帝國主義的計畫，但却無機可乘。到了八月末，意國陸軍大將台里尼將軍(Tallini)奉巴黎協約國大使會議命，組織委員團，到亞爾巴尼亞勘定疆域。八月二十九日台里尼及其屬員行經甲尼那(Janina希臘與亞爾巴尼亞接界地)突被暴徒狙擊，台里尼及其屬下軍官兩人，譯員一人，汽車夫一人，均因傷重斃命。兇手在逃未獲。消息傳佈後，意政府認此次暗殺案係屬國際政治性質，被害者爲意國重要軍事人員，遇害地點又在希臘邊界，所以認定希臘政府應負完全責任。全意棒喝團立時舉行示威運動，要求向希臘政府嚴重交涉。



(德報)

無產階級起來撕破凡爾賽條約罷

於是意相慕沙里尼於事變發生之日，立即訓令駐雅典公使向希臘政府提出最後通牒，其要求條件如左：——

(一)希臘最高軍事當局應向意使署正式道歉。

(二)被害者應在雅典大天主教堂舉行莊嚴之殯禮，希政府閣員應全體前往致唁。

(三)駐皮魯斯(Piraeus)希臘艦隊應對特別派往的意艦隊行敬禮，并懸掛意大利國旗，鳴砲二十一響。

(四)希政府須會同意國軍事參贊在肇事地點嚴密查究兇犯。

(五)兇犯應處極刑。

(六)希臘政府應賠償意幣五千萬里拉，於五日內支付。

（七）遇害者遺骸回國時，希臘應對遺骸行陸軍敬禮。

此牒文限令希政府於二十四小時內答覆。同時意大利政府更將遇害及交涉情形通牒英法政府。一方面希臘政府因勢力不敵，對於意國的嚴厲態度，不能不稍稍讓步，但也不能全部允從，以致過於損害國權。所以八月三十一日希臘首相戈那太斯(Gonates)經愼重討論後提出答覆文，主張把意國要求條件加以修正，如下：（一）出事地方之司令向意使表示希政府之歉忱。（二）舉行追悼會。希政府閣員到會弔唁。（三）同日派衞兵一隊在意使署向意旗行敬禮。（四）遺骸移至意國軍艦時，希臘陸軍對遺骸行敬禮。其餘要求條件則一概拒絕辦理。同時希政府更預備將爭端提交國際聯盟解決。意政府接到此項復文後，認爲不能滿意，由閣議議決，於三十一日午刻致最後通牒於希臘聲明不願接受此項覆文，同時爲舉行對希示威起見，即訓令地中海艦隊開始軍事行動，至同日晚間便發生佔領哥甫島的事情。

哥甫(Corfu)爲地中海中屬希臘之一大島，面積二百七十方哩，與亞爾巴尼亞僅隔數里闊之一海峽，在軍略上其地勢極爲重要。意大利艦隊自接到政府訓令後，即於八月三十一日晚七時開始向該島攻擊，該島本未設有堡壘，僅駐有防兵百餘名，故死傷島民數名後，該島即完全歸意軍佔領。佔領軍司令並出示宣布此舉不得認爲戰爭行爲，意政府不過欲以該島作爲希臘賠欵擔保品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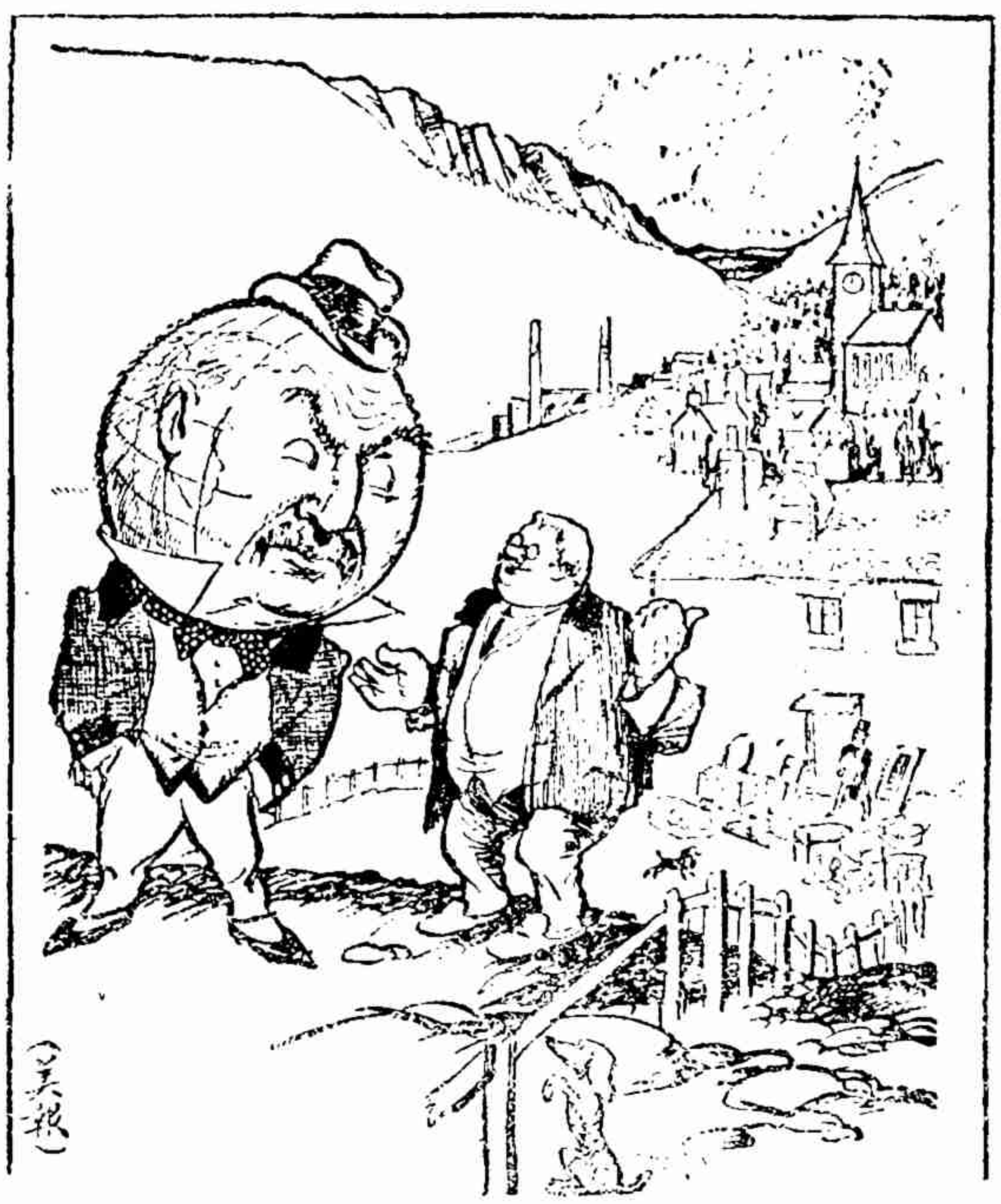
哥甫佔領的經過情形，大略如此。這種突兀的侵略舉動，在希臘方面自然不免激起一種仇意的反動。希臘政府的態度還算安靜鎭定。這時國際聯盟行政會適在日內瓦開會，按照聯盟規約，聯盟各國如遇有爭執時，得由兩方任一國請求國際聯盟，解決爭端，藉以免除戰禍。此次希臘即根據此項約章十二章第十五條之規定於九月一日將該案提交聯盟行政會請求解決。聯盟行政會即公開討論。意國代表在會場聲明反對聯盟干涉，說此案係由大使會議所派委員被殺而起，所以應由大使會議解決。兩方爭持，數日不決。到九月六日國際聯盟行政會才決議將議事錄送交大使會議。內述行政會所擬解決意希衝突辦法若干條。行政會主張希臘宜以意幣五千萬里拉存於瑞士銀行，爲將來償付賠款之擔保，而賠款問題應交國際法庭判決之。又主張希臘向意國道歉，雅典開追悼會，希艦隊致敬，希臘派調查委員會加入有關係三國之代表並由國際聯盟會派代表監視被

告之審問。可見聯盟行政會已知道這事情自己幹不了，所以情願讓步，和大使會議合辦。到底如何解決？英法兩國對此事態度究竟如何？在目前還無從知道。

但是無論如何，慕沙里尼佔領哥甫島的舉動，總是對於歐洲和平的一種威脅行動。自從棒喝團秉政後，歐洲大陸的時局早已阢隉不安，這次哥甫島的佔領，實為慕沙里尼侵犯政策的第一次開刀，和法國的佔領魯爾，同為歐洲最嚴重之政治變亂。國際聯盟雖然按照約章有遏止戰事的權力，但意大利早已不把這『一撮廢紙』放在眼中。歐陸國際和平從此大概是更少希望了。(化魯)

德國新內閣與新政策

德國古諾內閣於德國第四週年共和紀念日即八月十二日正式辭職，其辭職原因在前期時事述評中已經述及，就是因為魯爾問題無法解決，馬克價值大跌特跌，財政窮迫異常，食糧更加缺乏，能工暴動等事到處發生，向來支持古諾的社會黨，亦改變態度，為不信任政府的決議，所以古諾氏不能不辭職下臺。



德向美：借我一點錢還給這人罷。

古諾內閣倒後，由社會民主黨首領斯德萊斯曼奉命組閣。斯氏年四十五歲，素被人稱為未來首相，他不但為產業界要人所信賴，便是勞動者也非常敬信。內閣於十三日成立，十四日斯氏在議會發表政見，議會以二十四票對七十六票之大多數予以信任。內閣閣員名單如左：

首相兼外交大臣斯德萊斯曼

(社會民主黨)

復舊大臣羅袞德休密德(社會民主黨)

勞動大臣勃拉溫斯(中央黨)

內務大臣沙渦曼（社會民主黨）

交通大臣愛日爾（民主黨前內務大臣）

財政大臣許爾法頓格（社會民主黨前獨立社會黨領袖）

國防大臣格斯賴（民主黨聯任）

司法大臣拉特薄夫（社會民主黨聯任）

食糧大臣魯脫爾（國民黨）

占領地大臣（新設）弗克斯（中央黨）？

此外尚有經濟郵政外務三大臣未定，外務擬舉羅馬教廷公使貝爾格爾現在暫由首相兼攝，經濟定羅美爾屬國民黨，郵政奇斯貝之屬中央黨。總看內閣為聯合內閣。計社會民主黨四人，國民黨三人中央黨三人民主黨二人，其他一人。其中社會黨與國民黨向來冰炭不相容，是這回才開始聯合的。

內閣成立後最可注意的自然是他的對外對內諸政策。斯氏於次日在議會演說發表政見如下：『德國政府欲將魯爾問題交國際公斷。魯爾地方人民之反抗，事屬正當理由充足，這在英政府亦明白認知。……德國政府相信魯爾問題苟交國際公斷，則魯爾必可物還故主。且或可給與德國以休養時機而賠償支付的決定亦或可不致妨害德國經濟生活及國民的發展。』對於內政，政府力謀恢復秩序，發行金貨公債，切望各階級人士購買。政府以馬克安定為目下最大急務。勞動者要求以金貨支付工資一事，政府亦認為正當。

同時政府更發表對國民佈告，略謂：『政府為救濟經濟危機，百般設法。若國民靜心平氣不加妨礙，則混亂事態必可終止，而復歸於平靜。現在各種經濟團體，已繳納五千萬金馬克，購買食糧，數日以後，必有大宗食糧出現市場。政府一面預備印刷足以支付工資的紙幣，一面向實業家募集金貨公債。如此馬克價值定可逐漸恢復。政府又擬徵收新稅，在八月中必可得有一百五十兆的財源。若國民在這般嚴重的事態之下，再起同盟罷工，結果必使馬克更加慘落，物價更為騰貴。此時切望國民謹守秩序，萬勿妄動，努力恢復秩序，實為至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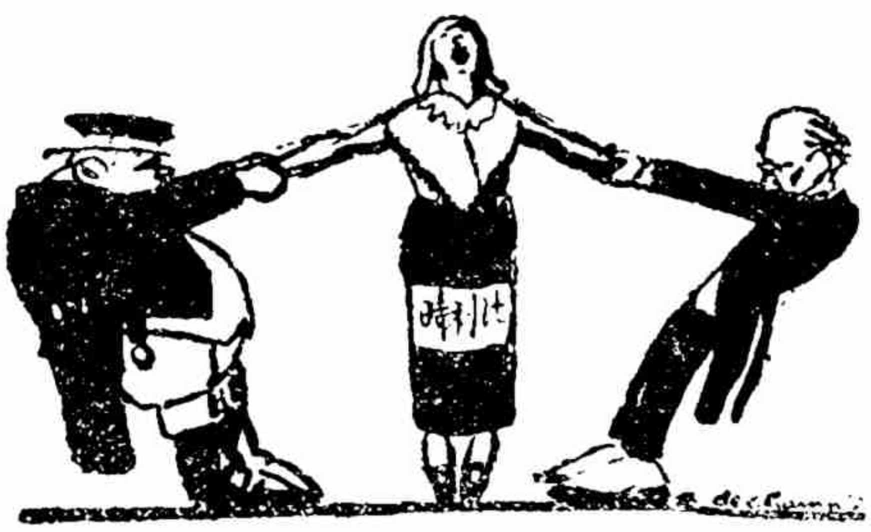
觀以上政府告白則新政府對於財政的救濟方策已可窺見一斑。其主要點就是發行金貨公債，增加賦稅。現在食糧價格已有下落傾向，罷工等舉動，亦告終止。可說是政府經濟政策的成功。到了二十一日新內閣又與各政黨領袖妥密議決，嚴行『非常經濟政策』。決定以外國貨幣為政府準備金。凡國民有外國紙幣者，必須據實報告政府，並將一部分寄存於政府。不然，政府

便實行沒收。又納稅人亦必須用外國貨幣若干成。這個政策，目的在於使生活必需品如煤及食糧容易輸入。

以上所述政府各種財政政策，德國實業家及金融界要人，雖頗有反對，但政府及政府黨不顧阻難，志在必行。聽說德國國家銀行有暗圖破壞政府財政政策之舉，政府黨使猛烈攻擊。社會黨要求該行行長哈文許坦在八月二十一日以前辭職，大總統愛倍爾亦與閣員協議，若該行長不肯辭職，決計將國家銀行收歸政府與黨中人辦理。斯德萊斯曼每日更收到無數函件，內中多說若哈氏不肯妥協，決計出於暗殺一途。這可見政府實行新政策的決心，且又可見新政策爲大多數國民所贊同的了。(幼雄)

日本內閣更迭

日本內閣總理加藤友三郎因患腸癌症，於八月二十四日逝世。內閣全體依據所謂『一蓮托生』主義，於二十七日提出辭職。但在新內閣未產生前，暫由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兼攝總理，照舊處理國事。加藤內閣自去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至今計一年有餘。論其內政，凡當初所標榜的三大政綱——綱紀肅正，物價調節，財政緊縮——都未見實行，所以不爲一般人所滿意。但輿論對於加藤個人的評論，却還不惡。這因爲日本對華會條約的交涉，都係加藤一人當衝，得告解決；而最近日俄預備交涉的成就，加藤也盡力不少。這二件事總要算加藤氏的功績的。



英法的拔河戲

加藤死後，日本各政黨的組閣運動，約分五派：政友會憲政會各欲造成己黨內閣，互相排斥；研究會主張內閣延長說，想舉現內閣的司法大臣岡野敬次郎爲總理，繼續加藤內閣；又一派亦主張維持現內閣，不過總理不必爲現閣員，可從外面補入，如朝鮮總督齋藤，臺灣總督田健次郎等都可；還有一派主張中間內閣說，以爲憲政政友二黨現在都不宜掌握政權，所以應該組織一個中間內閣。因此齋藤，田健，以及薩派的山本權兵衞伯爵，甚至後藤新平也都有候選總理的資格。這五派各秉理由，竭力運動，競爭非常劇烈。

但是日本任命內閣總理的慣例，是須由元老推薦，天皇任命的。所以各派雖各有主張，而推薦總理之權，却還操之於元老。日

本元老，現在惟有西園寺公望和松方正義兩人。此外清浦奎吾，山本權兵衛，平田內府都是準元老。西園寺於二十七日至鎌倉和松方商酌，擬定內田康哉為第一候補人，其次是山本權兵衛。先請平田內府探詢內田意見。內田因松方談話中有『願使山本再一試』的話頭，因即推讓山本為第一候補人。於是第二天日皇降旨，便令山本組織內閣了。

山本權兵衛為日本薩派——海軍閥——人物，現年已七十五歲。幼年任海軍職務，曾游歷歐美。後以戰功迭陞，任海軍少將。至明治三十一年又進為海軍中將，入山縣內閣為海軍大臣。明治三十七年陞海軍大將，四十年晉封伯爵。又二年更為伊籐內閣海軍大臣。至桂內閣時代暫時退隱。桂內閣倒閉，山本才受命組閣，出任總理。不料大正三年忽有西門事件發生，山本大受攻擊，因此免職幽居，不聞世事，到今日已有十年之久。世人對於這個老軍閥本已不留有印像。此次竟得西園寺元老推薦，命出組閣，真是出人意料之事。

山本奉命後，其初意原想組織所謂『舉國一致』內閣，所以一出場即分頭訪問各政黨黨魁，和貴衆兩院的有名人物，表白自己政見，請他們入閣扶助。但是政友會的高橋總裁即先當面拒絕，憲政會的加籐總裁繼之，研究會也不肯入閣，惟有革新派的犬養毅態度未定。山本察看情形，知舉國一致的名義，難以達到，乃不得不出其第二個辦法，在各方面羅致人材，組織所謂人材內閣。隔了數天，閣員始全部決定。人名如左：

總理兼外務大臣山本權兵衛
內務大臣後籐新平
大藏大臣井上準之助
陸軍大臣田中義一
海軍大臣財部彪
司法大臣平治淑郎
文部大臣岡野敬次郎
農商大臣田健次郎
遞信大臣犬養毅
鐵道大臣山之內一次

山本內閣既組織就緒，我們正預備着看他的施政方針如何。却不料內閣尚未正式成立，而九月一日亙古未有的大地震驟然發生，火災海嘯相兼並至，災情重大，不可言喻。日本最繁華的東京帝都，以及橫濱橫須賀等富庶地方，幾被掃蕩一空，人民死

傷不知凡幾。因此新政府成立後不能不把他種政事暫時擱置，而努力於拯救災民了。至地震詳情和新政府設施辦法，且待下期再述。（幼雄）

華會條約實施

法國批准海軍公約後，華會諸條約除關係中國者外，已自八月十七日起發生効力。這日在華盛頓的法國特賴勃萊意國洛沙，日本殖原各大使及英國代理大使季爾頓同往美國國務省，會見國務卿許士舉行五國正式批准交換式。五代表先在海軍公約上簽字，其次四國協定以及追加協定，亦經簽定，更作成議事錄，由各代表署名，一切手續完了，於是各關係國政府於十七日各以公文宣布首相或外交大臣更加以陳述。許士的陳述如左。

『各國批准華會條約，本已於數月前完了，因法國遷延不決，



所以正式的批准交換直遲至今日。華府條約既交換終了，日英同盟，即告終止，而代以四國協定，將來太平洋方面有所爭議，締盟國當開會議為之解決……』

同時代理海軍大臣魯慈維爾德公布戰艦廢棄的處分辦法：

『美國政府將開始實行條約所規定的廢棄處分。廢棄艦中十一隻為未成艦，七隻為戰艦，巡洋艦中萊克辛頓及薩拉德加二隻改為航空母艦，而康斯底加辛育奈德特斯德茲，康斯脫萊棄，倫地亞四隻當即廢棄……』

美國海軍部又將所處分的主力艦二十八隻分為三等：（一）由民間公司建造者，請該公司提出價額以及拆毀所需的經費預算，在後拍賣。（二）海軍造船廠所造者，日內即須拆毀。（三）既成艦，可設法售賣，其中華盛頓，薩司客羅拉奈紐喬治華地尼亞，四隻作為練習爆破時用，否則也同樣賣出云云。（幼雄）

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問題

李權時

我國今日應解決之問題多矣，財政問題其一也；財政問題待解決者亦多矣，劃分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問題又其一也。欲劃分今日中國之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則不可不先知鼎革前後中央與地方間之財政關係；又不可不先知鼎革前後劃分財政之經過；更不可不先知列強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劃分及本問題之先決問題；請分論之。

一　鼎革前後中央與地方間之財政關係

甲，前清時代　德儒阿本海謨（F. Oppenheimer）有言『國家之起源在征服』。詩經亦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之句。既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矣，則耕耘此王土之農民，自當對於其地主有所貢納，此蓋田稅之起原也。當社會經濟狀況未發達之時，人民交易，概用實物，故納稅亦用實物，如六穀布帛等是也。迨社會經濟狀況逐漸發達，貨幣流用，於是人民始以貨幣納稅，以代實物。鼎革前各省對清廷有所謂進貢者，卽實物之納也。茲將各省之貢品舉例列左：

浙江　茶，綢緞，絲，木，桐油，水菓等。

湖南　臘木等。

江西　夏布，茶，磁器，蝦仁，麻菇，墨，蓮子，藕粉，棗子，信箋，木等。

廣東　檀香，錫，膠，臘，榆梨，纓巾，廚房器皿等。

上列貢品，迨清末始漸折銀價，如廣東於一九〇七年，折納銀四十萬零六千一百零六兩；翌年，折納銀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兩是也。

（按）清代財務行政，毫無系統之可言。粵省一九〇七年貢品折銀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兩，由布政使解京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兩；由關道解京三十四萬

二千三百十二兩。翌年，前者解四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兩；後者解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兩。

實物進貢，不過前淸中央與各省間財政關係之一端耳。實物之外尙有貨幣補助數端，請分述之：

第一，解北京內務府，蓋對於皇室直接之供給，猶今之所謂皇室優待費也。卽以粤省論，該省於一九〇七年解內務府九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兩；翌年，解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兩，

一九〇七年

關庫解		六五八、二九四兩
內務府（經費，貢銀）	二〇〇、六六〇兩	
造辦處 備貢	五七、二〇〇兩	
造辦處 米艇經費	三一、二〇〇兩	
造辦處 畫士養贍	一、五三四兩	
頤和園經費	四〇、〇〇〇兩	
綺華館經費	一三、〇〇〇兩	
廣儲司公用	三一四、四〇〇兩	
花梨牙匠養贍	三〇〇兩	
藩庫解		一二三、九六〇兩
運庫解（鹽運使）		五一、六五〇兩
善後局解（爲崇陵工程）		一〇七、九二〇兩
共計		九四一、八二四兩

一九〇八年

關庫解		六一二、五六〇兩
內務府	二〇〇、六六〇兩	
造辦處（備貢）	五七、二〇〇兩	
頤和園經費	四〇、〇〇〇兩	
廣儲司公用	三一四、四〇〇兩	
花梨牙匠養贍	三〇〇兩	
藩庫解		一二三、九六〇兩
運庫解		五一、六五〇兩
共計		七八八、一七〇兩

第二，解北京兵部，蓋補助國防經費也。試再以廣東爲例：該省於一九〇七年解兵部（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六日頒行中央政府改組上諭以後，改稱陸軍部）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十兩；翌年，解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兩。

一九〇七年

藩庫解	七三一、〇一〇兩
北洋練兵費	三三四、〇一〇兩
東北邊防經費	六五、〇〇〇兩
固本兵餉	七〇、〇〇〇兩
籌備餉需	一〇〇、〇〇〇兩
備荒經費	一二、〇〇〇兩
地丁京餉	五〇、〇〇〇兩
太平常稅京餉	五〇、〇〇〇兩
釐金京餉	五〇、〇〇〇兩
關庫解	四九九、四〇〇兩
京餉	一〇四、四〇〇兩
東北邊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兩
籌備餉需	二七五、〇〇〇兩
運庫解（京餉）	一五三、〇〇〇兩
共計	一、三八三、四一〇兩
一九〇八年	
藩庫解	一、〇一一、八〇〇兩
北洋練兵費	三三八、八〇〇兩
東北邊防經費	八〇、〇〇〇兩
固本兵餉	一三〇、〇〇〇兩
籌備餉需	二〇〇、〇〇〇兩
備荒經費	一三、〇〇〇兩
地丁京餉	一〇〇、〇〇〇兩
太平常稅京餉	五〇、〇〇〇兩
釐金京餉	一〇〇、〇〇〇兩
關庫解	六〇二、六二八兩
京餉	一〇四、四〇〇兩
東北邊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兩
籌備餉需	三二〇、〇〇〇兩
禁衛軍經費	五八、二二八兩
運庫解（京餉）	二〇三、〇〇〇兩
善後局解（海軍經費）	五七二、〇三〇兩
共計	二、三八九、四五八兩

第三，解北京度支部（一九〇六年後由戶部改稱）蓋津貼該部經費也。再以廣東爲例：該省於一九〇七年解度支部二十一萬零九百十兩；翌年解四十九萬九千九百兩。

一九〇七年

善後局解	九二、四〇八兩
角銀銅幣四成餘利	二八、五三八兩
專使出洋經費	六三、八七〇兩
運庫解	六、三四二兩
關庫解	一〇三、二四五兩
藩庫解	八、九一五兩
共計	二一〇、九一〇兩

一九〇八年

善後局解	一九〇、五七五兩
角銀銅幣四成餘利	二二、四三一兩
捐免保舉	三六、二三四兩
專使出洋經費	一三一、九一〇兩
運庫解	一九七、二五九兩
關庫解	一〇三、一五一兩
藩庫解	八、九一五兩
共計	四九九、九〇〇兩

第四，解北京各處、部、衙署、院、局、監、校等之款。再以粵省爲例：該省於一九〇七年，對於該款，共解五十萬零七千六百七十二兩；翌年解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兩。

一九〇七年

關庫解	三九九、〇二六兩
內閣外務部延吉開埠費	
工商部稅務處等機關經費	八〇、一三〇兩
廣東七關應提出使經費三	一八、八九六兩
藩庫解(共解給十七個機關)	五〇、二二六兩
運庫解(共解給十一個機關)	一〇、二六四兩
善後局解(共解給九個機關)	四六、六四一兩
提學使勸業道南海縣番禺縣解	一、五一五兩
共計	五〇七、六七二兩

一九〇八年

關庫解	六二二、一二九兩
內閣外務部延吉開埠費	
工商部稅務處等機關經費	二七九、二七九兩
廣東七關應提出使經費	三四二、八五〇兩
藩庫解	六四、六六八兩

運庫解　九、六三二兩

善後局解　一二二、七〇二兩

提學使南海縣番禺縣解　二、四〇〇兩

共計　八二一、五三一兩

第五，各省所解償還賠款本利。（一八九五年甲午戰役結束，對日賠款二萬五千萬兩；一九〇一拳匪亂平與聯軍八國結盟於北京城下，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再以廣東為例：該省於一九〇七年，解二百九十二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兩，翌年解三百零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兩。

一九〇七年

藩庫解滬道賠款　二、四五八、〇七一兩

運庫解滬道賠款　四一、二四六兩

關庫解滬道賠欵　四二九、〇七九兩

共計　二、九二八、三九六兩

一九〇八年

藩庫解　二、四七〇、〇八九兩

運庫解　四〇、八一七兩

關庫解　五三八、三七五兩

共計　三、〇四九、二八一兩

第六，各省所解償還外債本利之款。再以粵省為例：該省於一九〇七年，解四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兩；翌年解四百六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兩。

一九〇七年

藩庫解　九六六、四二四兩

解滬道還四國借款　七六四、四二四兩

解滬道還匯豐鎊款　一五一、五〇〇兩

解滬道還克薩鎊款　五〇、五〇〇兩

關庫解　二、三〇九、七九一兩

解滬道還四國借款　一、六二〇、五四七兩

解滬道陸軍專餉解改解洋款　四九五、八四五兩

解滬道還匯豐原借三海工程洋款　五五、五三四兩

解滬道還匯豐鎊款　一三三、八七五兩

運庫解　二七九、〇四三兩

解滬道還四國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兩

解滬道還匯豐鎊款　一五〇、〇〇〇兩

鎊款借款補紋水　二九、〇五三兩

善後局解滬道還豐匯鎊欵	四四〇、〇〇〇兩
釐務局解滬道還匯豐鎊款	六〇三、三一三兩
共計	四、五九四、五七一兩

一九〇八年

藩庫解	九八〇、六七七兩
解滬道還四國借款	七七八、六七七兩
解滬道還匯豐鎊款	一五一、五〇〇兩
解滬道還克薩鎊款	五〇、五〇〇兩
關庫解	二、三〇五、七九一兩
解滬道還四國借款	一、六二〇、五四七兩
解滬道陸軍專餉改解洋款	四九五、八四五兩
解滬道還匯豐（原借三海工程洋欵）	五五、五三四兩
解滬道還匯豐鎊款	一三三、八七五兩
善後局解滬道還匯豐鎊欵	四四〇、〇〇〇兩
釐務局解滬道還匯豐鎊款	六四六、二七七兩
共計	四、六三六、六八二兩

然以上之實物進貢及貨幣補助，不過各省直接補助中央之解欵耳。此外尚有所謂協餉者，則實間接的中央解欵也。按協餉者，各省間奉上諭互相協助之款項也，其性質頗類乎補助費。從協助省分一方面觀之，協餉者實一種間接的中央解欵耳。其不同之點：在解欵直解中央；協餉則奉中央之命直接解與經費支絀之省分，藉省度支部一收一付之勞。自受協省分一方面觀之，協餉者，實一種間接的中央補助費耳。其不同之點：在協餉則爲來自外疆之補助費；而中央補助費則爲來自中央之補助費；無論其欵來自中央或來自各省，其受補助則一也。自中央政府一方面觀之，協餉者，不過各省解欵，與各省補助費打對銷耳；一進一出，一收一付，中央固毫無實益也。讀者欲知前淸協餉制度之梗概乎？請舉數例以說明之：

（一）一九〇七年受廣東協濟之省分暨用度與數額

福建	水災賑欵	五、〇〇〇兩
湖北	水災賑欵	二、八二〇兩
江蘇	解江北提督河工經費	五、〇〇〇兩
廣西	協餉	九二、四八九兩
西藏	撥解西藏練兵餉	一一三、八〇〇兩
雲南	練兵餉（內鹽務溢收一〇九、〇〇〇兩）	三六四、二二五兩

其餘各省協濟郵政經費		二一八、一八二兩
共計		八〇一、五一八兩

（二）一九〇八年受廣東協濟之省分暨用度及數額

閩湘贛勻撥行鹽省分銀兩		二五、六五五兩
甘肅	旱災賑欵	二〇、〇〇〇兩
廣西	協餉	四三、七九二兩
貴州	新年經費	二八五、二二八兩
雲南	練兵餉（鹽務溢收）	一一三、四〇〇兩
江蘇		五五、九七二兩
	解江北提督河工經費	五、〇〇〇兩
	撥補淞滬釐金	二二、七四〇兩
	籌撥江北水災賑欵	二八、二三二兩
其餘各省協濟郵政經費		二一八、一八二兩
共計		七六二、二二九兩

（三）一九〇九年協濟雲南之省分暨其用度及數額

湖南	開採銅鑛經費	二三〇、〇〇〇兩
湖北	練兵費	六五四、〇〇〇兩
廣東	練兵費	二六〇、〇〇〇兩
四川	練兵費	二、二七五、〇〇〇兩
其餘各省練兵費（由常關解）		二六〇、〇〇〇兩
共計		三、六七九、〇〇〇兩

吾人若概論之，則十八行省中，約有十行省（江蘇，浙江，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東）奉中央命令，時時接濟他行省；十二行省（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安徽，直隸，甘肅，福建，廣西，貴州，雲南）有時或時時受他行省接濟；五行省（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東）僅協無受；五行省（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亦協亦受。茲述亦協亦受五行省如左：

湖南　接濟湖北，甘肅，江蘇，廣西等行省，但受粵協，蓋粵鹽鹽觔加價之勻撥也。

湖北　接濟雲南，但受湘協。

江蘇　接濟直，閩，甘，滇四省，但受湘，浙協。浙省以鹽斤加價，歲入增加，故須勻撥羨餘與銷浙鹽省分也。一九〇八年，浙省勻撥行鹽省分銀兩如下：安徽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兩，福建一萬四千〇〇八兩，江蘇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

浙江　接濟蘇，皖，閩等省分，但受江蘇協。蓋蘇浙毗隣，浙省之絲繭稅，有時須由蘇省代徵，以防漏逃也，故浙受蘇協，實非

協也，不過託蘇省地方長官代徵絲繭稅，以充塘工之用耳。

江西 接濟直甘蘇桂滇等省，但受粵省協。蓋亦粵鹽鹽觔加價勻撥鹽務溢收於分銷粵鹽之省分也。

(按此一收一付，一協一受之制，毫不打算抵銷者，其故大抵在官僚之舞弊，欲從匯劃中取利耳。)

以上材料，大半採自各省財政說明書，讀者如欲參閱，可於廣東財政說明書特別注意之。以其報告在二十二行省間，最爲詳細也。

查一九〇六年清廷之預算，中央政費爲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九萬六千兩，中央協欵爲三千四百〇四萬二千兩；(約中央政費四分之一) 一九一一年預算，各省解欵爲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〇二千四百四十一元，中央協欵爲一千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十四元，此鼎革前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之大較也。今請再概括之而加以批評。

清代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機關，其特點有三：

(一)各級政府間財政上之共產主義， 即如田賦爲吾國歷代歲入之大宗，州、縣、府、道、省俱惟此是賴；有餘則解歸中央。故知縣之執行田賦會計也，有二賬焉：一爲存留賬，一爲上解賬。存留賬者，存留田賦收入之一部，以備縣署府署等等之開消也；上解賬者，上解田賦收入之又一部於省署也。(布政使)上解賬除田賦之外，又包括鹽課關稅 (海常二關) 以此二稅，當前清時代，概歸地方徵收也。

(二)各省解欵 凡歲入超過歲出之省分，須將羨餘解歸中央，其性質頗類德國聯邦時代之「入邦捐輸」(Matricular Contribution)然不甚似也。其故在德爲聯邦國，(欲加入聯邦之各州，須年納入會費)吾爲單一國；德爲人口稅，(按入邦捐輸之數額，與各州人口成正比例) 吾爲各種租稅，徵收費及或一切地方政費除外之解欵也。

(三)中央協欵 凡歲出超過歲入之省分，皆可奏請中央補助，其性質頗似英之補助金(Zrantoin-aid)然亦不甚似也。英之補助金，爲有條件之中央協欵，——如受補助金之地方，必須達到中央政府所擬定本國文化之最低限度 (National Minimum) 者是也；吾之中央協欵，則異是，蓋一毫無條件之中央補助金也。且吾之中央補助金，大抵耗於破壞的消極的之軍隊，而非用於建設的積極的之社會事業，此吾之中央協欵，與英之補助金不同之點又一也。

前清中央地方間財政關係之特點，既已述之矣。然則此種特點，亦有可指摘之處乎？曰有。

(一)無條件的中央協款制，可產生二種惡果：其一，因協款無條件也，故入不敷出之省分，不免時常多報不敷之數，求中央或各省協助。其二，富庶省分，歲入以多報少，歲出以少報多，以其不願分羨餘於貧瘠之省分也。

(二)各省解欵制，亦可產生二種惡果：其一，與上第二惡果同，即富庶省分，不願分其羨餘於貧瘠省分；故歲入以多報少，而歲出則以少報多，因之富庶省分常傾向於濫費。其二，除戶部外，他部亦皆紛紛向富庶省分索津貼；而他部之能否如願以償，則恆視主管部務人之權勢大小以爲斷。第三，富庶省分因之將濫費浪用自古人性不變，一省爲何須苦苦撙節，以其羨餘作他省他部及他機關之補助費耶？

(三)至各級政府間財政上之共產主義，其惡果尤爲大而且遠。版圖遼闊如我國者，而中央省暨地方間之財政，毫無分劃，其不釀成財政上『爾搶我奪』之局者幾鮮。故知縣之徵於民也，則愈多愈妙；其解上司也，則越少越好。知縣然，布政使，督撫亦然，其索之於州縣，廳府道也，愈多愈妙；然其解京也，則越少越好。且也前清官吏歲給甚薄，則其可於法外盤剝侵蝕，幾成爲公開之祕密。

此種財政上之共產主義，其根本立脚點，在於歲入之統一(Consolidated Funds or Common Purse)。然世界上人類理論與事實，常不能一致，蓋未有如我國人之甚者也。前清財務行政表面上觀之似甚統一；然實際上觀之，則有大謬不然者。即以上海（即江海關）歲入而論：該關之歲入，在前清時代，應供給六項用度，且皆直接匯寄支用機關，不經戶部之手。六項費用，即（一）外債利息，（二）駐外使館經費，（三）河工經費，（四）各省海防經費，（五）內務府經費，（六）崇陵工程經費是也。

乙　民國時代　個人之最難制者，爲天性與習慣；社會之最難改者爲習尚與制度。以其難改也，故民國以來之中央與地方間之財政制度，與前清仍大同小異也：中央協欵如故也，各省解款如故也，各級政府間財政上之共產主義如故也。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劃分，雖曾經幾許討論研究，然迄未實行也。

民國二年之預算：各省解款爲三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元，中央協款爲二千九百十三萬七千七百另七元。然各省

解款之實收爲五百六十萬元，中央協款實付爲二百八十萬元。

（按）宣統四年（卽一九一一年）預算，各省解款爲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另二千四百四十一元。而本年預算，各省解欵僅三千二百四十一萬餘元。其故在宣統年間，海關，常關，鹽課三稅，均由各省管轄。而民國以來，則統由中央直接管轄也。

民國三年之預算：各省解款爲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七千另十三元，中央協款爲一千八百三十萬另四千二百四十八元；前者實收爲一千四百萬元，後者實付爲三百萬元。

民國四年之預算：各省解款爲二千一百七十八萬元，（實收爲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中央協款爲二百七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邊防經費）

民四預算，有與民二民三預算不同之點一，卽民四有中央專款一項是也。中央專款者：卽印花稅，煙酒公賣牌照稅，煙酒附加稅，驗契稅，田契附加稅五種稅收之款項是也，各省不過爲中央代徵機關而已。五稅稅收預算額，爲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元，（實收爲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民國五年之預算：各省解款爲四千二百三十萬零八千八百七十一元，（後減爲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元，以各省反對原案，要求核減也。）中央協款爲一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中央專款爲三千六百六十萬零零五百八十三元。

民國時代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前段既已言其爲前清之遺傳物矣，然大致雖同，仍有小異焉。小異爲何？：卽（一）各省匯解各款之統一於財政廳也；不似前清時代之各匯各款，各解各款，毫無聯絡矣。（二）中央收受各省解匯各款之統一於財政部也；不似前清時代之各接各款，毫不相關，甚至於戶部亦有所不知矣。（三）中央協款之統一也；不似前清時代之有各省間之協餉矣。（註）（四）中央專款之由中央政府於各省區設立財政廳以徵收五種中央專稅也。

（按）民國以來，各省自治思想大進。富庶省之省議會，無不贊成本省之欵，應爲本省用，應在本省用；萬不許移挪爲他省用，或在他省用。此種覺悟，實根據於地方自治思想而來，本甚可嘉許。但亦有其缺點焉。缺點維何？卽因此而各省間愈分此疆彼域，鼓蕩地域上之政爭也。考歐美各大國，大抵因其境內各處經濟狀況之各殊，無不有區域之爭（Sectional defference and jealousy）。我國幅員如此遼闊，各省經濟狀況如此懸殊，將來區域之爭（人民之爭，非軍閥地盤之爭），必不能免。省議會本省之欵須爲本省用之議決，不過其發端耳。是在教育家，宣傳家，政論家，政治家之如何應勢利導，防微杜漸矣。

表面上觀之，民國時代之財政，似較前清時代爲統一；實際上

觀之，民國時代之財政，實較前清時代爲散漫。蓋偌大一個國家，地方情形懸殊如此，完全集權之政治組織，萬萬不適用也。故不欲救中國之時局，不欲理中國之財政則已；如其欲之，其在地方自治乎？其在地方自治乎？卽使中國不是共和國，而爲開明君主國，亦仍非地方自治，無以治此偌大之國家也，矧中國已爲民主國，已爲共和國耶？請述吾國地方自治之運動。

我國地方自治之運動，肇始於前清之九年預備立憲。一九〇七年，資政院與憲政編查館（由政治考查館改組）合奏九年預備立憲程序，頗注意於地方自治。辛亥武漢起義，蓋九年爲時太久，民心急不及待也。民國三年冬，國會通過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以鄉或區爲自治最大區域。每縣分四區或六區，區設區長或區董一人，區議會一，爲一區之立法機關，討論議決關於一區之自治事宜，如：（一）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二）自治規約。（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四）自治經費籌集方法。（五）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六）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七）關於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方法。縣知事爲各自治區之監督員，得隨時命自治職員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册；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並須將辦理自治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

民國二年之全國地方自治預算：歲入爲三千八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歲出爲五千九百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

民國三年之全國地方自治預算：歲入爲三千八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歲出爲三千二百三十二萬零五百三十二元。

民國五年之全國地方自治預算：歲入爲二千七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十六元，歲出爲一千八百八十二萬零九百九十六元。

觀上民三民五我國全國地方自治預算之遞減，（尤以歲出爲甚）識者，當知時局之傾向矣。民二距鼎革之時不遠，自治潮流，正在發旺騰達之秋，故歲出竟遠過歲入。民三稍稍退色。及至民五，則袁氏稱帝之事，醞釀已久。彼極力主張中央集權，冀便於登極；極力排斥地方分權，期減少阻力。故地方自治經費，較民二幾相差三倍半之多。帝夢雖未成，然自治潮流已受一大打擊矣。袁氏固死有餘辜，然我國民之遭其殃，蒙其害者，方今未艾也。袁氏之軀殼雖已死，然袁氏之靈魂，今猶彌漫全國而大作其祟也。

民國時代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關係，其大概如是而已。然又有一點，不可不注意及之者，則中央政府之監督省外債是已。省外債之所以應受中央監督之理由有三：

(一)從政治一方面說，中央應監督省外債。凡一外債之締借，其事往往與一國之外交有密切之關係，而在吾國尤然。外人之投資吾國也，往往帶有極濃厚之政治彩色，蓋欲藉經濟勢力以達其政治目的耳。所謂金錢外交(Dollar Diplomacy)是也。彼英人之『和平侵略』(Peaceful Penetration)印度與埃及也，不過其先例耳。吾人若欲免蹈印埃之覆轍，則中央應監督各省之外債也。

(二)從財政一方面說，中央應監督省外債。國稅與省稅未劃分以前，省稅即國稅；省政府斷不能以國稅爲抵押品，締借外債，以專供本省之急需也。

(三)從行政一方面說，中央應監督省外債。若各省外債可自由締借，則條件龐雜，將來全國各種外債之整理，必感非常之困難。此從行政方面說，中央應監督省外債一也。若各省有自由締借外債之權，則中央(國會或國務院)對於一國外交之權安在？此從行政方面說，中央應監督省外債二也。各省若可自由締借外債，則有時不免訂不利於己之合同，以特別權利讓與外人，不特有害中央財政上之自由，且馴致種種主權之喪失。此從行政一方面說，中央應監督省外債三也。

至省內債之募集，中央可略任其自由行動，以其利害不似外債之甚也。

至地方公債如市債等，吾國今日尚未有先例。其故有二：

(一)吾國今日尚無市自治，市長由中央任命，故即有市債，亦以國債名義募集之，以市長代表中央也。

(二)吾國今日行政法尚多殘缺不完，市政府在法律上，並無法人資格，故不能以自己名義募集公債也。

二　鼎革前後劃分財政之經過

自開海禁以來，歐風美雨，相繼東漸。民主自治之潮流，於十九世紀末葉，激盪至太平洋東岸。吾四千餘年之老大帝國，始漸悟專制式與官僚式之中央集權制，不復適用於此簇新之二十世紀，欲圖富強，非改革政治，頒行憲政不可。光緒三十一年，遂有預備立憲之詔，設政治考查館，旋改爲憲政編查館。三十四年，京師

開資政院，各省設諮議局，資政院與憲政編查館，乃合奏九年預備立憲程序，頗注意於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

第二年，各省預算之籌備編制。

第三年，各省預算之修正試行，與地方稅之確定。

第四年，會計法之決定，中央預算之籌備編製，地方稅法之議決及國稅之確定。

第五年，國稅法之公布。

宣統二年正月十日，清庭為清理全國財政，劃分中央與地方稅源起見，在度支部設清理財政處，在各省督撫署設清理分處。清理處分十二股辦事，以便與各省分處接洽，（十二股除總務股與文書股外，餘十股均為直接與各省分處接治機關。如京兆，直隸，察哈爾為一股，東三省為一股，蘇，皖，贛為一股，魯，豫為一股，湘，鄂為一股，閩，浙為一股，兩廣為一股，晉，陝，庫倫，綏遠，歸化，烏利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等處為一股，甘，新，伊犂，脫爾巴哈台，新寧等處為一股，川，滇，桂，藏各為一股）旋各省分處以調查之結果報部，彙為各省財政說明書，討論財政劃分問題綦詳。然無有敢創田賦應劃歸地方之義者，專制積威，其魔力之大有如此者。清理結果，為宣三預算，中央與地方政費之劃分，前者為二萬六千另七十四萬另九百九十六兩，後者為三千七百七十萬另三千三百四十四兩。

辛亥武漢起義，五族共和，憲政雖不克循序漸進，民治之方針以之確定，而達到民治之方法，遂不得不備。於是地方自治問題，又風起雲湧，財政劃分問題，又應運而生。

民元財政劃分之建議，創自江蘇都督程德全，一時贊和者頗不乏人。程氏劃分之辦法，大略如左：

（一）經費之劃分　外債本息，國防，司法等經費，歸中央開支；實業，教育，行政等經費，歸地方開支。

（二）歲入之劃分　關稅，鹽稅，以及其他間接稅，劃歸中央；田賦及其他一切直接稅，劃歸地方。

財部對於程氏之說帖，頗待以青眼，遂組織一特別財政討論委員會，審查其內容，暨計劃實行劃分之程序。二年，財部擬定中央歲出入與地方歲出入之額數，各省反對之，以其妨礙地方自治之充分發展也。劃分之計劃，雖時因政局而變化，民二國會解散，致未能制為法律。然民二之預算，實以此為根據，為吾國財政史上之大關鍵，不可不注意也。茲將劃分情形，錄之於左：

歲入之劃分

(一)現有稅源之劃分

(甲)劃歸中央者　田賦，鹽稅，關稅，正雜各稅，釐金，鑛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當捐，及烟，酒，茶，糖，漁稅。

(乙)劃歸地方者　田賦附加稅，商稅，牲畜稅，糧米捐，洋藥捐，油醬捐，船捐，雜貨捐，商鋪捐，房捐，戲院捐，車捐，樂戶捐，茶園捐，酒館捐，肉捐，魚捐，屠宰捐，行夫捐，各雜捐。

(二)將來稅源之劃分

(甲)劃歸中央者　印花稅，登記稅，遺產稅，所得稅，生產(出廠)稅，營業稅，銀行紙幣稅。

(乙)劃歸地方者　房屋稅，未劃歸中央之一切營業稅與消費稅，入市稅(入城稅)使用物稅，使用人稅，及營業與所得附加稅。

觀上述稅源之劃分，可知稅權畸重於中央，而其劃分之制度，實大半仿傚法國與日本。如中央有監督各省財政之權也，附加稅制之採取也，各種重要稅源均劃歸中央也，在在可證其爲法日財政制度之化身。然一國有一國之國情，適於彼者，未必適於此。以法日政治極集權，面積極狹少之國之財政制度，而欲完全施之於面積廣大，而中央無統轄實權之中國，其結果適得其反耳。民三中央支出日增，而各省自治政府對於教育實業及自治行政，亦無圓滿之效果，故預算不復以劃分之計劃爲標準。民五項城暴卒，國會復活，財政劃分之聲浪又發揚於一時，故五年度預算，復以劃分舊案爲標準。然自是以後中國政局日形險惡，財政益形棼亂，不足觀矣。

歲出之劃分

(一)劃歸中央者　國會經費，行政經費，(正副總統府，國務院，各部，督軍署，省長署，道尹署，縣知事署經費)海陸軍經費，內務部經費，(京師市政費，京城省會及商埠之警費)外交部經費，司法部經費，教育部經費，交通部經費，中央土木費，農商部經務費，中央收入徵收費，外債經費，內國公債經費，皇帝優待費。

(二)劃歸地方者　省縣市區之立法機關經費，地方教育費，地方警費，及地方實業費，衞生費，慈善費，地方土木費，地方(省)公債費，地方自治職員經費，地方收入徵收費。

觀上經費之劃分，蓋又純然一中央集權國之財政制度也。欲望其適當烏乎可？

自聯治運動起，不特政治史上別開生面，即財政史上亦放一異彩。而於劃分問題尤關緊要。試以湘浙二省爲例：

湖南當南北紛爭之要衝，爲聯治運動之發祥地，省憲已以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四千一百另六票對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票之多數通過公布。其對於財政之規定爲：（一）省稅由省議會議決之，省政府徵收之（第七章第六十九節）（二）全省歲出至少須以百分之三十作教育經費，百分之二作教育基金。

踵湘而製省憲者爲浙省。浙憲雖未經人民通過，然其擬定之大略，可得而論也。其財政上之規定爲：（一）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九十九條）（二）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府不得募集或締結。（一〇〇條）（三）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一〇一條）（四）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五）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六）每年省交通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繼湘浙而運動製省憲者，爲川，鄂，蘇，粵等省。而粵尤爲廢督之先驅，及市自治之先導。民十廣州市之預算，歲入爲一百九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歲出爲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實我國歷代以來市預算之破天荒也。

三　列强之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

甲　法國　法爲中央集權制之國，故其財政制度亦採集權制。全法分爲八十六省，三百六十二道，二千八百六十八區，三萬六千〇九十七郡。區爲純粹選舉區與司法區。省設省長一，代表中央政府，統治全省。道設道尹，郡設郡長。道尹與郡長，對於所屬之權限，一如省長之對於全省，且均爲中央政府之代表。

省長爲總統特任，受內務總長節制；既代表中央，又爲地方行政長官之首領，其職權綦大。

輔助省長行政者，有參政院，由三四律師所組成，皆須有相當資格。受內務總長之委任。其職權：則能以顧問部之資格，備省長之諮詢；以監察部之資格，檢查公款賬目，追究侵吞虧蝕；以初級平政院之資格，處理直接稅訟事。

省議會爲一省之立法機關。其議員係由各區民選。其職權爲：

(一)各道直接稅之配賦;(二)討論處理關於造路,修橋,學校,運河,及瘋人院之建築等事宜;(三)討論表決省預算;(四)表決境內必須之附加稅;(五)認可參政院對於省與郡間財政上之處置;(六)募集省債;(七)分配中央之補助金與地方上公共團體;(八)支配各郡增稅事宜。在閉會期內,省議會有常任委員會,以處理立法事宜,但中央可以否認其處置。省議會不盡職時,中央得解散之。

道尹亦中央所任命,直接代表省長,間接代表中央。道議會有議員九人,由區民選舉之,其職權限於各郡直接稅之配賦。中央可以否認其議決案,或解散之。

區為完全選舉區及司法區。區有十二郡,郡為法人,實法國之根本地方自治區域也。其大小視人口地域而各別。郡有郡長,由郡議會選出,任期四年,負一切郡行政責任,並代表中央。郡議會人數自十八至三十六人不等,由人民選之,任期亦四年。郡長與郡議會均受中央極端之節制。所有各郡政情,一切須呈報省長,并請其認可。郡預算尤須先得其批准。且省長得按照國會議案,強迫郡議會供給該郡之必要經費,而對於隨意經費,有時可拒絕之,以保持郡財政之均衡。省長可停郡長之職一月,內務總長可停郡長之職三月,若欲革其職,則非見諸大總統命令不可也。省長又可以部令解散郡議會,或停止其開會。

法國中央對於地方,其行政之監督支配,固如是之嚴厲,而其立法上之監督與支配,其嚴厲亦無稍減也。故無論何種地方稅,非有國會之批准,不得徵收。而其稅率則尤須在法律限制範圍之內。但地方自治團體,可在法令範圍之內,施行其關於隨意經費之自決。

在一九一八年前,未實行一九一四年所通過之一般所得稅法,及一九一七年所通過之分類所得稅法之時,法國國稅,共有四種,即不動產稅,動產稅,窗戶稅,及營業稅是也。而地方稅源,大抵為附加稅,即附加於此四種國稅之稅也。一九一八年以後,除不動產稅仍存留外,餘三稅均取消,而代之以八種分類所得稅。但未議決新地方稅源前,省郡政府,仍得在此已廢棄之三稅內,徵收附加稅。

茲將此過渡時代內法國地方財源,列之於左:

(甲)各省之財源

(一)普通經常附加稅

a.不動產及動產附加稅(最高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b.四種國稅附加稅（最高率爲百分之八。）

（二）特別經常附加稅　此稅爲維持路政之用，最高率爲百分之十五。

（三）經常附加稅　如遇四種國稅附加稅不敷開支時，得徵收之；最高率爲百分之二十，如欲過此率，則須得國務院之訓令。

（四）臨時附加稅　最高率爲百分之十二，如欲過之，須得國務院訓令。

（五）特別法令批准之特別附加稅　如爲清丈經費而徵收之附加稅是。

（六）國家徵收銷售稅之三分之一，及國家徵收汽車捐之五分之一，汽車捐之一部，爲公有金，按各省道路之長短分配之。

（七）省官產之收入

（八）省手數料

（九）中央補助金　限於貧瘠省分。

（十）關於慈善及交通事業用途之中央補助金，各郡解款，暨私人之捐助。

（十一）省官業之收入。

（十二）省公債。

（乙）各郡之財源

（一）郡官產之收入

（二）手數料及雜捐（如度量衡捐，入市捐，屠宰場捐，廢物捐，攤捐等等是）此類收入，爲郡歲入總數三分之一。

（三）雜收入　如罰金，沒收，獵捐，及中央與省政府關於特殊服務（如清丈，修路，施醫等等）之補助金。

（四）附屬於國稅之稅收

附加稅

經常附加稅　動產與不動產附加稅稅率爲百分之五；營業附加稅稅率爲百分之八。前者爲隨意的附加稅；後者爲強制的附加稅。

臨時附加稅　用度爲郡內公用事業（電車，電燈廠，自來水廠等等）經費及彌補歲入不敷，其最高率由省議會與國會定之。

特別附加稅　用度爲特殊服務之開支，如清丈之籌措，鄉道之連接，鄉村更夫之俸費，施醫之經費等等

是也。

中央交讓於郡之國稅。以補償中央補助金之停止，及飲料入郡稅之取消。

馬車稅百分之二十

鑛稅六分之一

銷售稅三分之二

公有金之分配

(五)特別郡稅

強制稅——犬稅

國會核准之隨意稅，如巴黎之僕役稅，鋼琴稅是；省議會與省長核准之隨意稅，如戲院稅，影戲院稅是。

(六)雜收入

路役稅(連接路年三日，鄉村路年一日，共四日，)

郡公債

法國中央監督機關，國務院之外，當推會計法庭。該庭創自拿破侖第一時代。其職權在檢查中央與各省歲出入之賬目，如各郡及地方上公共團體每年度歲出在三萬佛郎以上者，其賬目亦須經其審查。爲便利執行職權起見該法庭可懲罰或控訴官吏之抗繳查賬時必要之證據者。其審計員皆終身供職，由大總統任命。每年須作關於全國中央與各省及郡之財政狀況於國會，報告內可批評全國之財務行政及其改良之方法。各郡每年歲出在三萬佛郎以下者，雖不受會計法庭之節制，然須呈報其預算與賬目於省長或參政院，請其核准與檢查。如故意遲報，則懲小郡會計員以十佛郎至一百佛郎之罰金，大郡會計員以五十至五百佛郎之罰金。

爲欲合乎法律手續，省預算必須先呈報於內務部；經內務部之省會計局審查之後再呈報國務院；國務院核准之後內長始公布之。

法國各省，教育發達，交通便利，而玉成之者，則省債郡債也。此種地方公債，大抵借自半官式之放款銀行。省議會對於省債之權限，若償還期在三十年內，而每年還本付利之數額，不超過該省每年度之經常與臨時收入者則可自由募集，毋庸中央之承諾；若償還期超過三十年者，則必須先得中央(國務院)之核准，始可募集。

市議會或郡議會對於募債之權限，頗似省議會：即市或郡債之償還期不出三十年；而每年還本付利之數額，不超過該市或

郡每年度之臨時附加稅之最高率之收入，可自由募集；如超過此最高率者，則須先得省長之核准；若該債償還期限超過三十年，則須先得國務院之核准；如各省郡市欲發行有獎公債，則須先得國會之通過。

歐戰期間，各省郡因入不敷出，多發行流通券，其性質頗似政府紙幣。此種短期地方公債，發行時曾得中央之允准，一九一五年國會正式承認之。至一九二〇年該法律繼續有效，但發行數額，必須先得國務院之認可。

日本之地方行政，頗肖法國，故其中央與地方之財政系統，亦多效法此中央集權之法國，茲不贅。

乙德國　德國地方行政與地方財政，其制度似法國之處頗多，然亦有不同之點也。同點在二國之政治組織皆為官僚式；不同點在一為聯邦帝國，一為單一民國耳。

一九一八年，德改聯邦帝國為聯邦民國。聯邦帝國為二十五半獨立州四王國，六大公國，五小公國，七君主領土，暨三自由市所組成。各州之領土廣狹人口衆寡各有不同，而以普魯士之土地為最廣闊，且在行政上（一九一八年前）執全德之牛耳。

聯邦帝國之歲入為：（一）間接稅，如產銷稅，印花稅，關稅等行為稅，與對物稅是也。（二）官業之淨利。（三）行政上之收入，如各種手數料是也。（四）各州之解款。解款之數額，視各州人口之多寡而定（每口約須納三角。）其用意本在補帝國政府經常收入之不敷，故不得發還。但至年終結賬，如帝國政府歲入，超過必須之歲出時，則其餘額可依解款之多寡，分給各州。一八七九年，德相畢斯麥採行保護關稅政策，關稅收入大增。於是國會議決：凡關稅及煙稅收入數額超過一萬五千萬馬克者，即以其餘數分給各州；一則償還解款，一則補償數稅之讓與。直至一八九二年，德國軍備尚未擴張，此種布置，甚有益於各州。因解款與分餘，兩相抵銷，每年平均計算，分餘幾超過解款五萬萬馬克也。迨威廉二世欲與英競雄海上，大事擴張軍備，歲出大增，分餘之數，微乎其微，各州始嘖有煩言。因分餘無定額，卽各州財政不能常保持其均衡也。一九〇六年，始立法補救此缺憾。

至各州與其地方團體之財政關係，吾人可以普魯士州為例，以概其餘。

普魯士除柏林為特別區域外，共分為十三省，三十五道，四百八十九鄉區，六十九城區，一千二百六十三城市，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鄉市，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一農村（前為諸侯之領地。）每

一區之下，數市之上，設立數行政區。行政區者，司法之機關，或僅爲警務之機關也。省，區，市皆爲中央行政與地方自治之機關，各有其法人之資格。而道則完全爲中央行政之機關，（司法與警務）無法人之資格者也。

省之政治組織，可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二層述之。省長一人，由普王（亦卽德皇）任命之。省政院一，由七人組成之，院長由省長充之，普魯士內務部委任專門委員一人，任期無定限。餘五人由省議會所選之省政委員會中選之。省長與省政院，其職責偏於中央行政方面。至省議會，則地方行政之機關也，議員多由區議會選出，任期六年。其立法之權限，在：（一）監督慈善，道路，實業等事業；（二）制定省法；（三）核定省賦稅，配賦於各區。然省議會一切立法，必須先得普王之核准，否則無效也。而於財政事項爲尤然。遇必要時，普王可解散之。輔助省議會執行地方行政者，爲：（一）省政委員會七人至十四人，由省議會議員中互選之，任期六年；及（二）受薪政務官一人，執行種種議決案，由省議會選擧之，但須得普王認可，任期亦六年。

區有區議會，爲立法機關。區長一人，爲區行政官。區政委員六人，爲參議機關，輔助區長者也。區議員二十五人，任期六年，由三種選擧團體選擧之，卽：（一）城市，（二）鄉間大地主之納重稅者，（三）鄉間小地主之納輕稅者及鄉市議會之代表是也。區議會之職權綦大，如：（一）直接或間接選擧區道，省之一切政治官吏，（二）產生地方官吏，（三）支配地方官吏之職務，（四）制定地方立法，及（五）表決區政府與省政府應用之稅額。區長由區議會指名之，普王任命之。其職務爲：（一）指導一般及地方行政事務，（二）管轄一區之警察事務（故亦可稱之謂區警察長）。（三）主席區議會及區政委員會。區政委員會由七人組織而成，除區長爲主席外，餘六人亦由區議會選出，任期亦六年。其職務爲：（一）區長之諮詢機關，（二）初級平政院。普之行政區，一如法之司法區或選擧區，完全爲中央之行政機關，專管司法與警務。其表決行政區稅也，亦專爲該區之行政及慈善經費。

市爲普魯士之最低行政機關，猶法之郡也。市有二類，鄉市與城市是也。鄉市之政治組織，其大畧爲：（一）市長一人，民選之，（二）市參議二人至六人，（三）市議會或有或無。小鄉市區域狹小，人煙寥落，監督行政之機關，大抵爲全民會議，以無遴選議會之必要也。大鄉市則不然，全民政治不適用，必須採行代議制度矣。鄉市大都短於財源，絀於人材，一切行政，無一非先稟呈區長，

得其認可與指導而後施行。城市之行政機關爲行政委員會，立法機關爲市議會。行政委員會由數人組成之，委員長卽爲市長，總各部委員之成。行政委員均由市議會遴選，任期爲六年，九年，十二年，或終身不等。市議會由若干人組成之，皆民選，任期爲三年至六年。

普魯士地方行政之大概，既如上述。其財政系統，可得而論已。當一八九三年以前，普魯士政府徵收動產稅（如階級稅，等級所得稅，及商稅）與不動產稅（田賦，地稅，房屋稅）；各地方團體僅徵附加稅。後因補助金之失敗，及舊稅制之不平，普政府乃於一八九三年，讓一切動產不動產稅與地方團體，而已則僅徵收所得稅，及一般財產稅，以償所失。市政府苟欲徵收一新稅，則須先得上級長官之核准。其每年預算，亦須先送呈上級長官備查。

一八七五年以前，普魯士地方自治未發達，省道大受普政府之補助。迨後地方自治漸發達，省道始全由省議會處理。

普魯士轄下之地方債有二種，皆直接或間接借自普政府者也。其一爲地方政府得中央政府認可後，向半官式之金融機關締結之借款；其二爲中央政府以平時吸收之養老金，健康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之一部，直接貸與地方政府之地方債，週息四釐至四釐半。

普國境州，省，區，市等，具法人資格之地方團體，皆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募集公債。但施行此權時，必須先呈請其上級管轄機關，得其核准。故鄉市政府欲募集市債，必須先呈請區政委員會核准；城市政府及區政府欲募集市債及區債，必須先呈請道署核准；柏林特別市欲募集市債也，必須先呈請省長核准；省政府欲募集省債也，亦必須先呈請普魯士內務大臣核准。

至地方團體之收支賬目，則不似法之有會計法庭，巡迴審查。普之會計法庭，蓋專爲中央政府而設者也。中央雖不查地方賬目，然地方則必呈報備查。城市政府之市長，得每月定時或隨時親往檢查市庫。城市政府之大者，則聘政府認可之會計師，自行查賬。

以上所述，爲歐戰前德國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大概，及普魯士中央與地方財政之情形。歐戰後，革命軍起，推翻帝國，改建共和，因之財政制度，亦迴與往昔異趣焉。茲以其爲極端的中央集權制，較法日爲尤烈，姑從略焉。

丙　美國　美國中央與地方之行政及財政制度，與德法迴殊，以其爲聯邦共和國也。聯邦政府，僅享有憲法上列舉之權。在政

治上，各聯邦(或州)既爲半獨立國，不受聯邦政府之干涉，在財政上，又自有其財源，不受聯邦政府之束縛。

美國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之財政關係，爲完全劃分制。前者所享受者，大抵爲各種間接稅，如關稅，產銷稅是也。至近年來，國用日亟，始加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遺產稅。後者所享受者，大抵爲直接稅，如一般財產稅，或所得稅是也。茲將各州之財源錄之如左：

一、一般財產稅與特殊財產稅；
二、人頭稅；
三、所得稅；
四、營業稅(營業牌照稅)；
五、執照稅(犬稅、車稅、婚書稅等)；
六、特殊課稅；
七、手數料；
八、沒收；
九、聯邦補助金；
十、私人捐助金；
十一、卹金課稅；
十二、通行稅；
十三、官業收入；
十四、使用馬道捐；
十五、其他歲入。

上列各州財源，其最可注意者，斷爲聯邦補助金。按美國在一八三六年，以採行保護關稅，聯邦政府之歲入大增，羨餘積至四千二百萬美金。聯邦政府不知如何處理，乃將羨餘之一部，分配各州，名爲暫貸，實則等於餽贈。此種補助金，不啻無的放矢，以視一九一四年來之聯邦補助制，不可同日而語矣。一九一四年聯邦政府通過農業教育補助費案；翌年，通過職業教育補助費案；一九一六年又通過驛路發達補助費案；又翌年，又通過抵制花柳病補助費案。其進行甚爲猛烈，然反對者之聲浪，今猶未息也。

美國州政府與地方政府間之財政關係，爲一部分的劃分，其大要可列之如次：

一、州政府之財源　遺產稅及公司稅之數種。
二、地方政府之財源　不動產稅，家宅稅，犬稅等。
三、州地方公共財源　一般財產稅，所得稅，及公司稅之又數種。

州政府與地方政府間之其他財政關係，爲：（一）財務行政上，有時州政府爲地方政府徵收各稅，有時地方政府爲州政府徵收各稅；（二）地方政府常無條件受州政府之補助，市政府亦無條件時受郡政府之補助；（三）地方債之募集，須在州憲規定範圍之內。

就輓近政治趨勢言之，各州無不欲集財務行政之權於州稅委員會或其他相似機關之手；亦可見集權之趨勢矣。蓋剝極必復，古有恆言。美國地方自治，久趨極端，幾成爲無政府之國，及今始圖補救耳。至地方政府之賬目，則州政府不負檢查之責者也。

丁　英國　中央與地方行政及財政制度，介乎集權制（法日德）與分權制（美）之間者，其惟英制乎。請先述英之地方制度。

全英分爲六十四行政郡，七十四特別市。郡又分爲六百七十二鄉區（威爾斯在內），一萬五千教區（威爾斯在內），若干城區，及四百鎮。郡政府爲一民選委員會七十五人所組織，分股辦事，其職權爲：監督郡屬之財政，路政，衛生，教育，禽獸，官產，及其轄下之地方團體。鄉區有鄉區議會及行政官數人，議員由人民選舉，行政官由議會選委。鄉區議會之職權，爲：（一）厲行公衆衛生法，（二）看管鄉區道路，與（三）徵收鄉區稅。教區有二種：其一爲城市教區，無行政上之意義者也；其二爲鄉郡教區，其職權爲：（一）看管該區路政，（二）徵收慈善稅；立法機關，或有或無，隨區而異。城區爲鎮之過渡機關，行委員制，以監督該區之衛生及路政。鎮之設立，須經代表英王之倫敦地方政府監督局核准，故具有法人資格。其政治組織爲：（一）鎮長一人，爲一市之元首，由鎮議會遴選之；（二）鎮政院委員六人，由鎮議會遴選之，任期六年；（三）鎮議會議員若干人，民選之，以委員制分任各事，受倫敦地方政府監督局之節制。監督局可否認鎮議會之議決案，而於公衆衛生案尤甚，鎮政府如欲募集鎮債，必須先得中央政府之認可，如鎮債已超過一定限度，即不准再募集。

六十四行政郡之地方制度，既已如上述矣。尚有與鎮相類似之七十四特別市，不可無一言以道及之。特別市者，其政治組織，大半與鎮無甚差別。不過鎮在行政郡屬內，受郡政府節制；而特別市則疆域雖在郡區內，用人行政，絲毫不受郡政府之束縛也。按一八八八年英國地方政府法所規定，凡一鎮人口一滿五萬人，即可成爲特別市，與郡政府脫離關係。

上述各級地方政府，對中央政府有二種關係：就行政上言之，則有（一）內務局之監督工廠檢查與警務，（二）商務局之監督

地方官營事業（如電燈廠電車等事業），(三)教務局之監督地方教育事業(四)農務局之監督指導獸醫等事務與(五)地方政府監督局（該局歐戰時改爲衛生局）之監督慈善，衛生，及財政等事務；就財政上言之則有中央補助金以補政治組織上之缺憾。

請言英之中央補助金制度：補助金之用度，大抵爲：(一)警費，(二)義務教育費，(三)職業教育及感化院費，(四)公衆衛生費，(包括救恤老殘費，抵制梅毒肺病費，及產婦院育嬰院經費，)(五)失業委員會經費，(六)瘋人院經費，(七)路政費，(八)慈善經費。當一八三○年，英中央政府發給教育補助金時，其數不過十萬鎊耳；至一八八○年補助金突增至五百萬鎊；至一九二一年，其數忽超過六千五百萬鎊。其進步之猛，洵屬可驚！

玆將英國一八八八年來中央補助金之辦法，錄之如次：

(一)地方稅會計項下之中央補助金　地方稅會計，包括：(一)酒稅附加稅八成，(二)遺產稅之一部，及(三)地方政府執照稅（如犬稅狩獵稅槍稅車馬稅（電車汽車等），紋章稅，及男僕稅。中央於此會計項下，可發給以下之補助金：(一)獸醫費，(二)改良農業費，(三)都會警察費，(四)警察恤金，(五)檢查律師費。(一九○八年以後，徵收地方執照稅之權，移歸行政郡，但郡政府須報告徵收數額於地方政府監督局。)

(二)大藏部撥補會計　在此會計項下，大藏大臣對行政郡及特別市發給以下補助金：(一)職業教育費，(二)都會臨時警費，(三)衛生官經費，(四)施種牛痘經費，(五)慈善經費，(六)感化院教員薪俸，(七)人民死生登記經費，(八)貧民學校經費，(九)其他一切勞務費。

(三)上列二項會計之外，中央對於地方慈善捐，亦有所補助。

一九○八年以後，一切補助金不分會計，均歸入總歲出賬。

至於各級地方政府收支賬目之檢查，除鎮外，必須經地方政府監督局每半年或一年審查一次；如有不合法不正當之用途，該局有否認之權，並可責令負支出之責者如數賠償。鎮政府賬目由該政府委三人自查之，鎮長委一人，鎮民選二人。此種查賬員，大抵無相當之資格，且敷衍了事也。

其他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財政之監督，爲：(一)地方稅稅率之

限制，(二)地方債之限制。凡一地方政府之欲舉債也，必須先得中央之許可，有時還須經總投票之贊同。地方債之法律依據有二：其一爲地方立法機關臨時議決，其二爲國會所通過之公衆衛生法，教育法，及市政府法等之普通法。此種普通法，對於地方債之償還，大抵有一定期限之規定。然亦大有伸縮餘地。償還期限之久暫恆視舉債目的以爲斷；大抵最久償還期限至早爲十年至遲爲六十年。

列強之中央與地方財政制度之可供吾人參考者，既如上述。然則吾國將何所取法耶？

法德政治與財政制度之特色爲：(一)中央集權，(二)官僚主義，階級主義，(三)地方自治之消滅，(四)行政效率之獲得。美國政治與財政制度之特色爲：(一)地方自治之充分發展，(二)地方行政之紛亂無道與奢靡馴至達於無政府狀態。英國政治與財政制度之特色爲：(一)地方自治之保存，(二)中央對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之支配權，監督權，指導權頗發達。簡言之：德法制，以效率犧牲自治；美制，以自治犧牲效率；惟英制，則既獲效率，又得自治，有美制及歐陸制之長而一無其短，洵調劑集權分權，自治效率最良之方法也。

然則吾國政治與財政制度，究應採倣何國乎？愚以爲欲效率，當師德法，欲自治，當法美，欲效率自治兼而有之，當採英制。

至於列強財政之劃分，則亦國與國殊：法則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幾完全統一；德在歐戰前中央與州，州與地方間之財政，幾完全劃分；美則中央與各州間之財政，幾完全劃分，而州與地方間之財政，則爲一部分之劃分。

然則吾國對於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劃分問題，究應採取何種制度耶？愚以爲我國疆土之大，管轄之難，遠非法英二國可比，故二國之財政劃分制度，可供吾國之採取者甚少；德制之可供吾效法者稍多，然亦未盡然也；其最可供吾法則者，其惟美制乎？

四　吾國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問題之先決問題

何謂財政劃分問題之先決問題？政治問題是也。何者爲今日中國之政治問題？民治問題是也，亦卽地方自治問題；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之爭論也。使吾國而採用中央集權制也，則無所謂財政劃分問題。使吾國而採行地方分權制或聯省自治制也，則財政劃分問題，斷爲先務之急矣。

政治問題既爲財政問題之先決問題矣，則吾儕對於此先決問題不可不先圖解決也。不佞願以一得供海內鴻碩之參考，附諸「芻蕘之言」可乎？

其一國憲不可不規定省與地方自治也。與此點有絕大之關係者，斷爲聯省運動。贊成聯治者曰，聯治能適合乎國情也，聯治較能順民治之潮流也，聯治能避免多數專制也：固振振有詞矣。反對聯治者曰，聯治缺乏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也，聯治無單一制之簡單可行也，聯治無統一制之伸縮自如也：亦言之有物矣。然聯治其名，自治其實；苟地方自治得充分發展也，則聯治固可，單一亦可。請言國憲何以應規定省與地方自治之理由：

（一）省與地方自治，爲難得而可貴之物，無論何邦何民，均當以此爲政治生活之目的也。何以言之？省與地方自治，（一）能養成地方人民之責任心與公益心也；（二）能給地方人民以政治教育也；（三）能避免政黨之分贓制也；（四）能減少地方人民對於其政府作過度之怨望也；（五）能消滅中央集權式之官僚政治及保守傾向也？（六）能增各省各地方競爭之心，而政治遂得日趨於光明也。然則省與地方自治制，果有百利而無一害乎？曰否。省與地方自治制，固亦有其弊；然其弊可用非政治方法去之，卽英之中央補助金制是也。吾將於下文言之。

（二）省與地方自治爲中國今日政治改革之惟一途徑也。集權制之在吾國，於事實爲不可能，於理論爲違反民治。蓋集權制只可通行於小國，如比法日西希及數南美共和國是也。俄行之而革命，我行之而造成今日之騷擾。英倫三島，不敵我之二三省，尙厲行地方自治，今且有人創英威蘇愛四國會之說。德亦一吾四川省耳，其地方政府，行政上雖似受中央節制，立法上實大有自由行動地步。法自歐戰後，頗悟中央集權之失策，創重劃八十六省爲十七區，厲行分區自治之說者，頗不乏人，前總理白利安其佼佼者也。世界分權潮流所趨，而謂吾泱泱民國能違抗之乎？

（三）吾國人民浸染於村落自治者，數千百年於茲矣，今若擴充之爲鄉區自治城市自治，以及省自治，則在實際上爲可能，在理論上爲當然。仁政德政之謬說，斷不容其再跋扈於此民權膨漲之時代也。

（四）自政體共和以來，各省政客策士，皆麕集於北京，討其無聊之生活。故黨系越多，則傾軋越烈，政局愈糟，而國基愈日

陷於風雨飄搖之中。今若採省與地方自治制，則本省本地，儘有噉飯之處，用武之地，何必齷齪之北京？似於歷年來紛糾之時局，稍有所補也。且也，省與地方如果自治，則從事於省與地方之政治者，正可以省與地方為其試驗場，練習所，一俟經驗豐富，手腕靈活，再出而任國事，豈非駕輕就熟乎？

(五)即就經濟學上『分工論』而言，則省與地方自治尤為今日中國必不可少之改革。清季各省疆吏，權限本極大，辦事亦極自由。袁氏欲實行法國式之中央集權制，卒致身敗名裂。蓋吾國疆域如此遼闊，各省情形如此懸殊，惟省自治制，為能統一全國，惟地方自治制，為能發揚民權民力與民智；集權制，包辦制，皆不識時務之論也。政治上之分工，換言之，即各級政府間立法行政權限之劃清而已。縱觀各國憲法，其惟坎拿大制為最適宜於吾國乎？

其二，各省行政及自治區域當分三級也。三級者何？即(一)省政府，(二)縣政府，(三)特別市邑村政府等是也。中央政府為行政上之方便起見，可隨時分各省為若干區，如司法區，軍事區，外交區是也。省政府為行政上之便利起見，可隨時分各省為若干區，如教育區，選舉區，衛生區，道路區，公園區，水利區，實業區等是也。

其三，各省須賦有全權以制省憲也。但省憲不得與國憲抵觸，茲倣坎拿大憲法例，分中央與各省之立法權限如左：

(一)中央之立法權限外　交，國防，司法，國際貿易，省際貿易，交通與運輸，度量衡，幣制與金融機關，調查戶口，國家財政，及其他之中央職務。

(二)各省之立法權限　制省憲，修正省憲，省財政，省官吏之設立，省監獄，省慈善機關，特別市之設立，省內交通與運輸，省內公司之認可，及他省政府分內之職務如教育實業等。

其四，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不應發生直接關係，即中央不應干涉地方行政是也。蓋地方政府為省政府之產生物，自應僅受省政府之節制。省政府為便利監督地方政府起見，可設一專局，以執行其事；若中央欲指導各省行政，亦可設一省政府監督局，專任此事。

其五，國內各級自治團體(省，縣，特別市邑村)之行政長官，均宜民選，其他事務官須依文官考試法委任之。

五　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之我見

先決問題既已述畢，請進抒財政劃分問題之我見。海內君子，幸賜教焉！

省自治，地方自治云者，卽含有省財政獨立，地方財政獨立之意，二者蓋不可分離者也。

（甲）省財政獨立，果獨立至若何程度耶？吾以爲吾人應採美德制，將中央財源與省財源須完全劃分。茲擬國稅與省稅之完全劃分如左：

（一）凡屬普遍性質與範圍之間接稅，均應劃歸中央。如關稅，鹽稅，煙酒稅，印花稅等，其稅地爲普遍，其稅率須統一，其徵收方法須劃一，非劃歸中央不可，以其權力能普及全國也。況關稅之又帶有外交性質乎？其他間接稅，如茶稅，糖稅，產銷稅，亦應劃歸中央。至銀行紙幣稅，則以幣制與金融機關受中央之節制故，亦宜劃歸中央。

（二）營業稅及其他直接稅，均應劃歸省與地方。營業稅如礦稅，牙稅，牙捐，當稅，當捐，商稅等，直接稅如田賦，所得稅，遺產稅等，均應劃歸省與地方。我國工商業尚未十分發達，各種營業機關，其活動範圍，尚多不出省境，故營業稅歸省經營，田賦劃歸省與地方，其議創自吳氏貫因。吳氏在庸言報上，力主田賦應劃歸地方之理由約有三：（一）方今畝數統計不正確，實由於地方之隱匿。設將田賦劃歸地方，則納稅者，相互監視督察，庶幾隱匿逃稅之弊可去。（二）田賦劃歸地方，不但合於享益說，且以稅源之確定，地方財政得隨之穩固，人民責任心得隨之激發。（三）中央儘可徵收新稅，並發展官業，以補償田賦之所失。然吳氏三理由，尚有未盡之處，茲述我見如左：

（一）從財政方面說，田賦應劃歸省與地方也。吾人對於先決問題，既主張省與地方自治制，則中央政務與政費必大減，故可放棄田賦；省與地方之政務與政費必大增，故須依恃田賦以增歲入。且歷觀輓近中央財政史，田賦劃歸省與地方，中央亦毫無所失。第一，輓近田賦之解於中央者，約祇佔全數三分之一；第二，中央於各省解款中，還以其一部份，津貼各省；第三，輓近釐金或貨物稅爲中央與各省所公有，今若以釐金全歸中央，以田賦全歸省與地方，則所得足償所失也。然從實際上考察，各省解款乃各該省各種省款之羨餘，並非全屬田賦。田賦者，僅爲名義上之國稅而已。茲將民二，民三，民五，三年省預算內之田賦收入及解款列表如左：

年別	田賦	解款
民國二年	八二、三九六、六〇二元	三一、四一八、五三〇元
民國三年	七九、三一七、八〇九	二九、七二七、〇一三
民國五年	九七、五五三、五一三	一五、七三七、六〇〇

假使劃輓近列入省預算之釐金爲國稅，則中央所得足償所失也。觀下表可知：

年別	解款	釐金
民國二年	三一、四一八、五三〇元	三六、八八二、八七七元
民國三年	二九、七二七、〇一三	三四、一八六、〇四七
民國五年	一五、七三七、六〇〇	四〇、一九〇、〇八四

（二）從學理方面說，田賦應劃歸省與地方也。田賦爲直接稅中最適於爲地方稅者。美國財政學家賽里格曼謂『不動產乃天然之地方課稅物，以其基址狹小限於一地方也。』愛爾蘭財政學者巴斯太白爾亦謂：『無論理論，無論經驗，都是表明一大部分的地方稅應從土地而出的趨勢。從鄉村一方面而言，固然除土地外，無甚可課稅之物；從城市一方面而言，亦當以土地課稅爲市政府收入之大宗。何以言之？因城市中地價之增高實大半由社會經濟狀態之變遷而成，「因人成事，」「不勞而獲」之地價增高，當然應納重稅，以補助市政府之費用。尤有一層：從租稅歸着理論上言，土地稅亦應爲地方稅，因田賦或地價稅均不易轉嫁者也。』

（三）從行政方面說田賦應劃歸省與地方也。吾國幅員如此遼闊，各省民情如此歧異，若劃田賦爲國稅，則中央稅務行政上，其不致叢脞者幾希。若劃歸省與地方，則地方團體對於各地方之情形，自較中央爲熟悉；凡稅率之高下，課稅單位之大小，自能措置咸宜，斷不似中央之隔靴搔癢也。且吾人若欲清理中國之財政，則田賦不可不整理；欲整理田賦，則清丈爲必不可少之舉；欲清丈，則尤非各省自行舉辦不可，以其清丈之範圍小，而收效較速也。欲各省各自舉辦清丈，其法莫妙劃田賦爲省與地方稅。

田賦既劃歸省與地方，則與田賦有連帶關係之契稅，及驗契稅，似亦應劃歸省與地方。

至所得稅，遺產稅之亦劃歸省有，或謂列強如英，美，法，日，無不以此二稅爲國稅，君持異說，可得聞乎？曰可。方今吾國，中央權力，惟恐其大，中央職務，惟恐其多。既擬採分權制，則中央政費必少，無須此二稅之收入也。反之，若省與地方能得此二種財源，一切

地方上應與應革諸問題（如教育，交通，衞生，警務，慈善，實業等）可逐漸解決矣。惟如是也，吾人之創作力，元氣，與智慧，始得發展；東亞病夫，始得變爲神洲壯漢。

雖然，此二稅之收入，雖應劃歸省有，然其徵收，似應由中央代執行之也。其理由爲複稅及一切不平等待遇之免除。大凡一稅之徵收機關之應誰屬，恆視其稅基廣狹以爲斷：稅基愈狹者，愈應歸地方團體徵收；愈廣者愈應歸愈大團體徵收。所得，遺產，其基址恆跨數省，則其徵收非省政府所宜執行也可知矣。以其易造成複稅之痛苦也。

中央既代各省徵收所得，遺產二稅矣，然將用何標準以分配於各省耶？此亦難題之一也。吾意最好中央不逕分配二稅之收入於各省，而留爲中央補助金之用，此層下文言之。

（乙）地方財政獨立，果獨立至若何程度耶？吾以爲吾人應採美制。省財源與地方財源須有一部份之劃分而已足。一省之範圍小，若用普魯士之完全劃分制，則必多阻礙難行之處。美國經濟學家卜洛克謂：『吾並不說世間無職務劃分與稅源劃分之偶相符合，彼海關稅者卽此種之偶然符合也。然吾總以爲劃分一州內各級政府間之職務，其標準爲行政上之方便；劃分一州內各級政府間之稅源，其標準爲財政上比較的需要。』賽里格曼教授亦謂：『（一）一國內各級政府間之職權，常不易爲斬釘截鐵之劃分。省與中央間分析尙易，省與地方間，就不能矣。職權不能分劃清楚，則經費不能分劃清楚；經費不能分劃清楚，則歲入亦不能分劃清楚。主張省稅與地方稅完全分劃者，須知省與地方間，其職權固無天然之界限也。（二）省與地方間，如果完全劃分稅源，則財政上有時不免兩有所困。何則？以不能彼此通融，以有濟無，挹此注彼，以盈救虛也。』茲將省稅地方稅部份劃分之計劃錄之如左：

（一）地方財源　家屋稅，地方銷費稅，地價稅，禁制稅，（如犬稅，汽車稅，彈子房稅，空地稅，招牌稅，僕役稅等）特別課稅（如馬路捐城市改良稅）手數料，科罰，地方公債，地方官業。

（二）省有財源　契稅，驗契稅，牙稅，牙捐，當稅，當捐，一般營業稅，礦稅，特別課稅，手數料，科罰，省公債，省官業。

（三）省與地方共有財源　田賦，所得稅，遺產稅。田賦爲何須共有乎？其理由爲：（一）統一省內之田賦徵收法；（二）保存省與地方間之聯絡線；（三）引起省議會對於地方賦稅之責任心；（四）引起省議會對於省預算有歲出之責任心。然

田賦收入之大半，省政府必須分配各地方，或保留之作省補助金。所得遺產二稅，乃由中央分配，或補助而來。該二稅所以應共有之理由為：（一）如此則可獲得省財政與地方財政之伸縮性；（二）如此則省政府可採取一種補助金制。

補助金制最發達者為英國，其鼓吹最力者亦為一英國城市社會主義家韋勃氏 (Sidney Webb)。韋氏提倡此制有四大理由：（一）為達到國內各地文化程度之至少限度；（二）為達到國內貧富各地之負擔公平；（三）為調和自治與效率，集權與分權之衝突；中央可藉補助金，以間接的方法，適當的手段，達到監督指導各省地方行政之目的；（四）中央政府之人材與經驗，當然較省政府為優；省政府之人材與經驗，當然較地方政府為優；有補助金制，則省政府得利用中央之人材與經驗；地方政府，得利用省政府之人材與經驗；中央政府既可避干涉省政之嫌，不傷各省之自尊心，又可劃一全國之行政。

吾國應採取英之補助金制，尚有一理由焉：即根據舊習是也。前清各省有互相協濟之制，實甚合負擔公平之理，惟其手續則不妥。今採補助金制，不過恢復吾國固有之良法美意耳。

吾國之補助金制，可分二級：其一，中央對各省補助金制；其二，各省對於轄下地方自治團體（如縣，特別市，邑村）之補助金制。

發給補助金之標準，有公平者，有不公平者。與各省（或各地方）人口為正比例；與各省（或各地方）疆域為正比例；與各省（或各地方）歲入（或地方不動產課值）為正比例。此三種標準，均不公平者也，以其違反補助金制之原則也。無已，以上列三種標準，易正比例為反比例，則雖未盡善盡美，亦庶幾合乎公平原則矣。

補助金制，應如何管理執行乎？茲錄原則數條於左，以備參考：

（一）受補助金之事業，須具有利益普遍性質；無論如何，補助金不宜用之於能直接增高某地方不動產價值之事業。

（二）管理補助金，應設特別專責機關；如中央須設『各省財政監督局』，各省須設『地方財政監督局』是也。

（三）補助金數額，不應先決定；數額之多少，須視補助事業已就之成效以為斷：成效多者數額大，成效少者數額小，如此，則監督局之指導，始生效力。

（四）補助金之分配，應以公平為標準，着眼於各省各地之貧富情形。

（五）補助金之數額，寧少毋多，只求其能達到補助目的而已

足。監督局有時可斟酌情形，囑領補助金機關，自籌半數，以湊補助金之不足，庶幾濫求補助金之弊可免。

(六)爲一時方便起見，監督局可暫時確定各省各地在一定時期內應領補助金之多少，與其人口財富成反比例。一切細則，可隨時修正之。

(丙)省與地方財政之憲法上立法上及行政上之限制與監督。

(一)憲法上之限制：

(一)國憲應規定省稅最高率，及省債之最高額，及最長期限。

(二)省憲應規定地方稅最高率，及地方債之最高額，最長期限，及其正當事由。舉債之正當事由，斷爲生產事業，然有時爲救一時之急起見，地方政府亦可發行歲入債券(以當年之歲入爲擔保)及特別歲入債券(以將來之歲入爲擔保)然萬不可爲政費支絀而舉債。

(二)立法上之限制：

(一)國會對於省財政之限制，可付之闕如。

(二)省議會對於地方財政之限制。省議會當通過地方政府普通法，或發給特別市特許狀時，應規定各該級地方政府之財務行政法如下：

(甲)縣，特別市，邑或村政府，除省法所賦與之課稅權外，無課稅權。

(乙)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每年歲出入應由各該行政官，具造預算表，咨達各該立法機關議決施行。

(丙)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預算，應先處理公債之利息，公債之基金，無論何種債務之擔負，省法規定之強制費用，及省稅，前任政府未清之賬目，或上年未付之款項。

(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歲出，不得超過歲入。

(戊)預算表中之歲出入，均應分門別類，且須列以前三四年之決算數額，以資比較，俾立法者觀之，得一目瞭然。至預算表格，會計法，及報告式樣等，各同級地方政府，均須一律。

(三)行政上之監督。欲實行國憲對於省財政之限制，與省憲省法對於地方財政之限制，則一種指導，監督，視察，批評，與諮詢之機關，必不可少也。故中國財政部應設立各省財政

監督局；各省財政廳應設立地方財政監督局。

（一）各省財政監督局之職務如左：

（甲）逐時派專門家調查各自治省之財政狀況。

（乙）指導各自治省如何改良省財政。

（丙）接收國內各自治省之財政報告書，詳細解析之。彙為全國各自治省財政狀況說明書或報告，以餉國人。

（丁）監督受中央補助金之各省，對於補助金條件，是否履行？國憲上省稅率，省債額，省債期，省債事由等之規定，各省是否切實遵行？但監督局須尊重各省之自尊心，與其為行政的機關，不如為諮詢的機關也。又關於補助金各事，該局應與各省政府監督局合作。

（二）地方財政監督局之職務如左：

（甲）規定相當之預算，會計，及報告格式，頒布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施行。

（乙）監督上列各種格式之施行，並備各地方自治團體之諮詢。

（丙）接收省內各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報告書，詳細解析之，彙為全省各地方自治團體財政狀況說明書或報告，以餉國人。

（丁）監督受省補助金之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補助金條件，是否履行？省憲省法上對於地方稅率，地方債額，地方債期，地方債事由之限制，各地方是否切實遵行？

（戊）委派調查員若干人，以便實行上列四項職務。調查員之職責，僅為調查的，參觀的，指導的，與忠告的，而非監察的；故各地方收支賬目之審查，應歸各地方自理之，以尊重地方自治之眞精神。

（己）關於地方補助金事宜，應與地方政府監督局合作。

蘇維埃聯邦憲法

濟之
亞權

（憲法全文及其制定之經過）

前俄帝國政府日以擴張領土，征服弱小民族爲事。自十六世紀起卽沿襲此種強制吞併政策，恃其兵力迫文化言語習俗迥不相同之『非俄羅斯』民族，宛轉呻吟，屈伏於暴皇專政之下。數世紀以來因此種政策之結果，俄羅斯遂成爲一龐大之國家，疆土日闢，人民滋繁，治二三十種異民族於一爐，浸具『民族國』之稱。

據一八九七年之統計，俄國人民之總數計有一二八、九二四、二八九人，以各民族分配之，得表如下：——

各民族名稱	人數（以千人爲單位）	人民全額之百分幾
(一)大俄羅斯人	五五、六七三	四三·三〇
(二)烏克蘭人	二二、四一五	一七·四一
(三)波蘭人	七、九三一	六·一七
(四)白俄羅斯人	五、八八六	四·五七
(五)猶太人	五、〇六三	三·九四
(六)德人	一、七九〇	一·四〇
(七)立陶宛人	一、六五八	一·二九
(八)萊多維亞人	一、四三六	一·一二
(九)愛沙尼亞人	一、〇〇三	〇·七八
(十)毛爾達文人	一、一二二	〇·八七
(十一)瑞典人	三四〇	〇·二九
(十二)韃靼人	三、七三八	二·九一
(十三)基爾基慈人	四、〇八四	三·一八
(十四)伯司基雷人	一、四三九	一·一二

(十五)莫特瓦人	一、〇二四	〇·七九
(十六)處瓦西人	八四四	〇·六六
(十七)伏卡基人	四二一	〇·三三
(十八)柴萊米司人	三七五	〇·二六
(十九)喬治亞人	一、三五二	一·〇五
(二十)阿美尼亞人	一、一七三	〇·九一
(二一)萊慈基納人	六〇一	〇·四七
(二二)柴成柴與柴爾開司人	四九一	〇·四二
(二三)薩爾退人	九六九	〇·七五
(二四)烏慈白基人	七二七	〇·五七
(二五)泰齊基人	三五〇	〇·三〇
(二六)庫爾特波斯及其他波斯種人	二四七	〇·一九
(二七)士耳克孟人	二八一	〇·二一
(二八)圖爾基人	四四〇	〇·三五
(二九)布里雅特人	二八九	〇·二二
(三十)雅古特人	二二七	〇·一七

(三一)其他小民族

上表頗足證明俄國民族之複雜。但此數種被征服之民族，法律權利上既不能取得與大俄羅斯民族同等之地位，而又受俄政府所施政治上經濟上種種之壓迫。於是蠢然思動，反叛中央，以圖獨立之舉遂屢見疊出，書不勝載，其間如高加索民族之五十年獨立運動，雖迭用武力盪平，而民衆被逐，村落爲墟；波蘭，芬蘭亦屢經反叛，均遭壓抑；此外如虐待猶太民族，鼓吹民間起『反塞米脫族運動』，尤屬日常屢見之事。

迨乎革命一起，蘇維埃政府成立以後，遂一反從前帝政時代之壓抑異民族政策，提倡民族平等主義，宣言各民族均有自決之權利，並廢除一切民族上及民族宗教上之優權與限制，凡在俄國內居住之少數民族均得自由發展。爲實行此項民族政策起見，勞農政府特設一『民族國民委員部』。

本民族自決之原則，勞農政府特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間承認芬蘭有獨立之權利。對於烏克蘭，則勞農政府亦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日宣言承認烏克蘭國民共和國。不久烏克蘭將民主政府推翻，組織蘇維埃政府，與俄國締結密切之同盟。

其時萊多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與白俄羅斯諸民族亦相繼

獨立。此四國初均建設蘇維埃政治，但其後均行反正，仍改爲民主政府矣。其中如白俄羅斯於俄波戰爭後一部分依附波蘭，一部分仍組織勞農政府，而與俄國聯合。

此外如波蘭之獨立，後高加索三國——阿才倍疆，亞美尼亞及喬治亞——之聯合，均係貫澈勞農政府此種民族政策之表現。

總之，勞農政府對於國體組織異己之民族國家，聽其獨立，如波蘭，芬蘭，萊多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等國是；而對於同屬蘇維埃政體之國家，則竭力聯絡，締結同盟條約，如烏克蘭，後高加索，白俄羅斯等國是。

但俄羅斯自國境內尚有弱小民族居住。俄政府對於此種弱小民族予以自治之權，組織有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區兩種。茲將此種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區列舉如下：——

自治共和國	中央地點
一，伯司基雷	烏發。
二，基爾基慈	渥冷蒲爾格。
三，韃靼	卡莊。
四，土耳其斯坦	達司更特。
五，郭爾斯卡耶	佛拉其高加索。
六，達格司唐	瑪哈奇，卡拉。（又名彼得洛夫司克）
七，克雷米亞	新非洛鮑立。
八，雅古特	雅古特。
九，布里雅特蒙古（註）	伊爾庫次克。

自治區	中央地點
一，卡爾梅克	阿司脫洛亭。
二，處瓦西	柴鮑克薩爾。
三，伏卡基	伊然夫司克。
四，瑪麗	紅郭克莎司克。
五，郭米（再亮司克）	烏司脫色騷立克。
六，渥拉脫	烏拉林司克。
七，卡白爾提諾，貝爾加	拿里奇克。
八，卡拉柴也，渥柴爾開司	百塔爾柏沈司克。
九，阿台格	阿烏，塔赫塔莫卡。
十，柴成萊	格羅慈涅意。
十一，卡萊爾勞動自治區	彼得薩伏特。

十二，伏爾卡流域德人勞動自治區　瑪爾司達脫。

（註）布里雅特蒙古本爲自治區，最近方組成自治共和國。

上項自治邦不特其組織異常複雜，且其與中央所確定之關係亦各不相同。詳細情形容另篇敍述，茲不及焉。

俄國民族解放及聯合政策大概已如上述。惟此項政策大半係實施於俄國內亂紛爭之際，故多有未能十分貫澈之處。迨乎各地白黨漸次失敗，外兵均經撤退，各國封鎖既已撤消，勞農政府乃感於國際及經濟關係上有不能不將各民族國相互關係正式確定之必要。且俄國當時已進而與西歐各國開始外交談判及通商之關係，則俄國與各民族國實際上雖經聯合，但因法律上尚未確定，旣標民族解放主義，不便遽行代表，故困難尤甚。

實際上此項問題係發生於派遣俄代表赴日內瓦會議之際。當時俄政府特召集各共和國代表會議，議決由各國共同組織一統一之代表團赴日內瓦會議出席，並經用特別文書確定此項議決，是爲俄國與各小國正式確定聯合關係之始端。

嗣後，俄國輿論遂漸起提倡組織聯合各社會主義國爲一國之言論。一九二二年後半年自日本軍自沿海省撤退以後，遠東共和國已無成立之必要，乃實行與勞農合併。至此勞農政府遂幾盡行恢復前政府之版圖，因之更生促進各社會主義國大聯合之必要。

去歲第十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開會時曾議及此項問題。斯坦林出席報告此事。據斯氏言，所以使各共和國促起聯合者，其原因有三大類，約略述之如下：——

第一原因係與經濟方面有關。據斯氏言，（一）俄國因歐戰及內亂之賜，普通經濟之富源異常竭蹶；（二）在聯邦之各國間歷史上已組成天然之勞力分配，此項分配足使此經濟區域與他經濟區域互生關係，故在各區域分離獨立之際欲求完全發展實屬不可能之事；（三）交通於各國之發展上具有重要之關係，故交通之根本應予統一；（四）俄國財政艱窘，不得不設整頓及節制之方法。

第二原因係與對外政策有關。據斯氏言，（一）因俄國之軍事地位，不能不使各社會主義國造成統一之陣地以對抗外敵；（二）因俄國對外貿易部與外國資本之關係，不能不聯合各邦以防外界離間之策略。

至於第三原因，則斯氏以爲勞農政府之組織本具國際性質，

自當竭力貫徹勞工人民聯合之理想。

因斯坦林氏演說之結果，第十次蘇維埃大會遂全體議決批准組織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法案，並組織特別委員會起草此項聯邦之宣言與條約，以便提交聯邦蘇維埃第一次大會討論。

第一次聯邦蘇維埃大會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集，計到會議員屬俄羅斯者一千七百二十七人，屬烏克蘭者一千二百二十六名，屬後高加索者九十一人，屬白俄羅斯者三十三人。該大會當經批准組織『蘇維埃聯邦』之條約，發出關於此事之宣言，並選出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人員。

該條約全文僅二十六條，規定聯邦政府之組織及權限，地方與中央之關係，同時並明定各聯邦共和國均保存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利。因該條約僅係規定聯邦國成立之大綱，且其後在聯邦憲法中此項大綱均經引用，或予變更，故本文內不加詳敍。至於第一次聯邦蘇維埃大會之宣言，則全文載在憲法首篇，讀後文自見，不願於此再加絮述也。

聯邦條約一成立，是蘇維埃聯邦(F. S. S. R.)法理上及事實上均已存在。至關於制定憲法一層，則當時第一次聯邦蘇維埃大會爲尊重各共和國人民意思起見，特委託第二屆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關於聯邦憲法起草之經過，特摘錄葉奴基方氏向第二屆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之一段，以供讀者：——

本憲法之一切根本原則，除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問題外，業已於去歲十二月間取得批准。根據第一次聯邦蘇維埃大會之決議，條約與宣言均決定根本上加以通過，又因茲事體大，特交付各蘇維埃共和國再行補充討論，並委託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徵集各共和國關於此項條約之意見。中執會卽根據此項意見及修正點草成新條文，議決後立卽實行，同時並送交第二次蘇維埃大會以作最後之批准。

其後聯邦中執會主席部著手將蘇維埃大會通過之條約及宣言發交各邦，徵求意見，遂得採集極豐富之材料，並完全取得各邦之意見。

再中執會主席部爲履行第一次蘇維埃大會之議決起見，曾於本年一月十日組成十三人之委員會，凡各邦之代表均經加入。該委員會之任務卽在於專門從事徵集各邦關

於條約及宣言之意見。再中執會主席部秘書廳亦曾將關於此項問題之一切材料發交各邦，並請其於一定期限內將自己之修改點送回。

自第一委員會徵得各邦送來之一切材料，並明晰各該邦對於條約及宣言各條之意見以後，中執會主席部復行選組範圍較大之委員會，人數爲二十五名，各邦代表均行加入，其分配額：俄國方面十四人，烏克蘭方面五人，後高加索及白俄方面各三人，且俄國代表中有五人係自治共和國所派之代表。如此，在該委員會內二十五人中有十六人係代表各聯邦民族國之利益，僅有九人爲代表俄國利益之人。該委員會之任務在於根據各邦送交之材料以起草根本法或憲法，送交本屆中執會通過。

在該委員會未著手辦事之先，主席部議決委託各邦代表先行根據所有之材料各自草擬草案，送呈委員會，然後將各種草案互相由各邦閱看，再行定期開委員會全體會，以便草成統一之憲法案。提交本屆中執會之憲法草案即係依照此種手續編成者。

俄國代表團所提交之憲法案，五月三日即已發交各邦中執會。迨召集委員會全體會之時，——該會於六月八日起開會，至六月十六日終了，——白俄與烏克蘭所擬之憲法草案，以及後高加索對於俄國憲法草案之修正案，均已送到。當時該委員會將俄國憲法草案作爲根據，再參酌各邦所提出之一切意見，注意及修正點，始得草成本憲法草案。故提交本屆中執會之憲法草案並非單方面之文書。該草案業已於各邦委員會及中央擴充委員會內取到批准。且聞各邦中執會亦均已一致通過本草案。於此可見本草案業經各方面討論取決，且曾經過多種愼重考慮之手續，其爲縝密，不待言矣。……

第一屆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係於本年七月六日召集開會，即於當日將憲法案一致通過，並議決立即公布施行，惟尙須經下屆聯邦蘇維埃大會一度之批准。

此外該屆中執會復根據新憲法選出聯邦國務院人員，並議決著聯邦國務院從速組織各重要中央機關，以便施行政務。

此項蘇維埃聯邦新憲法業於七月七日在莫斯科政府公報上發表。因其爲世界最新且最特別之憲法，特譯其全文如下：——

* * * *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簡稱蘇維埃聯邦）憲法

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蘇邦中執會），爲盛倡勞農政權基礎鞏固起見，爲執行蘇維埃聯邦第一次蘇維埃大會之議決，暨爲遵照組織蘇維埃聯邦條約（該條約，爲蘇維埃聯邦第一次大會，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莫斯科城所通過者。）起見，當經查照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建議應行修改及變更等事項，特行議決，將組織蘇維埃聯邦之宣言，暨組織蘇維埃聯邦之條約，制成蘇維埃聯邦根本法（即憲法）。

第一章　組織蘇維埃聯邦之宣言

查自蘇維埃共和國組織成立以來，全球各國，遂分爲兩敵壘：一爲資本主義者，一爲社會主義者。

資本主義之營壘內爲民族間之仇敵及其不平等，殖民地之奴隸制度，盡冷血之愛國主義，種族上之欺壓與侵略，以及帝國主義之獸行與戰爭。

至社會主義之營壘內，則彼此互相信任與和平，人民之自由與平等，各種民族，同居共作，和睦融融。

此數十年來資本主義之國家，欲用以人拓人之政策，與民族自由之發展相調和而解決民族問題；其結果與事實皆無補。甚而言之，且使民族上之反抗力日甚一日；其影響所及，且有使資本主義，不能安然存立之勢；中產階級至此遂無力使民族合作之問題得以解決矣。惟蘇維埃營壘內以大多數平民專政爲原則；民族上之壓迫可以消除；互相信任，民族合作之精神因以建設。

僅因此種情勢，諸蘇維埃共和國，始能掃除國內國外帝國主義之侵略，平戡內亂，鞏固立國之基礎，與夫着手作平和的經濟建設。

然連年兵燹，不無遺創；如田地荒廢，工場停業，製造能力之斲喪，經濟富源之窮乏，在在堪虞；故無論孰一共和國家，欲起而單獨整頓經濟事業，皆有能力不足之患；在各共和國單獨成立之形勢下，欲恢復國民經濟，亦屬不可能之事。

國際大勢，尚未和協，將來之新攻擊，又甚危急，結合共同防守惟一之陣線，是則勢不可免者。

查蘇維埃政治，於其階級之天性上，係屬國際性質；一經組織，

自能使其就聯合之道，而成爲一社會主義之家庭。

總觀以上種種現象，若爲善於防禦外患，發達民族自由，暨圖國內經濟之增進起見，則各蘇維埃共和國之結合而爲聯邦，實有莫大之要求力也。

察所有最近聚集於蘇維埃大會之上，同聲贊成組織蘇維埃聯邦之各共和國國民意志，可悉此種同盟，係同等民族自由結合之表現也。而對於脫離同盟一層，各單獨共和國，仍保有自由離出之權。而對於所有社會主義蘇維埃制度之國家，無論其爲現已成立者，或將來始發生者，皆開有廣納之門。查此民族合作同居之聯邦，即一九一七年十月間種因之結果，即抵抗資本主義之中流砥柱，亦即聯合全球勞動者，組織全球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堅決初步也。

第二章　條約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R. S. F. S. R.)，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U. S. S. R.)，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B. S. S. R.)後高加索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T. h. S. S. R.)，阿才倍疆，喬治亞，阿美尼亞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共相聯合，以組成一聯邦政府，名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簡稱蘇維埃聯邦)。

第一節　蘇維埃聯邦最高政治機關所執行事項

第一條　以下所載事項皆由蘇維埃聯邦經其最高機關之手辦理：——

(a)派遣國際間聯邦代表機關；辦理各種外交事務，暨與其他各國締結政治或其他各種條約。

(b)聯邦國國界之變更或聯邦各共和國間之境界釐定問題。

(c)締結新共和國，加入聯邦之條約。

(d)宣戰媾和。

(e)締結蘇維埃聯邦之內外債，暨批准聯邦中各共和國之內外債。

(f)國際條約之批准。

(g)對外貿易之管理，國內貿易制度之規定。

(h)規定聯邦內國民經濟之基本或普通計劃，確定實業之種類，或確定與聯邦有關各種單獨實業企業之種類，締結各種租借條約(關於聯邦者或代表聯邦中數共和國所

締結者）。

(i)管理交通暨郵電事項。

(j)蘇維埃聯邦武力之組織及管理。

(k)批准蘇維埃聯邦惟一國家預算案（各共和國預算案亦在該預算案組織之內）規定聯邦普通租稅暨收入，因組織各共和國預算案決定並增減各共和國之租稅及收入，又批准因組織各共和國預算案而施行之補加稅或補加捐。

(l)統一幣制，暨貨借制之規定。

(m)蘇維埃聯邦境內，所有關於土地建築，土地享用，暨地下貨財，森林，領水等，享用之規定。

(n)關於各共和國間人民遷徙事項之聯邦立法，及移民基本金之規定。

(o)聯邦法院編制及訴訟法之基本規定，暨聯邦民刑事之法律編制之規定。

(p)關於勞動根本法之規定。

(q)規定國民教育之普通原則。

(r)規定人民衞生之普通計劃。

(s)規定度量衡之制度。

(t)編制聯邦之總統計。

(u)關於聯邦人民國籍，暨關於外國人權利之根本法律之制定。

(v)普及聯邦全領土內之大赦權。

(w)取消違背本憲法之各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x)解決聯邦各共和國間之爭執問題。

第二條　本憲法根本原則之批准或變更，純屬蘇維埃聯邦蘇維埃大會之職權。

第二節　聯邦各共和國之統治權，及聯邦人民之國籍。

第三條　聯邦各共和國之統治權，僅在本憲法所指定之範圍內，暨對於移作聯邦辦理之事項，受有限制。除此範圍以外，各聯邦共和國得獨立行使自己國家之權力。蘇維埃聯邦保障各聯邦共和國之統治權。

第四條　對於每一聯邦共和國，皆保有自由退出該聯邦之權。

第五條　各聯邦共和國之憲法，凡有違背本憲法之處，皆應一一修改之。

第六條　凡未得各聯邦共和國之允許，各聯邦共和國之領土不得變更之。如欲變更暨限制，或取消第四條所規定者，亦須得所有各聯邦共和國全體之允許。

第七條　各聯邦共和國國民，以聯邦之國籍定爲惟一之國籍。

第三節　蘇維埃聯邦之蘇維埃大會

第八條　蘇維埃聯邦最高權力機關，係蘇維埃大會；如蘇維埃大會閉會之時則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蘇邦中執會）爲最高機關。該蘇邦中執會係由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組織而成。

第九條　蘇維埃聯邦之蘇維埃大會，由市蘇維埃會及近市村落蘇維埃會之代表（每選舉八兩萬五千名選出一人）暨省蘇維埃大會代表（每十二萬五千居民選出一人）組織之。

第十條　蘇維埃聯邦之蘇維埃大會議員，由省蘇維埃大會選出。設無省組織之共和國，則該議員等，逕由該共和國蘇維埃大會直接選出之。

第十一條　蘇維埃聯邦蘇維埃大會常會，每年兩次，由蘇邦中執會召集之；至聯邦蘇維埃大會特別會，或根據蘇邦中執會自身之議決，或根據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之要求，且或根據聯邦中兩共和國之要求，以召集之。

第十二條　遇有特別情形發生阻礙，聯邦蘇維埃大會，不能按期召集時，則蘇邦中執會，有展期召集之權。

第四節　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蘇邦中執會）

第十三條　蘇邦中執會，由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組織而成。

第十四條　聯邦蘇維埃院，由蘇維埃聯邦蘇維埃大會，准照各共和國人口多寡，自各聯邦共和國代表內選出之，人數共爲三百七十一名。

第十五條　民族院由聯邦或自治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代表（每國五名），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各自治州代表（每州一名）組織而成。民族院全體之組織，由聯邦蘇維埃大會批准之。

（註）自治共和國如阿德亞利，阿布哈玆，暨自治州油革阿斯基亞等，於民族院內，各派代表一名。

第十六條　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得審查所有由蘇邦中執會主席部（簡稱蘇邦中執主席部）及蘇邦國務院或各部或各共和國中執會送交之各種法律命令及議決書；至由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所提議而發生者，亦得審查之。

第十七條　蘇邦中執會得公佈各種法律，法令，議決，及命令等，總攬蘇維埃聯邦立法行政兩方面之一切事務，並確定蘇邦中執主席部暨國務院之職權範圍。

第十八條　凡一切法令與議決，係具有確定蘇維埃聯邦政治經濟之原則者，並或具有根本變更蘇維埃聯邦各政府機關，現行成例之性質者，皆須一律提交蘇邦中執會求其審查與批准。

第十九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佈之命令與議決，在蘇維埃聯邦領土以內，有一律直接奉行之力。

第二十條　蘇邦中執會，有停止或廢除蘇邦中執主席部，各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中執會)暨其他蘇維埃聯邦領土以內各政治機關等，所發佈之各種法令議決暨命令等之權。

第二十一條　蘇邦中執會常會每年三次，由中執會主席部召集之；特別會根據聯邦蘇維埃院主席部或民族院主席部之議決召集之；如經一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亦可召集。

第二十二條　所有曾經蘇邦中執會審查之法案，必須再經聯

邦蘇維埃院或民族院之通過，始有法律上之效力；並用蘇邦中執會之名義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遇有聯邦蘇維埃院及民族院之意見不合時，則所爭執之問題，交由兩院共組之和議委員會以解決之。

第二十四條　設和議委員會仍未得和解時；則該問題交由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兩院聯合大會審查之；如開聯合大會，遇有聯邦蘇維埃院或民族院之議員大多數不出席時，則該問題因兩院中某一院之要求，得提交蘇維埃聯邦蘇維埃大會之常會，或特別會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爲籌備開會暨管理院務起見，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各組各院之主席部，每部七人。

第二十六條　當蘇邦中執會大會閉會時，則國家最高機關，爲蘇邦中執會之主席部；該部組織共二十一人；而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兩主席部人員亦全體加入，算入此數以內。

第二十七條　蘇邦中執會由該會主席部內，根據聯邦共和國之數額，選出四人充該蘇邦中執會會長。

第二十八條　蘇邦中執會，對於蘇維埃聯邦蘇維埃大會，負有責任。

第五節　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部（簡稱蘇邦中執主席部）

第二十九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於蘇邦中執會閉會時期內，爲蘇維埃聯邦立法行政暨管理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監督蘇維埃聯邦各機關，對於蘇維埃聯邦憲法之實施，暨監督各機關對於蘇維埃大會或蘇邦中執主席部各種議決之執行。

第三十一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有停止暨廢除蘇邦國務院，各委員部，暨各共和國之中執會，國務院之各種議決之權。

第三十二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有停止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之議決之權。然當下次聯邦中執會開會時，將所停止之議決，須提交大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蘇邦中執會頒佈各種法令議決案暨命令，並審查或批准由蘇邦國務院各委員部，或各共和國中執會，及該會等之主席部，或其他之國家機關所提交之法令或議決案。

第三十四條　所有中執會或該會主席部暨蘇邦國務院之法令議決書等，用各共和國間流行文字刊印之。（俄文，烏克蘭文，白俄羅斯文，喬治亞文，阿美尼亞文，圖爾基韃靼文。）

第三十五條　蘇邦中執會，解決蘇邦國務院與各委員部，（此方面）暨各共和國中執會與該會主席部（彼方面）相互關係之一切問題。

第三十六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對蘇邦中執會，負有責任。

第六節　蘇維埃聯邦國務院（簡稱蘇邦國務院）

第三十七條　蘇邦國務院係蘇邦中執會之行政管理機關；爲蘇邦中執會所組織者。其組織如下：——

蘇維埃聯邦國務院總裁；

副總裁；

外交國民委員；

海陸軍國民委員；

對外貿易國民委員；

交通國民委員；

郵電國民委員；

勞農審計國民委員；

最高國民經濟院長；

勞動國民委員；

供給國民委員；

財政國民委員。

第三十八條　蘇邦國務院，於蘇邦中執會所付與之權力內，暨根據蘇邦國務院條例得頒佈各種命令或議決等。該命令與議決，在蘇維埃聯邦領土以內，有必須奉行之效力。

第三十九條　蘇邦國務院，得審查由蘇維埃聯邦各委員部，或聯邦各共和國中執會，暨該中執會主席部所提交之各種法令與議決。

第四十條　蘇邦國務院所辦理之一切事務，對於蘇邦中執會，或其主席部，負有責任。

第四十一條　凡蘇邦國務院之一切法令，議決與命令，蘇邦中執會，或蘇邦中執會主席部皆可停止或廢除之。

第四十二條　聯邦各共和國中執會，或其主席部，對於蘇邦國務院之一切命令或議決有不滿意時，得向蘇邦中執主席部提起抗議；然未解決以先，不得停止執行該命令。

第七節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

第四十三條　在蘇維埃聯邦領土以內，爲確定革命法律起見，立有最高法院；其職權如下：——

(a)關於聯邦之公共立法案各問題，得給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以各種解釋。

(b)對於各共和國最高法院之決議與判決，因其違背聯邦之立法，或侵害他共和國之利益，經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檢察官呈請得加以審查，或向蘇邦中執會提起抗議。

(c)因蘇邦中執會之要求，對於各聯邦共和國各種議決，得根據憲法觀察決定其是否合法。

(d)決定聯邦各共和國間關於立法上之爭執。

(e)解決聯邦內高級長官，被告職務上犯罪之案件。

第四十四條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組織如下：——

(a)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全體大會。

(b)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民刑訴訟評議會。

(c)軍事暨軍事運輸評議會。

第四十五條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全體大會之組織共十一人，會長與副會長在此額內。各共和國最高法院之全體大會，共派會長四人；蘇維埃聯邦聯合政治國防處代表一人至會長副會長暨其餘五人由蘇邦中執會任定之。

第四十六條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檢察官暨其副檢查官，由蘇邦中執主席部任定之。其職務，則爲判決一切蘇維埃聯邦

最高法院應解決之案件開庭時罪狀之維持以及遇有否認該法院大會決議時，得向蘇邦中執主席部加以抗議。

第四十七條　凡關於第四十三條內所載各款之問題，欲送交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大會審查者，必須經蘇邦中執主席部或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檢察官，或各共和國最高法院檢察官，或蘇維埃聯邦聯合政治國防處等提議。

第四十八條　爲審查以下各種事件，應由蘇邦最高法院全體大會召集特別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大會：——

(a)最緊要之民刑訴訟案件，其內容關係兩共和國或兩共和國以上者。

(b)蘇邦國務院院員或蘇邦中執會會員，應受裁判之案件。

設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每次受理此種案件時，必須據有聯邦中執會或其主席部之特別議決。

第八節　蘇維埃聯邦各國民委員部

第四十九條　爲分科辦理蘇邦國務院職權內一切國家事務起見，特設憲法第三十七條所載述之十國民委員部。該委員部等根據蘇邦中執會批准之國民委員部條例執行各部之一切事務。

第五十條　蘇維埃聯邦國民委員部分列如下：——

(a)蘇維埃聯邦普通國民委員部，——爲蘇維埃聯邦獨有者。

(b)蘇維埃聯邦聯合國民委員部。

第五十一條　蘇維埃聯邦普通國民委員部如下：——

外交；

海陸軍；

對外貿易；

交通；

郵電。

第五十二條　蘇維埃聯邦聯合國民委員部，有以下數種：——

最高國民經濟院；

供給；

勞動；

財政；

勞農審計。

第五十三條　蘇維埃聯邦普通國民委員部，在各聯邦共和國內，派有全權代表，直接隸屬各該普通國民委員部。

第五十四條 所有聯合國民委員部之分機關，在各聯邦共和國內實行自己任務者，卽各該共和國內同名之國民委員部。

第五十五條 蘇維埃聯邦國民委員部，以國務院之國務員卽蘇維埃聯邦各國民委員爲首領。

第五十六條 在每一國民委員隸屬之下，設一評議會；其會員由蘇邦國務院任定之。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對於所任委員部所應管轄之各種問題，有獨自解決之權；但必須將結果通知於該部評議會；如有不贊成該解決之時，該評議會或其會員一方不停止執行該解決，一方得於蘇邦國務院聲訴之。

第五十八條 分委員部所頒發之命令，蘇邦中執主席部或國務院，皆可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設聯邦委員部等所頒發之命令，顯係與聯邦憲法法令及某聯邦共和國法令不合者，得由聯邦共和國中執會或其主席部停止之；而各聯邦中執會或其主席部，亦須將請求停止該種命令之事立卽通知蘇邦國務院暨該管委員部。

第六十條 各國民委員部，對於蘇邦國務院，蘇邦中執會，或蘇邦中執主席部，負有責任。

第九節 聯合政治國防處

第六十一條 爲聯合各聯邦共和國之革命勢力，以預防政治上經濟上之反革命運動暨陰謀黨徒起見，在國務院隸屬之下，設有聯合政治國防處(O. G. P. U.)。其處長得出席國務院，並有討論權。

第六十二條 聯合政治國防處，於各聯邦共和國國務院內，派有全權代表，以督理各地方分機關(政治國防處)之一切事務；該全權代表等根據用立法手續批准之特別法規，執行一切事務。

第六十三條 蘇邦聯合政治國防處之行動合法與否，由蘇邦最高法院檢察官根據蘇邦中執會之特別議決書監查之。

第十節 各聯邦共和國

第六十四條 在各聯邦共和國領土以內，最高政治機關，爲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若在大會閉會之期間，則爲聯邦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聯邦共和國中執會)。

第六十五條 蘇邦最高政治機關，與聯邦共和國最高政治機關間相互關係，以本憲法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各聯邦共和國中執會由自己團體內選組中執主席部。在中執會閉會期間內，主席部卽為最高政治機關。

第六十七條　各聯邦共和國中執會組織自己之執行機關，——卽國務院。其組織如下：——

國務院總裁；

副總裁；

最高國民經濟院院長；

農業國民委員；

財政國民委員；

供給國民委員；

勞動國民委員；

內務國民委員；

司法國民委員；

勞農審計國民委員；

教育國民委員；

衞生國民委員；

社會保障國民委員。

此外尚有蘇邦外交，海陸軍，對外貿易，交通，郵電等國民委員全權代表；該代表等於各聯邦共和國中執會，解決某種問題時，有討論暨議決之權。

第六十八條　各聯邦共和國之最高國民經濟院供給，財政，勞動，勞農審計各委員部隸屬各共和國之中執會與國務院。而執行事務時，各本各蘇邦各委員部之訓令辦理。

第六十九條　關於司法行政機關所判決人民之大赦，特赦，暨恢復公權之權力，仍歸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保有。

第十一節　蘇維埃聯邦國徽國旗及國都

第七十條　蘇維埃聯邦之國徽，係一鐵鎚鐵鍾交叉於地球之上，周圍繞以禾穗，並用第三十四條內所述之六種文字，書有題詞『各國平民互相結合』"Proletarij vsehostran, soediniaetesi!"。在國徽上部，並有五角星一枚。

第七十一條　蘇維埃聯邦旗，係用紅色或深紅色布疋一幅，作成，上繪一國徽。

第七十二條　蘇維埃聯邦國都，設於莫斯科城。

＊　＊　＊　＊　＊

蘇維埃聯邦憲法乃係世界憲法中最新穎，最特別之一種，其中如行政立法權之混合，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聯邦蘇維埃院及

民族院(歐洲報紙上稱爲新式的『兩院制』)之設立，及普通國民委員部，聯合國民委員部與各聯邦獨有之國民委員部之分別，均有足資研究之價值。惟該憲法條文中矛盾之處亦屬不少，究竟能否稱爲良好適用之憲法，誠屬難測。且聯邦各民族語言不同，文化相異，實際上各民族能否取得眞正平等之權利，尤待研究。茲頗不願輕加批評，惟望世之研究民族問題及憲法學者一加研究，是則草斯文之區區微意也。

(附言)本篇中『憲法全文』係亞儂君手譯，餘則爲不佞所草，特誌出之。濟之。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電氣能影響人的康健

凡一種電流，每次開發或停關，及每次加增或減少時，對於他周圍所有能够傳電的物體內，能發生一種感應電流，(Courantinnuit)。我們身體內部的血液養液都有鹼類性鹽類性物質爲電氣的良導體。故在我們週圍所有電氣的變化，如每次啓閉電燈電車經過身邊取德律風聽筒開汽車，(因汽車內有電磁火花機。)等等，對於我們身體內部都能發生一種感應電流。此種感應電流的強度(intensité)以感應物(inducteur 感應物指上面所舉的電燈電車等而言) 電流的強度及其變化的急速或遲緩爲標準。感應電流愈強大，變化愈急速，則人身內部所發生的感應電流亦愈強大。

如此在人體內所發生的感應電流對於體內的組織，確有一種動作已無疑了。現在請借電氣治療法，來證明這種動作的利害。電氣治療法爲達爾松(Darson)所發明，基於感應電流的原理。其法卽將人放入一金屬籠內，但不與之相接觸，然後以極速的斷續電流通過之，此時人身的濕度及組織上的腺液卽發生一種極顯著的動作，對於血脈的張力尤有極大影響。至足以減却其張力。可見我們住在電氣圍繞的都市房屋中，也不啻是在一個極大的達爾松治療器中了。血脈張力太強了的，自然受益，但如血脈張力適合或不足的，那就受害不小了。

又電流對於人的神經筋絡，乃至於人的意念，亦能生各種變化，各以電流的方向，電位差的度數(volte)強度與他經過的時間爲標準，但以都市電流的變化的繁多，我們體內所生的感應電流的變化，一定非常之大，也可明白了。(趙伯展)

中國新聞事業之將來

戈公振

我國近年，兵亂頻仍，政治窳敗，凡百事業，悉受阻滯。國人際茲時會，咸感環境之艱難，念生存之匪易；雖日汩沒於政潮激蕩烽火瀰漫中而工商事業，尚日圖其發展；教育事業，亦日求其進益。即如我新聞事業，亦何嘗敢自怠忽，畫故步以自封也？

我國新聞事業，近年實大有進步。雖外人之調查我國事情者，亦皆知我國新聞事業之極有希望。美國密蘇里大學最近出版之中國之新聞事業一書，論之極詳，試擇該書之一篇意譯如左，以證我言。

『中國之新聞及雜誌，將來極有希望；有種種優良之機會，可從事於眞正之輿論，以貢獻於社會。且自實在的經濟方面之利益，及國民教育上之影響言之，可希望者亦甚多。中國之新聞事業，今正在其可能的發達之初步，目下之事業，蓋含一種開闢之性質焉。中國東鄰之日本，關於新聞方面，雖有極嚴峻之法律以束縛之——其嚴峻可稱世界第一。然而日本之報紙進步極有可觀，反成一種特色。故中國新聞界將如何發達，可自日本新聞界之情形推測之。

『但目下之中國新聞事業，因種種情形，頗多障礙。政治極爲混沌；各省督軍權力無限；報紙須受外人之保護；凡此種種，皆足以阻中國新聞事業之進步。中國以前視新聞記者爲一種無聊文人，絲毫不足輕重；今則此種感情，業已大變。學識豐富，道德高尚之流，皆踏進新聞界內。不特此也，受高等教育之中國男女，對於新聞界，亦漸增關心之熱度，此亦一可喜之徵兆也。新聞界之舊人物，已漸受此種感情之變化；因而對於新方法及新觀念，較之過去十年前，已比較的肯加採擇。中國各報紙間之競爭，蓋與日俱增焉。

中國之報紙，又受交通不良之障礙頗甚：如電報也，鐵路也，

航線也，設備均不完全。在他國對於新聞界之電報，均給予種種特權；在中國則不然，不惟不以特權與新聞界，且新聞界之電報須俟他種電報發出後，始能通過。在歐美有長距離電話；在中國則無之。中國鐵路現尚不發達，未能縱橫貫通。此不僅妨礙新聞界的發育，中國國家的發育，亦殊受其影響。蓋各部分，均因此而不能連絡；各人之思想及行爲，亦因此而比較的互相隔閡也。

『中國人士，有一種極廣泛的誤信：以爲報端之論文，專在於主張之宣傳個人的及黨派的民族間的政治野心之獎勵，此乃中國新聞界之一大害也。中國之執筆者，不知超然獨立，以成一特殊社會，此則與西洋之情形相反。其次則有所謂新聞之精神及判斷者，在於分別新聞之記事，何者爲事實？何者爲謠傳？在中國今日，此種能力，尚不能得適當之尊重。

『再自中國之教育言之，不識字者到處皆是，其不發達可知。故眞正而活潑之民意，對於國家問題之醒悟，無從成立。此乃中國新聞記者進步上之一大障礙也。欲去此種不良之情形，則國民教育方面，非用更熱心的辦法不可。但教育問題，與中國其他各問題相同，與國內之一切情形，亦有關係。若政府依然不良，官吏依然賄賂公行，交通依然阻滯，則改良無望矣。

『右述各種困難，雖可悲觀，但中國之新聞事業，日有進步，亦係實情。蓋新聞紙銷行之數目，增加極速，即此一端，已可知中國人對於新聞紙之信用漸厚矣。關於中國輿論之覺悟及推廣，又可取近數年間發生之大事以證明之，其例頗多：

『歐洲大戰期間，藍辛石井條約簽字後，中國各報紙之第一報告，均含有日本在中國之特權主張，已經美國承認之意味。此種紀載之結果如何？則中國全國事實上不論何處何人，均憤怒如狂是也。幸而此一重外交之實在內容，其後爲中國人士所知，始得風平浪靜。其次則二十一條件中日兩政府簽字之際，學生運動及因而繼起之抵制日貨，亦報紙活動之結果也。

『及至華盛頓會議，關於山東問題，中國與日本舉行分離的會議時，中國報紙所得之急報，有直接交涉之一語。但未曾說明在每次會議時，英美二國之全權代表，必出席之一端；又中國保存完全抗議權之一端，亦未曾聲明。中國讀者，遂以爲中國政府方面，數次拒絕如此會議後，中國代表竟終至於賣國；各國竟均承認日人行動。於是華盛頓中國公使館接受無數

忠告之海底電報；中國全國各處皆有示威運動，均要求中國代表辭職；英美及其他各國，均受中國人之非難。中國人的信念，幾完全震動矣。一日後，始有第二之正確報告。但其時中國代表，已將辭職；華盛頓會議之中國民間的各方面代表，亦同時證實直接交涉，而不加以詳細之說明。直至外交總長顏惠慶發出正式報告，將情形說明後，中國人始稍得安靜。

『此一例可具體的證明中國報紙之勢力。讀報紙者雖不過限於少數人士，但報紙發表之意見由公衆的或私人的議論，幾於下等之苦力亦受其宣傳。讀者之人數，固日見增加；已受較良訓練之新聞記者之活動，亦日有進步；有力出版物之銷行亦盛；此乃關於中國國內將來之安定；中國在國際間位置之穩固上，大有希望之一端也。更進一步言之，雖謂為萬國和平上一眞希望，亦無不可。』

如右所譯述各點皆係確實，則我國新聞事業之將來，頗可樂觀。以我個人粗淺之觀察論，亦敢斷言其與新聞界事實相符，極可徵信。近年來新聞界之發達，實屬可驚。定期出版之報紙雜誌已有一千餘種以上——祇就上海一埠言，已有一百二十餘種。查前年日本定期出版物約三千五百餘種，美國二萬三千餘種，自人口與定期出版物數目比較之，我國固屬幼稚。但自我國自身言之，不可謂非無大進步。蓋十年二十年前之中國人，讀新聞者，實為數極少也。今假定我國各種定期出版物平均銷千份，則讀者卽有百萬人，在我國教育未普及如此，不能不以此稍自慶幸也。以最近數年讀者增加之率推測之，則此後數年間，將由讀者百萬增至數百萬無疑；卽由數百萬增至千萬數千萬，最多亦不過二三十年事，可預言也。

讀者疑我言乎？請更述其所以然。我以為中國新聞事業之必能發達，可歸諸左列之各因：

(一)國民讀新聞熱之膨漲　報紙雜誌之閱讀能力，與銷行數相比例。國民近年比較的識字者漸多，故報紙雜誌之閱讀能力增加甚速。加以時處過渡，事物之變動急而夥，故無論何人，凡稍識字者，皆知有讀報紙雜誌之必要。今試以上海一埠論：中等以上之商店，無不備有報紙；至學生間購買報紙與雜誌之能力，則更可觀。今後教育發達，則上海一市之報紙銷數，與人口比例，必漸與東西洋相平行也。

(二)新聞界自身之努力　我譯密蘇里大學之前文中，曾提及中國新聞界之誤信，其實此不盡然也。蓋中國之新聞界中，固

不乏不甚自愛之物；但自全體言之，則努力前進者爲多。即就上海一埠之報紙論，在社會上能得信用者，皆有一種特長：或則專研究工商，務期工商方面消息之靈通；或則注重教育，專提倡教育之進步與介紹新潮之輸入。故優勝劣敗，自然之淘汰實劇，其幸而存在，或存在而駸駸日盛者，皆非偶然也。推之全國新聞界亦復如斯，斷無不自愛之新聞紙，而能僥倖長存之理也。

前節譯文中，以原著者係外人，故所引事例，均有關於外交者。實則我國新聞界，於對內各方面，勢力亦極大。

余請更詳言之：我國近來體育界，較之十數年前，非逐漸發達乎？然而此次遠東運動會，我國失敗矣。我國各種報紙雜誌，均大書特書，不厭求詳，新聞界方面人物，竭力聯合各界，組織體育協會，以求補救。我知今後體育方面，將因之而蒸蒸日上也。我國國語，非標準漸定，推延極廣乎？當國語初具規模之時，各種報紙雜誌，皆知竭力鼓吹國語推行之必要；今則初高小學生，皆知有所謂國語矣。其他關於中國舊有之風俗習慣，社會制度，宗族制度，各種新聞紙雖有主張緩急之不同，然而殊途同歸，其爲人類謀幸福，爲社會謀進步，則大抵一致；此則不僅我個人有此感想，即讀者之大多數，亦必表同情也。

綜右述二種原因，可知今後中國之新聞事業，實有不得不發達之勢，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故我敢斷定我國新聞事業前途之必可樂觀。然目前乃有不能不稍悲觀之處。此與前此所述，似略有衝突，然悲觀非絕對的，不過舉以當讀者之參考而已。

我國新聞事業完全發達，目前殆不可能。何以故？以有內壓勢力與外迫勢力，足爲我國新聞界之大障礙故。所謂內壓勢力者，即橫暴之軍閥，及軍閥之走狗是。彼等以謀生無術，致成高等流民，對外雖畏葸無能，對內則兇狠如虎。故無論何種報紙，苟觸其忌諱，即有禁止出版之憂；甚且操筆政者遭人暗殺，或幽之囹圄；此乃近來內地報界所常見之事也。處如此內的勢力之下，內地報紙，雖年有進步，而無完全之自由，無法律以爲保障，則完全的發達，當然不可能也。

所謂外迫勢力者，我不忍言矣。內壓既如斯漫無限制，則報界之一部分，自不能不託庇外人管轄之下。不觀行駛長江之輪船乎？苟係中國人辦而不掛外國旗者，可隨時由軍閥或軍閥之走狗，扣留差遣——類此之事，蓋不知凡幾也。夫一國之報紙，當有絕對的言論權；對於外交，則非在自己國土內，不能有絕對的自

由今我國報紙之對內敢言者，大都開設租界之內，今試問關於西藏問題，片馬問題，福建問題，東三省問題，蒙古問題，我國報紙之在租界內者，能有絕對的自由發言權乎？此皆切身之問題也；此皆關於中國生命之問題也。更進而言之，昔日蹂躪中歐不幸敗衄之德意志，今則受自稱『愛和平』『爲防禦而戰』之某國所極端蹂躪矣；昔之因正義而參加大戰之某共和國，亦熟視無覩矣；世界固無所謂公理也。我國此次臨城事件，雖不幸而發生，對友邦誠慚愧無已；但因此而友邦遂可謂全中國人皆土匪乎？遂可謂中國應受國際管理乎？人之將印度我，安南我，而我人身在新聞界者，以受外的權力之壓迫，乃不能暢所欲言，豈不痛哉！

夫切身問題，惟自己則知之甚明；惟完全的自己，乃能暢言其痛苦。新聞界對於國家之痛苦亦復如斯。我國之所謂友邦，實際皆有侵略我國之心；今乃更昭然易明矣。昔者留日歸來之士，謂日人同文同種可親，然乃有二十一條之覺書；留英歸來之士，謂英人態度穩重可親，然而雲南西藏新疆等問題乃日亟；留美歸來之士，謂美人主張正義可親，然而今日小題大做，因臨城事件，在華美商，乃提議撤廢華會所允准之中國利益，管理中國矣。嗚乎！因臨城之土匪，而謂中國全土應皆受外人管理可乎！

我所謂新聞事業之最可悲觀者，即右述之一項。其他交通上之關係，國民教育上之關係，以及種種可以悲觀之點，賢明之讀者，可意測之，今姑不贅述。樂觀悲觀，雖兩者兼有，而樂觀之量，較多於悲觀，則所敢斷言。我人苟知臥薪嘗胆，則新聞界之將來，即中國國運之將來，尚有無窮希望。海內同胞，當聞此而欣然也。

（注意）新聞事業狹義言之，本指每日出版之報紙；此篇中有時提及雜誌，以雜誌附論于此，似較便也。　　公振附誌



工廠地址概論

張濟翔

引言

工廠之能發達與否，全視其所處之位置如何。位置而適宜於工廠所作之事業也，成功之希望甚大；否則，無論資本如何雄厚，管理如何周密，十之八九終歸失敗，此證諸往事班班可考者。吾國工業，方在萌芽，大工廠屈指可數者，幾均萃於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四處。從事工業者因此四地現為工業中心點也，故建設新工業，其廠址均不出此四處以外，然環境是否合於該工業之性質，則罕有顧及者；迨至股本齊集，廠屋落成，從事製造之後，有不待數閱月而倒閉者，有勉強維持，經數年之久而後休業者，其失敗原因，或由於組織不善，管理未當；或由於主持不得其人，同志自相水火；或受國內軍事政治影響，而其最大原因，則為工廠地址之未當。因此之故，開廠以後，工人未易招攬，原料無從購買，出品轉運不便，種種困難，紛至沓來，而工廠之生機絕矣。蓋工業性質不同，所需環境卽異；宜於冶金工業之地，未必宜於紡織；宜於製造機械者，亦必未宜於電氣工業；事業各有其特質，欲工業之發達，求必其環境足以順應其特質而後可。且盲從者必無大效，欲出奇制勝，又非有澈底研究不為功。

作者深感工業界人屢為私欲蒙蔽，不知周詳考慮，嚴密選擇一工廠之位置也，徒以事業之失敗，歸之於無可奈何；特作斯篇，將完美工廠地址必具之環境，暨其他分子足以影響於工廠事業者，條分而縷析之，俾國人有所準則。亦可因此以知工業之成敗非有運數存乎其中也。

本篇次序共分為四節，茲舉之如下：——

(一)工廠發達之四要素，與十大問題；

(二)選擇工廠地址之步驟；

(三)工廠之在鄉下附郭與城市之利弊;

(四)選擇工廠地址之方法;

茲依次討論之。

一 工廠發達之四要素與十大問題

在未討論工廠位置之前,茲將工廠發達之要素稍加說明。蓋工廠之失敗,有不能全歸罪於位置之不適宜者。滕耿氏(John C. Duncan)在工廠管理之原理(The principles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一書第一章,謂工廠事業之成敗當視下列四原素爲斷:

(一)經濟環境(The economic environment)

(二)工廠之設備(The equipment to the plant)

(三)工廠之組織與管理(Th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lant)

(四)售賣部(The Selling department)

所謂經濟環境者,乃指在何處製造成本最輕,銷售最易,運輸最便等問題而言。廠中之設備,則包括廠屋機械,與由原料變爲出品所用之一切器具,組織與管理則全視主持者如何以最經濟方法利用原料與工人時間,至於售賣爲工作程序之最後一步,入於商業範圍矣。

欲一工廠之成功,對此四原素宜加以充分考慮,雖不能一一使之與理想情形相合,要之個中精華,包羅靡遺,苟能平均發達,隨處可以戰勝他人。願執斯業者愼思之。

滕耿氏又謂欲希望一工廠將來發展,着手時宜精密考究下舉十大問題:

(一)廠宜位在何處?

(二)所作事業宜總攬(Integrated)與集中(Concentrated)至如何程度?

(三)所作事業宜專門至如何程度?

(四)廠屋如何建築?

(五)廠中應用何種動力?

(六)內部組織根基何在?

(七)人工宜如何調動?

(八)原料應如何處理?

(九)如何計算全廠效率?

(十)如何將貨物分配於消費者?

上舉十題,包括工廠管理全部,欲於此短章中詳爲討論,勢所不能。故本篇所論僅限於四原素中第一原素之一部,與十大問題之第一問題,其他各問題當於他日別論之。

二 選擇工廠地址之步驟

選擇工廠地址可分爲二步:第一先定工廠宜在何城或何鎮;第二在此所定城市內宜在何處。茲分論之如次:

A 先察工廠宜在何城或何鎮 因工業性質不同,所需環境即異,開端已論及矣。故城市宜擇其能順應吾工廠事業之性質者,欲知一城市是否有適應之可能性,當詳究下列各項:

(一)原料 工廠之最要者在位置於與製造原料相近之地,蓋無原料則製造爲不可能也。然每一製造品,原料不僅限於一種。有主要原料,有輔助原料,欲一地兼而有之,實際上必不可能。故必衡其輕重,並斟酌運費價格而後定奪工廠之位置。如製鐵(Pig iron)一噸(Ton)需鐵礦 3,220 磅(Pounds),焦炭(Coke)1,700 磅,石灰石(Lime stone)1,000 磅,故製鐵工廠必位在與鐵礦最近之處,同時又甚易得焦炭與石灰石二者而後可。又製磚工業,磚泥,製成之磚,及煤三者重量爲 40,30 與 3 之比。製磚之廠,必位於產磚泥之地,而又與市場相鄰者,此顯然也。造紙工業,需要木材甚多,故須位於森林茂盛之山林。宰家畜之廠,必位於牛羊雞豚繁殖之區,均是顯著之例。故原料問題可以四字概括之,曰『豐富近便』。然亦有多種工業與原料坐落無大關係者,棉紗與羊毛工業即其例也。美國羊毛大半產於西北部,何以製造羊毛工業,獨盛於大西洋沿岸東北各州?則由羊毛質輕而轉運易,且有其他重要問題在,不得不舍原料之豐富與近便,而趨向較重要之分子如人工與市場也。

(二)市場 無原料則製造不可能,無市場則有製造品而無用,故工廠亦宜擇與市場相近之處。良好市場,大概均傍於水陸要道,或在交通便利之處。工廠果能位在水陸要道交錯之處,非特出品極易暢銷,而採辦原料,轉運貨物,亦非常便利。且近市場可以時與顧客接觸,並可覘行市之趨向,得以隨機應變,戰勝同業。然此亦因工業性質不同而異其趣;如鋼鐵工業市場遍全球,只求運輸便利,市場遠近無甚關係;若日用品則不然,能接近市場,非特廣告之費可省,且可引起他人需求以增加工廠之營業。

(三)運輸 原料與市場二問題,均以運輸爲轉移;運輸果利

便，雖遠在千里，朝發可以夕至，故工廠對於此點宜愼重審察，期免他日坐困一隅之苦。然運輸切忌單靠一條鐵道，因如此易爲鐵道公司所操縱也：鐵道公司先則以低廉運費引誘製造者，一旦廠務發達，銷路推廣，彼則藉口他故，驟增運費，營業未有不爲所敗壞者。欲將來免除此弊，廠址務宜在三四鐵道經過，或鐵道水道交叉之處，如此則工廠對於運輸有選擇之餘地，其利益有三焉：（a）不受運費昂貴之苦，（b）因各公司互相競爭之故，運輸可迅速，（c）貨物可受特別保護。蓋有一不周，吾可立卽掉換，彼欲保持營業，亦不敢不允我所要求也。

鐵道迅速而費昂，水道費廉而遲延。原料等物，質量重大，若稍受潮溼亦無妨礙，且又不待急用者，可由水道裝運；輕便之物利於迅速，宜採用鐵道。若經過廠址附近之鐵道能載極大重量，而速率比較客車稍緩，則適於裝載工廠貨物，因費廉而較水道爲速也。

（四）人工　現時工廠工作雖均採用機器，而所需乎人力者仍多，故工廠宜位在人工充足之地。所謂人工充足者，非僅指居民繁庶而言，當同時注意其人之能力與習慣。美國南部有許多工廠均位在黑人繁殖之區，而人工問題仍感困難，往往招募外地工人赴廠工作。其故由於黑人工作無恆，缺乏技藝。蓋黑人於每次支給工資之後，必告假數日，致工廠有時而停工；且黑人作事粗躁，若在夜工，又易盹睡，肇禍喪身，時有所聞，貽累工廠不淺，如此之工人雖多亦無益也。

工廠之工作非一定不易，求者過多則宜另募工人加添出品；顧客稀少，勢須減退工人以期求供相合；此一進一退，招工問題又生枝節焉。故工廠亦宜位在工人可以進退之處，人浮於事，可以減退；事浮於人亦易增添。欲達此目的，宜當地另有相似工業之處而後可。否則，減退之工人因謀生活起見，不得不舍此他適，需要時欲謀招回，難矣。

工廠又宜位在合於我工作之工人極充裕之地，如開礦工業，僅強壯男子可勝其任，女子孩童不與焉。故附近礦區必有許多女子與孩童無相當工作，游手坐食。若有一紡織工廠位於此地，此一般無業者均可入廠工作，一舉兩得，莫善於此。美賓塞維亞省之 Schuylkill, Lehigh 與 Susquehanna valleys 等地，所以綢廠襪廠及其他紡織廠林立也。

由上所論，對於人工，宜顧及下列數點：（a）工作效率宜大，（b）有恆，（c）可增減，（d）利用閒曠人工。故人工之問題不在

工人之多少，而在合於我工廠工人之多少。

（五）動力　動力可分爲天然與人爲二種；利用天然者，如水力風力是也；利用人爲者，如蒸汽動力電氣動力等是也。然人爲之動力，藉天然之動力以成，蒸汽與電氣均藉燃料，其明證也。天然動力費省而駕馭不易，人爲動力易控制而成本昂，二者互有利弊，未可混爲一談。若廠區有天然動力可資利用，得其地利莫善於此。若用人爲動力，大工廠與小工廠則有別焉。前者可自建原動力廠，以最經濟方法供給廠中所用一切動力，故選擇廠址時宜顧及燃料來源。至於小工廠無力自建原動力廠，勢必仰給他人，故擇廠址時不可不顧及廠區是否有原動力廠，如電力廠等可資應用。

（六）經濟　經濟問題可分爲二端，卽地價與地方銀行是；前者與大工廠關係極重，後者爲小工廠生命所寄。何則，大工廠所佔地基必廣，地價昂貴，工廠資本消耗於購買基地者必多，因此出品所負擔之固定費用勢必增加，價格亦隨之而高，顧客裹足矣。至於小工廠因希望佔他種優勝之故，對此往往不甚細澈。銀行事業則不然，大工廠因廠務發達，貿易興旺之故，其勢力可以左右銀行。小工廠以銀行之信用爲信用，必須借助於銀行而後可以維持其營業。準斯二者，故工廠宜位在地價低廉地方銀行事業發達之地。

上述六項，乃就犖犖大者而言，未盡之處尙多，因地制宜，是在吾工業界中人。再者工業性質不同，考慮之分子亦當有差等；經濟與動力既因製造事業之大小而關係之輕重有別，原料市場人工等亦因工業性質不同而關係淺深不一。製鐵事業原料與運輸居其首要，人工則在其次；紡織工業人工與動力居其首要，而原料在其次焉。從事工業者，能差別其輕重而加以審愼考察，受益不鮮矣。不寗惟是，一工廠之位置不能單靠一端而棄其他，必全握重要利益而後可。

B在所定之城市內宜在何處　旣擇定工廠之地址宜在某城與某鎭矣，乃進而爲範圍較小之討論，卽在此城市內宜在何地是也。欲究其詳，當考慮下列各點：

（一）交通　電車路馬路爲一城交通之重要幹線，苟工廠坐落之處無電車銜接與大道之橫貫，則工人來往，貨物裝運，在在均感困難。經過該地之火車能愈接近愈好，否則亦宜建造支線以銜接之。於水道亦然。

——杭州某鐵工廠，位於一陋巷之間，裝運大件機器須另建木架，

跨平屋頂上而過，此皆事前無計畫之故。

工人來往宜與以特別便利，否則往返勞苦，精神頽喪，工作效率頓減矣。

（二）建造廠屋之地基與將來之發展　除交通便利外，又當考察地土合於工廠之需要否，若地土疎鬆，建築廠屋時宜另設方法使基脚堅固，經費即因而擴充，此對於土質宜注意者一也。

廠址之廣狹視製造事業大小與將來發展之程度而異。開辦工廠終期他日營業發達，故廠址除供現在應用外，必有餘地使他日得以盡量擴充而後可。然所謂欲有餘地擴充者，非欲創始時將附近地土儘行收買，備他日擴充之謂，此乃一極不經濟之事。必也需要時即可購買，俾廠務發達定貨單不至無法應付。此對於廠址之大小宜注意者二也。

（三）人工　工廠宜與大多數被雇用之工人家庭相近，蓋工人均願在家庭附近工作故也。若利用閒曠人工之工廠，對於此點更宜格外留意。

（四）宜近修理廠　此與規模宏大之工廠無甚關係，蓋大工廠均不惜資本備有雙件機器，以防意外之虞；並自建修理廠，不特供廠中修理機件之用，且可以之改進機件，使廠中順便異常，較之依賴外人修理者尤爲經濟。小工廠則不然，既無力自建修理廠，又無餘資購買雙件機器。一旦中途突生變故，若附近無修理廠以備應用，勢必全部或一部停止工作。有時因定期交貨之故，遂致信用驟喪，一蹶不振焉。質言之，修理廠之於工廠，猶人之於醫生，其密切可知矣。

（五）附近所倚賴之工廠　如紡織廠與染坊二者，有互相關係；紡織廠賴染坊爲之著色，不啻爲該廠組織之一部；染坊以紡織廠爲原料供給之地與銷售貨物之場。二者互相毗連，莫便於此。若紡織廠能自備染色部則尤佳。大工廠之傍小工廠林立者即此故也。

（六）費用　廠基宜揀地價便宜之地，保險率務求低廉，以便節省日常開支。保險率與消防問題有關，苟該地救火制度非常完備，則保險率必低，反是而與火藥槍炮局相鄰，格外增高矣。一九〇〇年美國費城火險公司於人烟稠密之處保險率增至每百元美金二角五分。迨至一九〇四年高壓水力機完成，試驗準確，保險率仍回原狀，即此之故。

（七）市場　工廠能在貿易中心點固佳，然一地之貿易中心點地價必昂，租稅必重，故不如將售賣部設在該處，而製造部另

設於擅有他種利益之處，須二者兼顧焉。

(八)防火制度　防火制度之完備與否，與保險率有關，前已論及之矣，然保險之目的，不在得其賠償之金，而在保護周全，不幸一旦蕩爲烏有，受害最大者仍爲廠主，故工廠宜擇防火最完備之處，庶幾大小損失均可免焉。

考察防火制度，宜注意下列各點：

a.水源　何人所有？組織若何？高壓水道有否？平常有水涸之患否？以及其他可以影響防火制度者。

b.救火部　組織若何？主持得人否？上下人員勤懇否？盡義務抑或另支費用？救火站設備如何；並共有幾處？

c.告警制度　警鐘共有多少？坐落何處？計畫若何？效率若何？

d.救火輔助　警察制度良否？街道排列合於防火否？他處能有相當策應否？倘能策應緊急時能幫助至如何程度？

然此僅就防火一端而言，對於水災亦宜注意，免日後洪水汎濫成爲澤國之憂。

(九)社會之助力與制裁　有時城市欲造成工業社會，冀得實業上種種利便，故不惜供獻各項獎勵，招徠工廠。此種獎勵雖大半均爲私有，而對於製造者頗予以一臂之助，不可謂全無價值。試舉其著大如下：

a.供給地基　或由私人捐助，或由地方機關贈與，其目的均在引誘製造者建設新工廠於該地域內發展該地實業。

b.供給廠屋　市民或地方機關，亦有願建造一適於工廠工作之廠屋，以低廉之租金賃於製造者；亦有在一定期限內不取租金者，其目的與(a)相同。

c.免除地方租稅　(a)(b)二者法雖善而行之者鮮，不如免除地方租稅較爲普遍，目的則與(a)(b)相同。

d.市民合作投資　亦有廠主資本不豐居民合作投資輔助其事業者。斯舉除得市民之金錢協助外，尚可得其精神協助，因利害關係更覺密切也。

e.獎金　此舉甚鮮，惟美國伊利諾州亞伯納地方曾出美金四萬元作四大鐵路公司在該處建築一修理廠之獎金。

除上五種外，尚有以極完備之消防制度爲獎勵者，計巧而頗有價值。

社會雖有時竭力獎勵工廠，而亦有限制極嚴苛者。蓋市民與工廠利害關係不同，工廠所作之事業往往不合市民心理，爲市

民所憎惡，致不能竟其業。美國某大城，有人與地方官吏訂立條約，組織公司，專門化驗該地一切廢物，雙方均有利益，人皆知也。然開廠製造未一星期，釀成絕大風潮，與該廠有關係之人無一不受人唾罵，卒至取消合同，將該公司解散焉。

工廠煤煙頗不適於衞生，大工廠林立之地白晝黯無天日，故地方官吏均有嚴密法令以限制之。

工作年齡與工作時間之限制各地互有不同，選擇工廠地址時均宜留意。總之工廠地址不宜於工廠法令森嚴之地，否則，凡事掣肘，不勝煩擾矣。

三　工廠之在鄉下附郭與城市之利弊

A在城市者：

大城市往往位在水陸交通最便之處，故運輸貨物非常便利一也；居民繁庶，人工易於招攬二也；爲貿易之中心，顧客來往獨多，可廣招徠三也；有公共娛樂機關與夜校，工人教育易增進，精神可以舒暢，工作效率因之大增四也；城市同業必多，工人技藝因比較而進步五也；工人家族可謀相當職業，生活安適六也；近金融機關，七也；大城市均有修理廠，而小工廠與修理廠相依爲命八也；地方交通便利，街道清潔，維持治安有人，救火設備完全，可享市政幸福，九也；股本易集，十也。

雖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地價昂一也；賦稅重二也；工資高三也；工廠法令嚴，四也。

B在鄉下者：

工廠之在鄉下，其利益雖不如在城市者之多，然可數者均屬非常重要。地價廉，擴充有餘地，一也；賦稅輕二也；法令少，工廠有自由活動能力三也；工人不易受人煽惑四也；生活程度低，工人之消費小，工資低廉五也。至於其弊端亦有三焉：第一工人不易招募，蓋城市有種種娛樂可資消遣，鄉下獨無，故技藝優良之工人均不願在鄉下作工。且工人家族亦不易謀相當工作，故鄉下人工問題實不易解決。第二市場遠；第三無修理廠，一旦中途發生變故，全部受害矣。

C在大城附郭者：

附郭之位置適得其中，城市與鄉下之利益，附郭大部分可兼而有之。其弊亦不如彼二者之甚。鄉下第一困難問題在難得技藝卓越之工人。大城附郭因交通便利，工人亦樂而就之，不致感

人工困難之苦。城市娛樂附郭居民大部分均可享受。地租不如城市之重，地價亦較低廉，法令稍寬，擴充有餘地。故附郭之位置極適宜於普通工廠。

總而言之，大工廠宜位於鄉下，小工廠宜在城市中，中等工廠頗合於附郭之位置。試言其故：

鄉下工人不易招攬，其故有二：(B)無娛樂機關，(C)與工人家族分離。大工廠對此二者均可設法補救，何則，大工廠附近可建設工人模範村，備有房屋為工人家族居住之所，並設娛樂機關，如此則工人生活安適，必樂而就此矣。

地價廉，租稅輕，工廠擴充有餘地，將來發達時無須全廠遷移。

大工廠之市場不限於地域，與市場之遠近無大關係。

大工廠均自建修理廠，無關心於修理廠有無之必要。

小工廠則不然，位在城內有種種利便。近倚賴工廠，一也；小工廠之市場限於一地域，城市可供其良好市場，二也；近修理廠，三也；小工廠以銀行之信用為信用，可得銀行助力，四也；可利用閒曠工人，五也。

至於中等工廠因介於此二者之間，且其理由甚明顯，故不再贅述。

然工廠亦有宜於山坡與山谷間者。冶金造紙即其例也。前者因製造時欲利用地心吸力，故以位於山坡為宜；後者則因需要清水與木材，故須位於山谷。此皆未可執一以求者。

四　選擇工廠地址之方法

選擇工廠地址，非易事也，最要法則有二：第一捐棄一切成見；第二實地調查，不可憑信他人報告。能斯二者，然後可與言方法。其法維何？

(一)先觀察全國實業之趨勢，俾覘某種工業中心之所在。

(二)將此問題，分為數端討論。先作廣泛的討論，如(二)節A類所舉各項便是。由此結果，然後再進而作範圍較狹之研究。如(二)節B類所舉各問題是。

(三)將以上各項問題再不厭詳盡作一分析的研究。如原料一項，當再探討供給如何，轉運如何，價格如何等。

(四)將足以影響工廠之各分子，分別其等第，衡其輕重，酌量去取。

(五)將所得結果從其他方面再行精密考查，如發生疑竇，須請教於專門家，務求完滿解決為度。

我國工廠管理之學尙在幼稚時代，茲篇目的在喚起工業界之注意，果讀者能由此進求，斯則作者所欣願也。

附言 本篇取材之書甚多茲舉其要者如下：

1. Dexters. Kimball: Principle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2. Hugo Diemer; Factory organization and Adaministration
3. John C. Duncan: Principles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4. C. Yang (楊銓) Lecture Notee on Factory Management.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作于東南大學

時人雋語（二）

雲譯

你們都是女子，——比男子更有勇氣的女子。當各存仁愛的衷懷；當盡力爲對戰爭而戰的戰爭，直至於死！至如對於戰爭，則不可因國家間常相仇視的緣故，遂心存其將與人類相終始的意見。固然戰爭也許要與國家制度相終始，但是國家制度是不能至於久遠的呀！

哦，女子們！哦，母親們！祝你們的子孫！得見歐洲的合衆國！得見世界的共和國！幷望你們快趨向具有這種精神的世界，使全地球的人們都能夠得到快樂！（法朗士對美國女子演說辭）

一國在空中的勢力，無論如何強固，總不能阻止敵人的飛機侵入他的防線，戰爭的事，到了將來，必至一枚炸彈可以殺盡一村鎭的人民，一陣彈雨，可以毀滅一都市的生物。軍械的本能，眞是謬妄極了。待至那時，不論戰鬪員，非戰鬪員，都將遭受殺戮，不能存在；就是文明，恐也要煙消火滅，隨之以盡了。由此可知一切軍械實不能防衛空中的襲擊；並且以一國之大，也斷不是防禦所能盡的。我們的心思，是想把敵人吞倂壓服；可是那敵人方面，他們的心思也不外如此呀！（英小說家威爾士）

唯用論在現代哲學上的眞正地位

張東蓀

唯用論的原字是 Pragmatism。有人譯爲『實驗主義』差不多人人都知道到過中國的杜威 (J. Dewey) 是實驗主義者。所以唯用論已算輸入於中國的知識界了。我承認自杜威來後，唯用論的方法論確已輸入，但其在哲學上的眞正地位究居何等却未曾有人闡明。所以我今天不能不從這一方面來說說，藉以表示我對於唯用論是採何種態度。

誠然，近數年來幾乎不看見有關於唯用論的新書出版。這個事實不免引起人們的誤會：以爲唯用論已是過時貨了。其實不然。我敢大胆說：唯用論的書籍所以不見有新的出版，却不是因爲唯用論者已經奮鬬而失敗，或爲他人所征服，乃足以表明他們已取得相當的地位，奮鬬便可暫時停止了。明白了這個道理，我們不但不因新出版品的減少而輕視唯用論，且反因此而重視之。這是我於開始的時候所願特別聲明的。

至於我不用『實驗主義』而另譯『唯用論』亦須有一個說明。我以爲實驗主義只是 experimentalism 的譯語，尙不足以概括 pragmatism。據傑姆士 (W. James) 說這個字是從希臘文 πραγμα 蛻化而出，本爲『行動』的意思，後來英文 practice 卽導源於此。按德文形容詞 pragnatisch，康德 (I. Kant) 曾用過。以我觀察，pragmatisch 與 practical 似稍有分別。好像前者含義較廣而後者較狹。鮑登 (H. H. Bawden) 在他的唯用論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ragmatism) 上於『唯用論』與實用的眉題下就說實用與理論雖是對立，然唯用

論注重實用却不是廢棄理論，反是建立一種眞正的理論使理論與實用眞得合一。我想這個說明可把 practical 與 pragmatic 分別出來了。質言之，即 practice（譯爲實用）與 theory（譯爲理論）是對立的，而 pragmatic 則不與 theoretic 對立。所以一個是廣義的，而另一個是狹義的。這個區別是很重要的。因此我譯爲唯用論而不譯爲『實用論』。自信如此譯法可以把杜威的工具主義與席勒（F. C. S. Schiller）的人本主義都包括在內。須知杜威近來誠然愈偏向於實踐方面，如近著哲學之改造（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一書，即難以滿足有高深玄辯的人們的胃口，然而其大幹終仍與傑姆士相同。有人說席勒偏於理想主義（idealism），其實傑姆士的思想亦是理想主義的成分居多。所以鮑登稱唯用論爲『實用的理想主義』（practical idealism），而洛依斯（J. Royce）則稱爲『經驗的理想主義』（empirical idealism）。杜威曾自己說他的工具主義由羅素（B. Russell）等實在論觀之，必即爲觀念論（即理想主義）之一種。（試驗論理論集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序論第三十頁。）可見若譯爲『實驗主義』或『實用論』則其中的『實』字不免有些語病，因爲容易犯着實在論的嫌疑。所以我必設法免除這個『實』字，這亦是我改譯爲『唯用論』的一個原因。但唯用論並非絕不包涵實在論的要素。杜威與傑姆士曾於許多地方亦曾自承是實在論的（realistic）。不過我們須知若用『實用論』或『實驗主義』似乎是存了他的實在論方面的要素而棄去他的觀念論方面的要素，使其有畸重畸輕之弊，便不足以明其眞相。因此之故，我毅然決然舍去大家所習用的『實驗主義』而不用。我並非不知道一個名詞在社會流行本不容易，既已有了，何必更立。不過我以爲與其因此而生歧義，不如及早另立一個新名。至於近來學者往往故意造名，不喜沿用舊譯，這乃是一種壞脾氣，竊以爲是不必提倡的。

此外還有一點是我所要說明的：就是據我看來傑姆士雖聲明唯用論是皮耳斯（Charles Saunders Peirce 1839—1914）所首倡，然只是『唯用論』這個名詞，是皮耳斯所首創罷了。所以我們敍述唯用論即當以傑姆士，杜威，席勒三個人爲正宗，不必追溯到皮耳斯。查皮耳斯用這個名詞在此一篇文章上，題目是如何使我們的觀念明瞭（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載在一八七八年正月發行的普通科學月刊（Popular Scie-

nce Monthly)第十二卷。可惜我們現在無法覓得原文一讀，但據洛機斯(Rogers)在他的英美哲學近百年史(English and American Philosohy since 1860) 且說皮耳斯原文所說與傑姆士所論頗有相差；皮耳斯後來並否認傑姆士所贈給他的『唯用論』創始者這個頭銜；他不承認思想創造對象，而以爲對象不因人去認知與否而自己獨立存在。據我所知，皮耳斯是一個大數學家，富於科學的精神，自然是傾向於實在論；對於玄學的冥辯決不似傑姆士那樣濃厚。據列術士(Lewis)在他的符號論理概述(Survey of Symbolic Logic)上說皮耳斯關於數學與符號論理著有論文多種；曾有柯亨(M. R. Cohen)於一九一六年在哲學心理與科學方法雜誌上揭其目錄，可見皮耳斯的貢獻在論理與數理方面甚大，所以我們對於此人另當評述，而不可即混在唯用論中。至於傑姆士必稱述此人或係因爲讀其文章而有所啓發。須知啓發只是開始的唆示，以後有所得必仍是自己的心得。我們應具史眼，善於辨別，否則若以爲傑姆士不忠於皮耳斯，或以爲皮耳斯的意思被傑姆士反而弄壞，便失了史眼了。因爲我們須得認清：皮耳斯並不是唯用論的始祖；而眞正的唯用論者却只是傑姆士，杜威，席勒。這三個人雖各有不同的出發點，然所到達的終點則大體相同。論到此處，於是又轉出一個問題來了：就是有人嘗把直覺主義(Intuitionism)的柏格森(H. Bergson)，汎美主義 (Pancalism) 的白爾德文(J. M. Baldwin)，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馬哈 (E. Mach)，感覺主義 (sensationalism) 的皮亞生(K. Pearson)以及批評科學的彭茄 (H. Poincaré) 都算在唯用論的學派以內究竟對不對呢？

這個問題亦很易於答覆。我們可以把唯用論分爲廣義的與狹義的兩種。從廣義而講，乃是把唯用論認做是一種趨勢(movement)，這種趨勢純是在破壞方面：就是反抗以前的靜態的論理與超越的玄學。在這種廣義的趨勢下，上述諸人或主張只訴諸官感的經驗，或主張知識爲實用的工具，自然有相同的所在，未嘗不可概括在一起。但從狹義來說，第一，唯用論並非自限於以前的經驗論的範圍；第二，唯用論亦決不與觀念論贊同；第三，唯用論復迥異於實在論，所以唯用論確有獨立的地位與嚴整的系統。在積極方面既皆不與人同，則我們決不能即認其是一個包括許多互異要素的趨向或態度。從這一點上看，當然把唯用論與唯用的趨勢或態度分而爲二。所以就狹義而說，則只

是傑姆士，杜威，席勒三人。如馬哈，其思想經濟說自與唯用論臭味相投，其主張心物由中性的要素而成亦與傑姆士相類，然而究不能卽列於唯用論者中。又如柏格森主張智慧是生物爲實際需用而始產生的，其自生物學方面大足爲唯用論張軍，然而根本精神究不相同，亦難列入唯用論中。更如彭茄批評科學，其所駁斥固一句一句打入唯用論者的心坎，然其所建立究與唯用論不同。要之，馬哈有他的要點，柏格森有他的精髓，彭茄有他的主見，各不相同，實難與唯用論並爲一譚而漫不加分別。因此，我們敍述唯用論與批評唯用論，卽以傑姆士，杜威，席勒三人爲主。不過亦不是只限於這三個人自己所說的話，如杜威撰有論理學研究集 (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 與創造的智慧 (Creative Intelligence) 都是與許多學友合撰的，又如穆亞 (H. W. Moore 著有 Pragmatism and its Creatics) 莫萊 (D. H. Murray 著有 Pragmatism) 以及鮑登等亦當然可以包括在內。

於未入本論以前所應聲明的現已都聲明了，請卽入本論。唯用論可分三方面來講，第一是一種認識論，第二是一種方法；第三，是一種本體論。第一是唯用論根本上所託命的極精微深奧，讀起來可令人一聲三嘆；第二則是由這種認識而成的一種態度或脾氣；第三亦只是這種認識論的一個伸足而已。傑姆士在他的唯用論 (Pragmatism 此書尙志學會已譯爲中文出版了) 上就說唯用論第一是一種方法 (Method)；第二是一種眞理論，卽對於觀念與眞理的性質是甚麼下一種獨到的解答；最後第三，是一種本體論卽對於宇宙的本體是甚麼亦下一種獨到的解答。杜威在他的唯用論上所謂實用的究係何謂 (What Pragmatism means by Practical) 一篇文章 (載試驗論理論集第三〇三頁以下) 上說傑姆士的話固是不錯，不過眞理論與本體論乃只是這個方法例證。可見杜威是使唯用論的本身只限於一種方法而以爲其他都只是這個方法的應用。這樣說起來，好像是拿一個方法而到處使用，豈不是純粹演繹而不先有歸納麼？我們不能不問這個方法由何而來。若說這個方法是許多經驗的事實所成，則顯然這個方法不是最初的；而最初必先有毫無成見的，換言之，卽未成方法的。所以我爲圖易於說明這個方法的由來，不能不把眞理論列爲第一，而反以方法爲第二。因爲我以爲唯用論的這個方法乃是由於研究眞理，卽眞僞標準安在的問題，而始發生，決不是憑空先假定這樣一

個方法然後應用於眞理問題與本體問題。所以敍述起來，決不可劈頭卽講這個『唯用的方法』(pragmatic method)而當先詳論這個方法的所以產生，換言之，卽其由來。要講這個方法的來源，便不能不先講認識論上的兩個大問題，卽觀念的性質是甚麼與眞僞的標準是甚麼。

請先說明觀念。按『觀念』(idea)一語在心理學上往往沒有嚴正的定義，其在哲學上尤爲紛歧。現在取通常心理學上所常用的意義，而絕不涉於哲學。無論研究甚麼學問，第一最感困難的便是用語。而在哲學則尤甚：往往同一個字，各人用法不同，則所涵的訓義便大相差異。現在哲學上的爭辯可以說差不多是因用語不同而生的。所以哲學迄今不能躋於科學的地位，亦卽在此。心理學漸漸進於科學的地位，自然須把以前所有種種名詞加以嚴正的界說，凡意義游移不定的當一律刪除。近來心理學頗有這種新氣象，固然是一件可喜的現象。但尙有許多遺留下來的籠統名詞；而觀念卽是其一。觀念雖好像是一個自明的事實，然細按之，必知頗有歧義。例如我看見一個桃子，我就想這是可以吃的。這其中，看見粉紅色，是感覺；知道桃子，是知覺；想起可吃，是記憶或想像。但是通常則名這個『可以吃』爲觀念。又如聽見鈴聲便想到上課，則『上課』亦是一個觀念。嚴正講來，『可吃』是觀念，『上課』亦是觀念，而桃子與鈴聲只是刺激罷了。但觀念却不能離刺激而獨自存在，所以『觀念』一語很爲含糊。例如盎葛爾(Angell)在他的心理學第二〇一頁上說觀念與影象相同，不過影象偏於感覺方面而觀念偏於意謂方面罷了；鄧洛魄(K. Dunlap)在其科學的心理學大要(The Elements of Scientific Psychology)第一六二頁上說我們想起一管鉛筆，必不僅是圓柱形，黃花，尖頭而已，尙有『可以寫字』，因而連及紙，書桌等：這卽是所謂觀念；過達德(H. H. Goddard)在其常人與亞常人之心理學(Psychology of the Normal and Subnormal)第四五頁上說一個刺激直接刺激於腦中樞，便是知覺，而腦中樞直接由其他腦中樞爲之刺激，則爲觀念，故觀念就是心影(Mental picture)；至於葛夫列(R. C. Givler)在其心理學第二〇二頁上說觀念就是『宛若』的反應("As if" reaction)，如我說桃子，你便宛然若有眞的桃子現於你面前。可見心理學對於觀念的定義仍是大同小異。現在爲稍稍明確起見，卽依盎葛爾的所說，把觀念認爲遍於意謂方法的一種心影。第一，這個心影的來源必是感覺的經驗；第二，這個心影的內容

不僅是單純的物，並可是複雜的事；第三這個心影的喚起是由於記憶。所以用語上所謂『知覺』(perception)所謂『影象』(image)與『觀念』一語，在外延內包上都有相同的所在。以上是我們要敍述唯用論對於觀念的主張以前所必須曉得的。

須知唯用論是研究心理學的結果，換言之，即唯用論者最初並不一定要創立這種主張，只因爲研究心理學愈研究愈覺得觀念性質是動的，於是不期然而然於哲學方面成了唯用論。這些人在心理學上的新研究便是現在所謂職能派(Functionism)。學心理學的人們多知道職能派是盎葛爾等人，其實乃創始於傑姆士，杜威，因爲他們都是大心理學家。

這派心理學研究觀念，知道觀念不是一個獨立的『心的作用』而實是一個連環中的一環，不能分出來的。杜威說，刺激觀念，動作，乃是一個有機的連環。須知並不是刺激與動作是物理的，其中間的觀念是心理的，實只是一個情況的各種職能罷了。

請用實例以說明觀念的發生，如小兒看見燭光便伸手去握，等到燙痛，然後縮回。這個眼看與手握的連環乃是純然的一動，所謂『即感即動』(sensorimotor)便是；若是沒有燙痛則便完成無餘。但這一次的燙痛經驗既印在機體上便留在記憶中，等到第二次看見燭光，又要伸手，然當他的手在將伸而未伸，這個間不容髮的時候，他的燙痛的印象却從記憶的倉庫中跳了出來，於是便把伸手的習慣打斷了。這種內部的爭扚便是觀念的發生。所以觀念乃是個打斷的反應(inhibited response)。這種反應，其本身即是一種動作，不過表面上看不出來罷了。唯用論者名之曰『潛生的動作』(nascent act)而行爲派心理學則名之曰『隱伏的動作』(implicit behavior)所以羅素把杜威等人亦算做行爲派，或許即以此一點的相同。其實唯用論的心理學與行爲派的心理學，雖皆認觀念自身即是一種動作，然行爲派並不以動作爲最高原則，以爲動作仍可由物理化學來說明，而唯用論則以動作爲不可再還元了，其結果趨於生物學與進化論，所以精神仍是不相同。現在只講唯用論，觀念既自身是一種隱伏的動作，則這種隱伏的動作所以發生必是因爲要改造顯成的動作使其不致於失敗，所以觀念必有所指示。於是傑姆士有很精妙的用語如“lead to”(此言領導)“point to”(此言指點)“intend to”(此言趨向)所謂觀念必有所導，亦很容易明白。譬如你在深林之中，你正不辨何方可出，忽而看見一個足跡，你於是有『路』的觀念。這個觀念就領導你出林，照這樣說，觀

念只是一種領導作用，其本身不必模寫外物，卽模寫亦不必卽眞。因爲據傑姆士的意見知識可分兩種，一種親悉(Knowledge of acquaintance)，一種是涉知(Knowledge about)。通常都是以涉知而代替親悉觀念的作用亦就是這種代替，所以觀念只是一種『代理』(Vicarious substitute)。質言之卽代替實際的親悉用以領導自己而進於親證的地步。因爲我們若是實際上只有親悉必不够用，所以必有涉知以爲援助，方能使行動不致失敗而生命得以擴張。至於親悉不夠用必發生涉知，則由於環境上有了難題。如一個人到了從未到過的地方必不卽走動，必是先用思想來研究一下。所以觀念的發生，卽思想的開始，必是遇着困難的新境。這便是杜威的工具說，以爲思想完全是解決難境的手段或器具。但是杜威此說有一個問題：卽『所與』與『知識』的關係如何？旣說環境的困難，則此種困難必是實在的，何以又能解決呢？杜威以爲思想有其前境(antecedent)以爲刺激，誠不容否認。但此前境却不必假定其在經驗以外而爲超越的實在。須知仍然在經驗以內。我們的經驗，其自身內常有互相牴牾的地方，但經驗爲自身發展計必須調和此種衝突。思想所以發生，便是由於這個調和衝突的需要；而思想正卽是調和這種衝突的工具。但思想自身亦卽是經驗，所以經驗有一個兩極化(polarization)或謂之對分(dichotomize)，一極端是確實的，一極端是猶夷的。就第一而言名之曰『所與』(datum)『事實』(fact)『現前』(the presented)『當前』(the given)；第二而言，則名之曰『觀念』(ideatum)『思想』『推測』(inferentical)。就是通常講，似乎事實與思想所對與觀念完全相反，前者是客觀的，而後者是主觀的，前者是靜的與已成的，而後者是動的與將發的；前者是獨立的，而後者是依附的。但杜威自純一的經驗而言，以爲其間實無主觀與客觀的分別。所以事實有別於思想，只是因爲經驗的要素中，無論如何總有確定的；但凡確定的要素，却總是與不確定的要素同存在。所以同一事實，若當做『現前』或『存在』則爲確實的，若當做意謂則爲猶夷的。所以在論理歷程上，所與不是純然外界存在，觀念亦不是純然內界心態，乃只是一個存在的兩面罷了：一個是其當前方面，一個是其可能方面。若專從經驗的統一化而說，則只有這個可能的存在，故所與只是這個可能的存在之一種未完全的與未確定的罷了。所以觀念是印象，導示，推測，理論，評定，而所與則是素朴的，粗笨的，無組織的經驗。要之，觀念與事實所以分開純是因爲便於保

全經驗的完整以協作而分功並且思想與所與都可分爲心的與物的兩種。如我初看見一個蛇，後來再看乃是杯與弓。這便是新事實的繼起，使我們能分別得出孰爲感覺的材料與孰爲感覺的方式。感覺的方式可說是心的，而感覺的材料可說是物的。但若沒有續出的新所與則斷不能分別出來。所以說所與亦有心的與物的，換言之，即主觀的與客觀的。至於觀念更爲明白若一個觀念漸漸確證於眞際，這個觀念得了論理的價値，便是取得客　性；不然只是一個錯誤，便是主觀的幻影。所以主觀與客觀的區別不是意謂與存在的區別，乃是論理歷程上事實與觀念各自產生的分化(specifiation)。反之，若把思想與事實認爲各自獨立而不相關的，則兩者如何能相應合，必生一極大困難。

今照上文所述，便可免却這種困難，因爲所與只是在經驗中所選出的直接當前，對於觀念有所與罷了。並且選擇乃正爲應思想的必要。例如感覺，雖對於我們有所強(force upon)，然而却非絕對的。須知感覺的所與必於經驗中有前後左右(in a con-text)，而不是獨立的，換言之，即是一個連續的全體中的一種變化而已。所以我們不能把事實的世界認爲獨立自存的，而觀念只是隨後附加的。須知所與的事實與思想的動作乃是互相推移，以協作的結果，使經驗得以再構成統一。但舊派經驗派論理學不認所與爲史的歷程，而認爲絕對固定的前境，至於理性派論理學，則以概念判斷等純認爲思想的作用與對象切離而忘却所與與思想互相推移以成一個發展的歷程。這兩派都是杜威所排斥的。據上述的而觀，杜威對於所與與觀念，事實與思想，解決得非常圓滿。既不偏重於事實成爲唯物的客觀實在論，又不偏重於思想，成爲唯心的主觀觀念論。他乃是唯經驗論，換言之，動的(或發展的)經驗一元論。所謂唯經驗論即是於經驗以外任何皆不假定。既言經驗便是心物之交，所以唯用論不講唯心，亦不講唯物，而只講這個『心物之交』。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以後當再詳論。本段既略將唯用論對於觀念的見解說明，下段請講其對於眞理的見解。

潘萊(R. B. Perry)在他的現今哲學之趨向一書上敍述唯用論亦先講唯用論的觀念見解，以爲唯用論的眞理見解，是由於他的觀念見解推演而出。其實我以爲亦未盡然。似乎唯用的眞理見解另有其來源。其來源完全是出於消極方面的批評。質言之，即舊來對於眞僞的標準有數說，而唯用論者對於這幾說都嚴密檢討一下，知道都不能成立。因爲舊說一一不能存在，

於是乃立一個新說以代之。這便是唯用論的眞理論的由來了。所以我們敍述亦得先從舊說所以有不當的緣故說起。

關於眞僞的標準，舊來本有兩說：一爲模寫相符說卽寫眞說，一爲系統相符說卽配合說。前者英文爲Copy-theory；後者爲coherence-theory。前者又名相應說（correspondence-theory）與攝取說（representative theory）。於此以外，尙有所謂直觀說（intuitional or immediatist theory）。後當一一評列，現在先汎言之。如我看見遠處一大塊白色，我知道這是白雲。但這個『這是白雲』的觀念中必加以一個副詞『眞』（truly）於其中，——這眞是白雲——須知平常之所謂這是白雲乃只是『這眞是白雲』的略稱。因爲平常我們的言語向例是省略了許多；文法家名之曰橢句，言其變『圓』爲橢圓。至於有人用滑稽的語調反對此說，以爲有人打我的頭，我立刻覺得痛，決不會心中有『這眞是痛』的觀念。其實這個反對論是純由於誤會。須知痛是一種直接經驗。人們對於直接經驗一加辨別，則眞僞問題立卽發生。所以眞僞問題就是緊接着直接的純粹經驗而自然發生的。如我看見白色而不辨是甚麼，我覺着痛而不知道是甚麼，這便是一種最單純的感，卽所謂純粹經驗。若我看見白色而辨認是雲，覺着痛而知道是痛；則便不僅是實際的純感，而有識別作用於其間；所謂是雲與是痛，其背後當然含有非雨與非癢，於是眞僞問題卽早存於其中了。須知所謂眞僞卽是『是與不是』。這個問題與認識俱始，與識別同來。不是後起的問題。若說痛無須有眞僞，而看古董方始有眞僞，這乃是常識的見解，不能在認識論上立足的。現在我要聲明此理不爲別的，只因爲要說明唯用論把眞僞問題所以特別列爲重要的緣故。原來認識論所講不止一個眞僞標準。如主觀的認識能力是甚麼？客觀的被知實在是甚麼？都是舊來認識論所研究的中心問題。但於此兩問題以外尙有一個問題：就是能知的內心對於被知的外物能否知其眞相，卽能知則知到何種程度？這便是認識的可能性問題，亦卽能知與被知的關係問題。何以知其能與不能，則必有一個標準。質言之，必是知而卽是眞相，方足證其知的可能。所以這個認識的可能性問題必須還元到眞僞問題。於是唯用論在認識論有與衆不同的地方：就是把眞僞標準問題認爲是唯一的中心問題；若這個問題一旦得而解決，則一切皆可解決。我上文說唯用論不講唯物與唯心而只講心物之交，須知唯用論擇定一個眞僞問題亦是本於同一的精神：卽不專講能知的認識作

用與被知的對象原樣，而只講能知與所知之交。這便是唯用論在哲學史上所開的一個新紀元。——後當再論。

唯用論以為眞偽問題是認識論的中心，所以首先努力於解決這個問題。舊日的相應說與配合說，席勒在他的人本主義(Humanism: Philosophical Essays)與人本主義研究(Studies in Humanism)兩部書上曾有詳細的批評。相應說以為眞便能使知的心與被知的物相一致；如物本是白色的，而我看見亦是白色，則我所看見的白色便是眞的，否則物本不是白色而是紅色，我看起來竟是白色，則便是與原物不相一致，當然是偽了。其實此說一攻即破：只須問何能知其一致與不一致，換言之，即可問所謂一致與不一致的憑證安在。例如我看見一個東西是白的，我何以能知其本不是白的。知道這個東西不是白的，只有兩法：(一)我再去看看見不是白的；(二)別人去看，都看見不是白的，於是報告於我。除此兩法以外，實沒有另外的方法可以證明外物的原形。然第一只是我前後兩個認識的比較；第二只是我的認識與他人的認識相比較，都不是認知與被知的相應。所以此說的大弊病在把能知與所知認為兩個絕對獨立的東西，這兩個東西有時可以相關，有時便分散，當其相關便是眞；其分散則為偽。殊不知所知是不能離能知而自知，存能亦離被知即不立。能知與所知只是一個東西的兩面，決不是兩個東西的交接。若以兩個東西的交接而言，則交接有時可斷，兩個東西的本體決不因離散而有虧。便是以兩個東西為『體』(entity)以其相交為『用』(function)；體是實的而用是虛的，殊不知認識作用決不如此：如小孩初見火，差不多只有『火』而沒有『我』決無『我在這裏看火』的觀念，換言之，即沒有『火』與『我』相對立的兩元。既無對立的知者與所知，則認知完全是純一不可分的；所知依靠於能知而存在；能知亦依靠於所知而存在。既然如此，則所謂『相應』所謂『一致』實無意味，直變為一句費話而已。若證明此理，必須充分說明能知與所知的不可分開，換言之，即主觀與客觀的不可離散。這一點可算是唯用論精華所在，請容我於說完唯用論的眞理說後當特別追加解釋。

相應說既破，便輪到配合說了。此說蓋深知相應說不可靠，知道所謂一致，並不是觀念與實物的一致，仍必為觀念與觀念的一致。既看到此點，便不能不公然承認觀念與觀念的一致。於是以為所謂眞便是一個觀念而能配入由許多觀念所組成的一個系統中不抵觸；否則一有抵觸則這個觀念便是偽。如我天天

看跑馬，我對於馬有種種經驗，已組成一個系統；設一旦我看見一個馬不會跑，便是不能配入這個系統，所以這個當然是假馬。這個意見就是主張凡新經驗必加入舊經驗中的範疇內，若天然契合，即是眞，否則生硬不入便爲僞。但此說亦不經一駁，因爲其中缺點太多。第一，不一定所有一切的系統都是眞的，如說謊話，亦能前後相關，成一大套，儼然是一個系統；並且還能使新事實同化於其中，調和於其間。所以不得謂凡成系統的都是眞的。但配合說者對於此點的駁論亦有一個答辯：就是說謊終久必會揭穿，因爲謊話究不能成整然的系統，誠然，這豈不是說小系統必配入大系統，大系統又必配入更大的系統麼？謊話所以證明其不眞，只是因爲其系統很小而配入大系統中立見破綻。果爾，則我們又有了第二駁論了，即第二，沒有絕對唯一的系統。因爲照這樣一層一層放大，勢必推到最後有一個絕對圓滿無漏的系統。在這個唯一的絕對系統未完成以前，則眞僞的區別仍不免是相對的，並且不是可靠的。在實際上，我們確沒有得着這個唯一的絕對系統；所有的，如各科學，都是部分的系統。可見此種答辯亦不充分。但配合論者仍有答辯：以爲誠然現在只有部分的系統，但這些部分的系統，却不能不說是漸趨於輻輳以成一個絕對系統。於是我們又有了駁難了：即第三，可能的系統不止一個。我們看見許多部分的系統並不是一個比一個大，好像寶塔，是一直的。這許多的部分系統有時互相反對，但有同等的可能性。如哲學上的唯心論與唯物論，多元論與一元論，並不是疊架而成，乃是各自獨立，而有同等的價值。所以一個事情可以做種種說明：如一個東西，科學家說如此，藝術家說如彼，雖互相抵觸，然都可以算是眞的。可見有種種不同的系統都可以算爲眞。並且駁論尙不僅此，還有一點，即第四，縱使以合乎系統與否爲眞僞的標準，然而這個合乎系統亦決不能僅指合乎論理的方式而言，必更有較深的涵義，須知所以要配合於系統中，乃是經驗爲圖完成其自身而調和。這乃是經驗自身的秩序化（即組織化）其秩序化的歷程即是價值化。這種合乎系統的要求乃只是這種秩序化的要求中一部分能了。所以離了價值作用而只論其形式上合乎論理規則與否，決不足以言眞正的眞僞標準，照這樣說來，配合說不能算一個堅立不搖的學說，已是顯然的了。

此外直觀說即所謂『自明』(self evident) 如一加一是二，沒有可證，乃是自明的。不過『自明』這個名詞是最含渾的。羅素

(B. Russell) 有一句駁論，現在借用於此。他說：『自明只是一個鬼火，我們若以此為領導必定走錯了路。』並且我們往往看似自明的事實，一經分析，便疑義百出。所以自明不是最後的，換言之，即不是已經分析到無可再分析的。唯用論所主張雖不盡與此相同，然而亦以為拿自明為眞僞的標準是非常含渾不定的。所以亦不是有力的學說。

諸說既被，唯用論的眞理說自然代之而興。唯用論以為諸說皆非改造不可：如相應說的所謂一致，非另為解釋不可；配合說的所謂加入系統亦然。傑姆士首先對於所謂『一致』(agreement)為絞腦的剖解。其結果以為觀念不能摸寫外物。如你閉目想像牆上所掛的鐘，當然是一個心中的攝影：然而除非你是鐘錶匠，你決不能把鐘內的機括完全攝寫於心頭；並且你若想到鐘上時間的標準與鐘內發條的彈性，則你更不能攝成一個心影。但是有人對你說到『鐘』，你便知是指牆上所掛的，可見平常言語只是一個符號，而不是實物的副本或摹本。既然觀念不是對於外物攝來影，則所謂一致究竟是甚麽意義呢？傑姆士以為舊說總把這個一致認為一種靜的關係，實是錯了。須知眞與僞不是本來附在觀念本身中的。就觀念本身而言，實無所謂眞與不眞。好像一張鈔幣，埋在土中，既不拿去買物，便無所謂交換價值。所以貨幣的價值即在其用處，而不在其本身。觀念亦然，不是觀念本身有眞僞，只是觀念的用處有合與不合。所以傑姆士說眞僞不是本來潛存於觀念中的一個固定性質。眞僞是『起於』(happens to)觀念。觀念所以成為眞，乃是『由事情所造』(is made true by events)。其眞實性(verity)不是一個靜止的性質，乃是一個事情的歷程。這個動的歷程便是這個觀念自己把自己證實的『眞實化』(verification)。其正當性(validity)亦就是其『正當化』(validation)。可見眞僞只是一個證實的結果。如我在深林中迷了路，一時無法出來，而忽見地上有牛的蹄印，我便想著順著牛的足跡而走必可得到一個人家，則這個人家便成了我腦中的影象。設若我仍堅立不動，則這個人家究竟有沒有，無從證實，便等於埋在土中的貨幣，無價值可言。觀念而不證實則便無眞僞。反之，若我立即舉步，走到終點，果見一個人家，便是證實而成功了，或我走去更遇一個深谷，便是證實而失敗了。前者為眞；後者是僞。所以傑姆士說這種簡單的證實乃是眞理歷程的原型。傑姆士即以動的證實說明一致：以為所謂一致，不是觀念對於實物為靜的攝寫，實則觀念只是一個領導，

使知者與所知爲動的應合。以事情的歷程充實其觀念。這樣說來，『眞』不是靜的而是動的，於是『眞』卽等於眞實化；離了眞實化別無所謂眞。我們要深明唯用論的精義，只須注重所用的名詞，如眞實化，正當化，凡用『化』（卽英語 -ation 與 -fication）字便是表示動作與歷程。但讀者苟預有哲學素養，看到此處，必有一個疑問要質詰於唯用論者就是照這樣說，所謂證實不過把一切間接的概念理論都追溯到直接的感官印證；但有許多概念，如厭世主義與樂天主義等，不能歸根到官覺，又將奈何呢？傑姆士亦未嘗不知道把一切證實都歸到官覺的親證，是說不過去的。於是他以爲於這種直接的證實以外，尚有間接的證實。

傑姆士把相應說的所謂一致已修改得圓滿了，現在要講杜威的修改配合說。杜威以爲舊日配合說是說觀念配入觀念的系統，只是觀念的互相調和而已，非修改爲所與與觀念的調和不可；就是所與只是未組織的素朴經驗，這個經驗闖入舊有的經驗整體中，以致起了牴牾，於是不能不化除這個牴牾，使統一的經驗得再構成。觀念便是個工具，使經驗得再統一。這種工具不是由外面加上的，乃是在內自存的，所以名爲『內在的工具』(immanent instrument)。這便是杜威的修改配合說。其中可注意的：卽既是素朴的經驗（所與）與完整的經驗（觀念）相配合，便是經驗自身不絕為動的融化，不是靜的描寫。所謂眞僞卽不僅是知識上一個觀念與其他許多觀念相配合與否，而必是以觀念所領導的結果能否使經驗完成爲標準。杜威以動的關係說明『配合』，正猶傑姆士以動的關係說明『一致』。總之，他們是把純粹的靜知推翻了，以知卽是動的：知卽是行，或卽在行中，離了動的行，則知不能立。

傑姆士的間接證實就是杜威的修改配合說。今爲補充杜威所說起見，再把傑姆士的間接證實拿來說一說。傑姆士以爲有許多事情不必目睹卽可信爲眞；我們日常生活上的常識大部分是如此的。因爲眞理全是一種制度，好像大銀行發行的鈔票，大家只要拿到市面上可以買東西；就不必先兌爲現金，然後方通用了。但銀行却不可沒有準備金，不然信用不立。所以傑姆士名這種可證實而不去證實爲『證實的可能性』(verificability)。可見間接證實亦可眞，正猶直接證實。不過傑姆士更解釋杜威所說，以爲這種猶如信用制度的既成眞理並不是一成不變的。這種既成的眞理却時時刻刻接納新的經驗以相同化。這種接和，傑姆士名曰『婚媾作用』(marriage function)。所以既成的眞理亦是刻刻自己修改的，換言之，卽仍是軟的(plastic)而不是硬的。這便是傑姆士解釋杜威對於配合說的修改。（未完）

一個社會調查大綱

孫本文

近時有許多人說：『中國社會，必須改革。』固然，中國社會有許多劣點，必須改革。但是這種劣點究竟在那裏？這問題不是憑空所能回答的。必須經一番詳細的考察，將社會現象分析得清清楚楚，然後知道何者是劣點，何者是優點；然後可以決定改革的途徑。況且社會上一切現象的原因，非常複雜，更非浮面的觀察所能明白，必經一番詳細的分析，然後能了解。

凡是這樣考察與分析的方法，通常稱為『社會調查』。這種社會調查在美國社會上，幾視為社會改善的唯一途徑。著名城市幾無不有一種或數種的社會調查。講到我國，除了美國人甘博(Gamble)等所著北京調查外，實無其例。

記者私見，在目前必須改革的中國社會這種調查非常重要。用特介紹一個調查大綱，以便有志調查者得所依據。但這個大綱是為大城市設法，有許多項目，不能應用於小城市。實際調查時似宜略事增删。

第一 調查方法

一、調查進行

1. 先由一個富有社會學識的人，做一種概略的考察，審知那幾種狀況必須特別注意，然後定為計劃，每項由一二熟悉該項事情的人，專任調查。

或2. 由一個有社會學識的人自訂計劃，總司調查。同時雇用一種助手，或自願任事的人，幫助一切。

二、整理調查結果

1. 用分析綜合法，求得社會現象的因果。
2. 作各種統計圖表，表明各種現象的相互關係。

三、公布調查結果

用新聞紙，雜誌，小冊子，社會調查展覽會等，為調查結果公

布的機關。

第二　調查機關

由下列各種委員會組織之：

一、執行委員會

1. 財務股

2. 雜務股

二、調查委員會

1. 地理歷史股

2. 人口股

3. 市政股

4. 公益股

5. 實業股

6. 教育宗教股

7. 慈善及懲罰股

8. 公布股

第三　調查經費

一、調查人薪金

二、印刷費

1. 調查前的印刷表格費

2. 調查後的印刷報告費

三、公布費

1. 展覽會經費

第四　調查材料的來源

一、實地訪問

二、通信詢問

三、新聞紙記載

四、公私機關報告書，調查錄，統計表等

五、中外人遊記

六、私人著作

七、本地志乘

第五　調查材料要項

一、圖表類

1. 普通地圖

2. 分部地圖

3. 國籍，省籍，人口，財產，職業等圖表

二、歷史類

1. 社會之建立及組合

2. 從前居民

a. 國籍

b. 職業

c. 生活程度

3. 市區之發展

a. 發展之方向

b. 地產之授受

c. 各機關之設立

d. 從前建築

4. 本地歷史材料之搜集，縣志鄉土志，報紙，公私信札，私人日記，居民及建築物之照片，紀念演說詞，秩序單，等等。

三、風土及氣候類

1. 面積

a. 全社會之面積

b. 社會附近之面積

c. 水道

2. 海洋，湖泊，河流，運河等

a. 交通狀況

b. 水力

c. 食料供給狀況

d. 冰與水的供給

3. 礦產

煤，石，沙，等

4. 森林

5. 山，谷，平地，高地等

6. 地質

7. 動植物生活狀況

8. 氣候

a. 高度

b. 溫度及濕度

c. 雨量及

d. 四季及節氣

9. 鄰境狀況

a. 風土特點

b. 市政

c. 農田

d. 道路

e. 交通路線

四、公衆利用類

1. 交通

a. 輪船航線(包括輪渡)

b. 鐵路線

c. 電車路線

d. 汽車路線

e. 馬車，人力車路線

以上各種路線須各考察其：

(1)產主及經濟狀況

(2)經營範圍

(3)營業之費用及等級

2. 本市工廠

a. 發電廠

b. 電燈

c. 煤氣

d. 暖鑪

e. 自來水

f. 垃圾及廢料之處置

g. 宰牲所

h. 電話

i. 電報

以上諸端亦均須調查其：

(1)產主及經濟狀況

(2)經營範圍

(3)營業費用及等級

3. 街巷

a. 圖樣

b. 大路

(1)遠近

(2)闊度，舖築，清潔等

(3)建築費及修理費

c. 小路(包括大路兩旁的走道)

(1)遠近
(2)質料
(3)建築費等
d.樹木及園藝
e.橋梁
(1)建築時日
(2)質料
(3)建築費
(4)規則
4.埠頭
a.產主
b.船塢章程及船捐
c.建築費等
5.公園，私家花園，運動場
a.面積
b.屋宇，器具，網球場，足球場，賽跑圈，泅泳池等
c.建築費等
6.公坟地
a.面積
b.位置
c.產業
d.屋宇
e.地景
f.建築費等
7.市場
a.面積
b.位置
c.屋宇
d.建築費等
8.停車場
章程
9.公共屋宇
公署，法庭，監獄，郵局，消防局，公共會堂，市民俱樂部，火車站，船埠等

五、市政類
1.市自治法規

2. 財政
   a. 市債
   b. 稅率
   c. 驗契稅等
3. 各科部
   a. 行政
   市長，委員，科長，司長，會長，局長
   b. 立法
   市議會
   c. 法庭
   d. 警察
   e. 消防
   f. 街道與公園
   g. 自來水廠及溝渠
   h. 公共衛生
   i. 慈善
   j. 教育
4. 公會
   a. 實業公會
   商會，工會農會
   b. 市政公會
   c. 教育會

六、人口類

1. 居民數
   a. 成年數
   b. 兒童數
   c. 老年數
   d. 家庭平均人口
   e. 人命統計
   f. 蕃殖統計
   g. 職業統計
2. 國籍
   a. 百分數
   b. 來源及移住
   c. 分配
   d. 遷徙

e. 職業

f. 語言及教育狀況

g. 生活程度

七、職業類

1. 官吏及專門業者

a. 官吏

(1)國家官吏，省官吏，縣官吏市官吏

(2)公司及法團等之職員

b. 專門業者

建築家，美術家，化學工藝家，醫生，工程師，新聞記者，律師，圖書館員，牧師，音樂家，看護婦，教師等

2. 公所雇用人

3. 金融機關

a. 銀行

b. 信託公司

c. 保險公司等

4. 商品流通機關

躉售與零售

於此包括非絕對的商品如報館，照相館，理髮處等

5. 公衆利用建設

鐵道，電車道，航線，市務公廠等。

6. 旅館，飯館，公寓，會館等

7. 製造業與各種小工藝

8. 農業

9. 礦業，漁業

10. 家常勞工

a. 洗衣

b. 僕役

11. 家庭職業

以上各項均宜將下列諸端調查清楚：

a. 男工

b. 女工

c. 童工

d. 用智勞工

e. 不用智勞工

f. 工作時間

每日，每週，每月

g.工資

h.公益事業

(附)實業問題

職業危險及疾病，資本家信用，實業保險，分紅，養老金，病資，工團，罷工，公斷，職業介紹機關，女工與童工，作工時間，工資，間歇職業，工人公益，失業

八、居住及生活狀況類

1.住屋地段

a.地段大小

b.價值

c.產業所屬

2.住屋

a.一家獨佔的房屋

(1)自有的

(a)租稅

(b)保險費

(2)租賃的

租金

(3)屋內人數

(4)寄居者之數

b.數家合住的房屋

(1)自有的

(a)租稅

(b)保險費

(2)租賃的

租金

(3)住家數

(4)每家所屬的住房數

(5)所住人數

(6)寄居者之數

3.燈火，空氣，暖氣，飲用水，溝渠等

4.屋頂，空場，庭心，徑巷，花園，家畜廐棚等

5.屋內設備

6.飲食

7.衣服

(附)住屋問題

住屋巡察，火警保護，擁擠，疾病，生活程度，生活費。

九、教育類

1. 專門學校與大學

2. 公立學校

a. 中等學校

b. 小學校

c. 幼稚園

d. 職業學校

e. 補習學校

3. 私立學校

各種學校

4. 特殊學校

a. 盲啞學校

b. 聾盲學校

c. 貧兒學校

5. 教師

a. 所受教育——普通的與專門的

b. 俸給

c. 退職年金

6. 圖書館

7. 博物館

8. 美術館

9. 俱樂部——文學的與藝術的

10. 大學校外生與函授部

11. 教育研究會

12. 學生自治

13. 教育經費

14. 教育界出版物

(附)教育問題

逃學，補習教育，職業教育，家事科學，體育，運動，露天學校，衛生檢查，兩性衛生等

十、宗教機關類

1. 教會

a. 宗派

b. 教堂

c. 經濟來源

d. 信徒

e. 禮拜學校

教會團

g. 牧師——教育與俸給

2. 組織

青年會——房屋與經濟來源

b. 女青年會——房屋與經濟來源

c. 救世軍

3. 牧師公會

4. 教會聯合會

十一、公衆運動與娛樂類

1. 社會中心組織

2. 娛樂與運動中心組織

3. 俱樂部，宿舍

4. 戲園影戲園

5. 跳舞會堂

6. 酒樓茶館

（此項亦可移置在第七類第四項商品流通機關之下）

7. 打巴房

8. 跑冰場

9. 體育館或健身房

10. 公園，游戲場，運動場等

11. 水中游戲，雪中游戲等

12. 遠足，旅行

十二、公益機關類

1. 團體

a. 慈善機關

b. 教化社會

c. 驅除肺病會

d. 禁烟酒會

e. 監獄公會

f. 游戲場聯會

g. 社會模範居住區組織

房屋及其經濟來源

2. 院所

a. 醫院
b. 育兒院
c. 養老院
d. 殘廢院
e. 瘋人院
f. 育嬰堂

十三、罪惡類

1. 少年犯罪
a. 法庭
b. 監獄——(1)實業學校(2)自新學校
2. 青年犯罪
a. 法庭
d. 監獄——(1)自新院(2)牢獄工廠
3. 沈溺烟酒
4. 娼妓

(附)犯罪問題

逮捕，禁錮，審判，定罪，罰鍰，牢獄職業，賠償，牢獄學校，監獄圖書館，監獄自新所，懲戒，夫婦隔離，離婚等

於此籌備及材料搜集及整理大概至於社會調查的意義及其近來在美國發達狀況可參觀北京大學出版之社會科學季刊，一卷第四號拙著研究社會問題的基礎中第二節科學的社會調查。

民國十二年六月在美國紐約

世界最熱鬧的街道

世界各國首都中那一條街道行人最多？據調查所知倫敦皇家證券交易所和英蘭銀行間的一條街道，每天行過的車輛約有五萬經過的人數約共五十萬。其次是柏林的弗立特立處街，一小時內通過的人數約三萬人，維也納爾拉朋大街每日步行經過的約二十七萬五千人，俄國彼得格拉的烏拉奇米爾街，每小時通過的約三萬人，一天約共三十萬。巴黎府中有一處地方每日通過車輛雖只六千三百，但步行經過的卻有四十五萬人的多數云。此項調查，雖係數年前之事，現在或有變遷，但大致終相差不遠罷。（志）

楊朱的有無及楊朱篇的眞僞之研究

遂如

楊墨對舉，在中國哲學史上多年不生問題。但是近來楊子已很有問題了。蔡元培先生著中國倫理學史，很疑心沒有楊子這個人。他說孟子上說的楊朱就是莊周。『楊』『莊』『朱』『周』皆一聲之轉，孟子上從未提起過莊周，顯然他們——楊朱和莊周——只是一個人了。梁啓超先生在哲學社講演，則因列子一書是假的而致疑楊朱篇亦同爲僞造，恐怕是六朝人作出來的。照那樣說：楊朱篇要移後一千多年了。依蔡先生的話，楊朱有無生了問題；依梁先生的話，楊朱篇眞僞生了問題。以我的淺學，要試試解答上面的兩個問題。

我對於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楊朱這個人是有的；莊周是莊周，絕和楊朱不是一個人。孟子上說：『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孟子的年代爲紀元前三七二年至二八九年。孟子書雖經宋人懷疑過，并未推翻孟子。我們不能不承認是他的書。到他說『盈天下』，足見楊墨學說已與儒家三分中國，一定是很久很有勢力了。據胡適先生考證：楊朱的年代大概爲紀元前四四〇至三六〇，是可靠的。所以孟子時代楊朱的學說已經有了長久時間的傳播，在學術界佔了很大的勢力。但蔡先生懷疑以莊周那樣有勢力的學說，何以孟子上從未提起？且孟子的學說也何以不見引於莊子呢？這我們應該先考查莊周的年代。從胡適先生說：莊周大概死在紀元前二七五年左右。以莊周比較孟子，大約是同時而稍晚出。同時的人，其學說固有互相引述的可能，但也無必然的關係。最近胡適先生在國學季刊第二期上說清朝的兩位

史學大家——章學誠與崔述——生在同時，——章生於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崔生於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又同到過一塊地方——章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到過大名，正是崔的原籍——他們的文集中彼此都不曾提起姓名，正是好例。所以這種或然的原因，絕不能援引去作莊周即是楊朱的理由。莊周自然是有的，他的學說具在，當然別無問題發生。楊朱呢，既不能說是『無是公』或『烏有先生』，又不能以不充分的理由指他爲莊周的化身，我們自然應該承認他是孟子之前，與儒墨三分中國的一種學說的『論主』了。

照蔡先生說，連楊朱這個人都只是莊周的轉音，楊朱篇的眞僞自然更值不得研究了。我們現在依研究的結果，承認孟子之前，墨子（紀元前五〇〇年至四二五年譜）稍後，實有楊朱這個人，那末，楊朱篇所說究竟靠得住靠不住呢？換言之：我們承認有楊朱這個人，承認楊朱有『爲我主義』這個學說，是否就是如楊朱篇所說呢？蔡先生的意見，楊朱篇所說太淺薄不足道，如何能與儒墨一時三分中國？梁先生的意見，楊朱篇眞是絕世妙文，疑非六朝人做不出；多半他們因孟子之說，特意僞記以發揮他們的學說。這兩說表面雖顯然矛盾，但是他們所以生疑則皆由於列子一書之爲僞造。但僞造是指那部書的全體雜湊，而楊朱篇雖不是什麼『列子』書，其本篇却還不能直斷定其眞僞。我們看本篇在列子中體裁獨異，實有承認其爲楊朱當時或稍後記楊朱之言行如論語記孔子言行一樣的書的可能。就其篇中所論以爲證，則胡適先生所主張，比蔡梁二先生都穩健的多了。我最相信胡先生第二說書中論『名實』的幾處，不是後世所討論的問題，確是戰國時的問題。六朝人僞造只能造出『無爲』一類的話，造不出討論『名實』的話；在當時，其前從老子的『無名』直到最後荀子的『正名』，各家都有討論；其派別系統，更不是不能尋出的。（東方十九卷四號陳啓天論文）所以由於『名實』之說以證『無爲』『爲我』之說，楊朱篇說的就是孟子所指斥的楊朱的『爲我主義』的學說，不是六朝清談派的『無爲』的學說，是我對於第二問題的答案。

楊子一派學說，現在只剩楊朱篇保存一點大概，却生了許多問題，我們不能不感覺得某種學說材料存亡之關係重要！然而我在本篇結尾，又有一個觀念要寫出來。先秦哲學，老莊爲一系；中國以前學者也每每老莊并舉。我們看他倆的年代，相距二百多年，——從胡先生說，老子生於紀元前五七〇左右，至多不過

活九十歲；莊子年代已見前——這中間學說之傳衍，似不應在學說史上無所考見。再看楊朱的年代，恰在他們二人中間，正好拿來做解答上述疑問的一個假設。我以爲老子倡「無爭」，使民「無知無欲」；楊子跟着主張「無名」；到莊子就爽爽直直地抱「達觀」了。更詳細點說：老子不滿於現世而不能超現世，只得自知欲，求免於爭。楊子進一步，硬大膽主「爲我」，使人不必爭那些虛名而只務實際。莊子更進一步，以爲名是餌人的，知欲總是不易敵的，卻說那些都卑卑不足道，不足爭，只是達觀好。這是我從直的方面由老子一系演進的脈絡上尋出的，姑且即作本篇的一個結論。

名人小傳

德國新首相斯特萊斯曼

斯特萊斯曼爲人民黨首領，一八七九年生於柏林，在柏林及萊潑弗處大學修國家學及史學，得博士學位。二十四歲始入實業界，爲秋可來得製造組合之事務員。第二年索遜工業組合創立，斯氏頗多供獻，因被舉爲代表，由是在實業界大占勢力，且富有積蓄。其間又發表關於倉庫業，皮酒業，手工組合及一般工業經營法的著作，並發刊雜誌索遜工業界。其健筆雄辯更爲人所欽佩。

至其政治上的經歷，則由一九〇七年入議會始。其後即成爲德國國民自由黨領袖。國民自由黨以工業家爲中心，然斯氏則實有左傾之政見，故斯氏與黨魁意見本多不洽。不料一九一二年選舉，斯氏在根據地索遜一敗塗地。於是斯氏棄去索遜，轉由國民自由黨之巢穴哈諾排入手，竟得勝利，再入議會。由是始與國民自由黨首領白德曼(Bethmann)交情極密。白氏死，斯氏即代爲首領矣。及革命爆發，國民自由黨分裂，新興之德國社會民主黨有併吞國民自由黨之勢，惟不欲與以工業家爲中心之斯氏一派提攜。於是斯氏乃糾合舊友而組織德國人民黨焉。人民黨於一九二〇年六月選舉結果，總數四四六議席中占六十三席。位置在最右派之次，其分子仍以工業家資本階級爲中心云。(志)

避難

袁敦甫

恐怖和憂愁，已經瀰漫着這個城池了。當南軍佔了倉山，北軍退守金山的消息傳來之後，這城裏所有的人們都悽悽惶惶的亂着。他們曉得無意中一粒彈子的飛來，就是他們生命的完結，而且敗殘下來的無紀律的軍隊之姦淫和擄掠的慘狀，那也是令人想着就要股栗的。

這天是星期六的下午，學校裏已經沒有課了。住在城裏的學生，都匆匆的跑回去照顧自己的家去了。祇有遠地的學生，一時不及回家的，還在無言的躊躇着。

事情是越來越壞了，砰！砰！砰的鎗聲，已經可以聽見，而且一陣緊似一陣，好像就要打進這個城裏一樣。識時務的中學校長王先生，看得光景不對，恐怕自己要擔干係，連忙出來對那些留校的學生說：「大勢已經不好了，我斷不敢用強迫手段放逐諸君出去。但諸君留在這裏，究竟有沒有生命上的危險，那兄弟是絕對不能負責的。」

王校長下了這個可怕的預告以後，於是越發使得這些孤獨的學生們增加了不少的恐怖，他們亂着商議到底要怎生行止。

這時有個學生叫做石泉的，他的家在縣城東四十里之石家村，這次南北軍相逐而下，正當衝要。所以起先他還不敢孟浪回去。但是現在聽見王校長如此說來，兩個地方都是一樣危險，與其死在這裏，究還不如死在家裏。而且想起年高的老母——行走需人扶持的老母，尤其覺得就死也應死在一處。他於是決定要冒險出走。

經過許多商量的結果，石泉終於得了十個同志同去避難。

他們打聽得有許多商家都離了縣城出走了；又打聽得在觀鏈門外有兩隻渡船，可以過河，於是他們得了一線生路，便都出發了。但因為要避免軍人的注意和疑忌，便分途上船。

和石泉一同走的叫做唐澤南，兩個愴愴惶惶的出了校門，一直投觀漣門來，一路上祇看見家家戶戶都緊閉着店門，街上的行人，匆匆的來去，有些攜着子女，有些各着行李，一種頹喪的神情，使人望而生憐，平日繁華熱鬧的市場，在今日便分外的呈一種蕭瑟的景象。

他兩個因爲要趁船隻，一路上不敢停足注視，急急的跑出了觀漣門，沿着河邊的沙灘往下游一直走去，尋覓過渡的船隻。忽地呼的一聲，在石泉頂上飛過，離不到一丈地方，那東西便沒入沙中去了。兩個翻起沙子，將那東西檢尋了出來，原來是一顆渾圓的一寸多長的鎗子，彼此都相視失色。沿着沙灘轉灣不遠，便是渡船停泊處了，那裏正泊着一隻渡船，兩人到時，船上的人快要滿了，先到的同學，打了招呼，石泉上船時，他們數數十個同學，一個都沒有差，就都放心了。

船開行了，因爲船上的人多，有些便沒有坐位。而膽怯的唐澤南，覺糊塗了，坐在一個五六十歲老婆子的膝上，直到那老婆子高聲的喊起來，方將他出殼的靈魂喊回，很不好意思的站了起來。

石泉出走時，已經是五點鐘了；冬天的日子短，太陽快要銜山了，鮮紅的陽光，彷彿是人們的血液染成的，照在水面上，映在空中的雲彩上，都現出慘人的紅色來。

另外有一股可怕的烟霧，蕩漾在落日中，減却了落日的顏色，原來是北軍在金山下將民間的房舍焚燒了，而燃爆竹一般的鎗聲，彷彿出沒在這迷離的烟霧中，有些鎗子，沒在水中，擊起浪花，離船只一兩丈遠。

石泉這時，只一心想着他的老母和他的家人，船上的人，雖不住的談着兵荒的可怕，可是他並不注意去聽。有時聽得一兩句某地方的房子被焚燒了！……某某被鎗傷了！……某某的妻子被擄掠去了！……在他的腦子中，不過是印一印，一些也沒有留着痕迹。不久，船抵岸了。各人攜着行李，奔赴自己的行程。在他們驚惶的心中，漸漸的平定了。聽那隔岸的鎗聲，正在劇烈的射擊，好像因這一片街道還沒有打平，正在努力的工作似的。

這時，天色漸漸的蒼茫了；遠處的樹木都蒙上了一層薄霧；日光也好像不願意覩人間的慘劇，早已沈入地平線以下去了。石泉正和同伴向前爭奔走，平坦的沙道上，絡繹不絕的難人，大都攜着鍋爐，負着包袱，一種愴惶悽慘的狀態，正足表示各人悲慘的命運。

他們正走着，忽地一種嗚咽的哭聲，引起了石泉的好奇心。他順着哭聲看去，原來是一個五六十歲的老婦，且行且哭，後面跟着個中年男子，負着些日常動用的家具。那男子的臉色也十分苦惱。石泉正在默察他們的情形，後面一個同學趕上來笑向他說：『石泉，你看婦人家的膽子眞小，這時已脫了危險，她還在哭呢！眞是澤南的同志啊！』說着，對着澤南不住的笑。石泉知道同伴誤會了那婦人的心思，很慨嘆的說道：『老兄，你那裏知道她心頭的苦處呢？她這時的痛苦，或者有非我們揣擬得到的。』老周領略了他的意，也不再往下說了！

天色漸漸的昏黑了，他們漸行漸遠，快要離開這凶惡的境地，入於平安之路了。他們時時回顧，猶遠遠的望見濃煙障天，而雨點一般的鎗聲，正不曾稍歇呢！

今夜月兒沒有出來，祇有滿天繁星的微光，導着他們向崎嶇的山道上走。撲面的涼風，吹得人有些寒意，幸是他們穿的衣服多，尚可和西風鏖戰。祇可憐山上的樹木，經不住西風的摧殘，蕭蕭索索，作一種殺伐之聲，在各人的心頭上，無形中加上了一層悽涼的苦況。

他們的危險，又發生了，這樣無月的星夜，待走向何處呢？離他們家最近的要算石泉了，可是到石泉家裏，還有三十多里，並且中間隔着一條河道，眼看是不能去的了。在他們出走時，並沒有顧慮到這層，現在却起了恐慌，他們知道這條路是南北軍經過的地方，這時雖沒有軍人來往，萬一遇着了，誤認為敵人，那時開鎗一擊，豈不糟了？他們想到這裏，心膽都碎了！在四無屏圍的荒山中，却深悔出走的孟浪！

這條路，本是石泉從家到學校時時往來一條熟悉的路，他知道隔這裏不上兩里路是小麥鎮，從小麥鎮過去七八里地是大麥鎮，從大麥鎮過去七八里地，到漣水的岸邊，是黃山鎮。過河十五里，才是石家村。在這條路上除了他，他的同伴是一個都不曾走過的，所以當石泉提議到小麥鎮去找宿店時，他的同伴都沒得話說，祇好聽憑他的主張，冒着危險，鼓勇前進。

小麥鎮到了，他們驚惶的心，同時安放了。燈光下，祇見肩着行李避難的人，充塞街道，雖有幾家宿店，早住滿了客人，再也住不下來。他們徘徊了半天，終於找不到住處，於是他們安放的心，又引起了恐慌。這鎮上既沒有住處，惟一的目的，便在大麥鎮了。

他們一出街口，黑漆漆的分不出路徑，辨不清方向，便停住了脚，在白天本是石泉的熟路，可是黑夜模糊，深恐走錯了路，反不

穩便，商量的結果，便是買燭前進。

在他們停足的地方，是一家糟房的門首，屋簷下站着個中年男子，聽了他們的主張，走下來對石泉說：『先生！這個地方常常有南北兵行走，你們的人多，祇能悄悄的向大麥鎮去；如果提着燈籠，無論那方面的軍人見了，都會疑心你們是他的敵人，那却不是玩的。如果你們怕走錯了路，這却不妨事，我這店裏有個吃酒的，是大麥鎮的人，他引你們去便了。』他們聽了很感謝那中年男子熱心的扶助，那人謙遜了幾句，轉向裏去，高聲喊道：『張三，外面有人等你同行，快吃完了酒走吧！』

一會，張三出來了，滿面醉容，酒氣醺蒸的，望着石泉說：『是你們和我同行麼？好！我也正要找幾個同伴！』石泉忙答一個『是！』張三便在前面引路，口裏喃喃的說道：『我看你們像是洋學堂讀書的先生們。……呵！學生們真討厭呢！現在握着鎗的那些野種，不都是從前洋學堂的學生吧！……』石泉知道他醉了，慌忙止住他道：『請你靜些吧！萬一被軍人聽見了，不是玩的。』張三聽了很不屑意的道：『哼！你們讀書時的膽子真小；一握着鎗桿，就不管人家的死活！我是甚麼都不怕的！那些野種他敢傷害我！……』說到這裏，他便說不出了。喉嚨裏的痰涎湧上來，不住的咳嗽，好容易才回復氣來。原來他已有了七八分酒意，被風一吹，酒氣湧了上來，便連走路都不十分穩便。在這昏黑的夜裏，不平的山道上，他們深恐他跌下去。

他歪斜的走着，酒興引起了談興，很慨嘆的說：『咳！先生！現在的時勢真不同了，連他們這樣家無餘資的一個窮人，都不能安生。大軍到了，雖並沒有客氣，不是拉夫，就是擄掠，不是殺人，就是放火，他們的行徑，簡直比土匪還要利害！這幾年來，我家裏真是受够了這些野種的苦！

『去年南軍打了敗仗，被北軍追了上去，今年北軍打敗了，又被南軍追了下來，他們這樣的一上一下，就是我們小百姓倒楣的時候。別人家的苦處，我且不說，就祇我一家的事情，說起來到至今還使我心痛！咳！萬惡的軍人！該千刀砍的軍人！……』

說到這裏，停了一停，他的酒氣越湧上來，談興越壯了。他並不知道畏懼，也不知道避忌，咳嗽了幾聲，又繼續的講下去。『先生！說起來真傷心呵！我是活到四十多歲的人了，在你們這樣的年紀，那時穀米也便宜，兵荒也沒有，我家裏一個老婆，一個兒子，三個女兒，都是憑着我一個人的力氣換了米糧養活一家，那時雖吃着苦，倒也安閒的過着日子。

「自從趕走皇帝的那年起，到現在整整十個年頭，這地方就沒有安靜的時候了！不是軍隊的搶奪，就是土匪的搔擾。就我家講起來，民國三年搶去兩套被帳，民國五年搶去幾套衣服和兩塊錢，還有某年……某年……多得很呢！我也記不清楚了。可憐我們這班窮人，那裏禁得起他們無厭之求呵！這地方有錢的人，早就走得罄空，祇剩下我們這些走不動的，活活的受他們零星的宰割，回想十年前的太平景象，已如夢幻一般的過去了。」

他的話說得太多了，喘不過氣來，又咳嗽了。石泉和同伴也聽得入神，竟忘記在黑夜裏逃難呢！他停了一刻，又繼續他的談興：

『祇有一件事！先生！一件可痛恨的事，在我有生之日，決不會忘記！並且一點也不會模糊的！

『在兩年前三月二十一日的早上，那時是春忙時節，我起的早，就在我的屋後一塊田地裏作工去了。那時陽光分外的溫和，空氣非常的潤爽。在早上作工，真是一天的幸福呢！

『我正在舉起鋤頭，將田裏一圈一圈的糞，輕輕的散編各處，忽然聽得「乒」的一聲，出自我家裏，我知道是鎗聲——因為我聽慣了，心裏便慌張起來，連忙背着鋤頭，跳上岸一直往家裏跑去，離家不遠，便聽得老婆的哭聲，我更心慌了！當我走進門時，啊！我的兒子已直挺挺的躺在堂屋裏，他臉上血肉模糊，從腦際起，一直到脚邊，流了一堆鮮紅的血，我的老婆，她却祇顧伏在他的身旁，捨命的哭，三個女兒也團住旁邊嗚嗚的哭，這時我便知道是那該千殺的軍人作的孽，我的心腸都裂了！老大的氣憤湧上心來，我也不及問家裏的情形，舉起鋤頭去趕那軍人。老婆見我又走出去，連忙高聲的阻止我。可是我那裏聽她，氣呼呼的走出去，趕了一程，却不見一點影子，想是他們去的遠了，才忍着悲憤匆匆的跑回來。

『我的老婆且哭且訴：「當你出去不久，就有兩個穿黃衣的兵士，一個肩着鎗，另一個背着馬刀，兩個走進門來，恰好二牙正要出去，劈面碰着那肩鎗的，一手把二牙拖住了，氣冲冲的望着二牙：『你有錢快些拿給你爺，省得你爺費氣力！』二牙這時嚇昏了，戰兢兢的說：『老總！我們是些窮人，實在……沒……有！……』那背刀的睜圓着眼睛：『放屁！沒有錢，要你的命！』二牙更加慌了，半响說不出話來。那軍人把手一鬆，二牙竟往裏跑，軍人見二牙逃走，描準一鎗，可憐我的二牙……就結果了！」唉！這樣一段悲慘事情，使我至今回想起來，猶覺得心頭隱隱作痛！我現在見了一切的軍人，都很痛恨，因為他是我的仇敵！

「我早年並不喝酒，自從我的兒子死後，我便每天要喝幾口酒；因爲不這樣，不足以澆我心中的悲憤！先生們，我勸你們不要到軍界中去，軍界中人是沒有心肝的。」

張三暢談了半天，神情有些困倦，酒氣漸漸的被風吹散了，人也清醒了些，就不甚說話了。石泉和同作，聽了他這段悲慘的故事，都替他傷心。暗想他這般的痛恨軍人，原來有這樣一段的事跡。

他們祇顧聽張三的談話，在昏黑中高低不平的路上走，忘記了危險，也忘記了艱難，不覺已到大麥鎮了。張三用手指向前面一團黑影，『先生！那裏便是大麥鎮，你們好走吧。』說着，他便往另一條山道去了。

石泉和同作望着那團黑影走去，果然有幾戶人家，他們在這時便心喜了，不管是不是宿店，便走去敲門。黑暗中却辨得出是幾間破舊的茅屋。初時門縫裏尚透出一絲燈光來，並且隱隱的聽得有細小的語聲，後來燈光滅了，語聲也沒有了，等了半天，一點動靜都聽不出了，原來屋子裏的人見外面的人多，在這樣恐慌的夜裏誰敢出來開門呢！

他們眞喪氣了，祇好仍舊往前走去。山路中兩旁的樹葉互相交蓋，烏黑的認不出路來。這時夜已深了，寒風吹來，彌覺悽厲，他們躡足前進，心中益發恐慌了，走不上半里路，遠遠的聽得鐃鈸之聲和婦人號哭之聲，隨着風吹落木之聲，一齊送入他們的心底，都感覺着一種說不出的痛苦。老周輕輕的向石泉說：『聽這裏又有慘劇發生了！』

順着路徑轉了個灣兒，就望見遠遠的有一所房子，房子外面，有一個道人正在高燒油燭口念經文呢！

他們走上前去，原來是一家宿店。門邊站着個白髮龍鍾的老人，向裏望去，室中放着一口棺材，一個婦人正在撫棺痛哭。但是他們也顧不了許多，就向那老人要求借宿。老人把頭微搖了幾搖，走出來指着左首山下一所屋子說：『那裏是一個宿店，你們可投那裏去。我這裏今天遭了大故，不能借宿。』

他們到了山下的客店裏，一個中年店主婦上來接了，知道他們還沒有用晚飯，就到廚房裏預備去了。他們這時才放下心來，各人團團的坐着，談起今天所經歷的危險。

祇有石泉沒有加入，他凝神聽那山上的哭聲，——哀婉的哭聲，引起了他心頭的疑雲。便走入廚房去問那店主婦。店主婦很太息的說道：『先生！那號哭的婦人是劉雲的妻子。劉雲有三個

兒子，年紀還小，都靠着劉雲吃飯。劉雲做的是小本經紀，這兩天聽說外面的風聲不好，就沒有出去做生意。自從今天早上起，這條路上經過無數的北兵，但都不敢停留，匆匆的向縣城跑去。日午的時候，劉雲和隔壁王二正在山頂上閒看，遠遠的望見兩個北兵倉皇的向前奔走。劉雲指着那兩個北兵，笑向王二說：「你看打了敗仗的軍人，就好像喪家之犬。」話還沒有說完，忽然「砰！」的一聲，劉雲倒地死了。王二也嚇呆了，回頭一看，祇見劉雲的額上，直冒出鮮血來。先生！這是多麼可慘的事情呵！一個平白無罪的人，被他們無緣無故的打死！唉！軍人們眞是無惡不作了！在他們打死一個人，比我們殺一只猪狗還不要緊。祇可憐劉雲一家的衣食，就破在這兩個北兵手中了！

『素無積蓄的劉雲，他的妻子此後將何以度日呢？這到是一件可慮的事。我想他的妻子這時的心中，不知怎樣的痛苦？她一方既痛死者的無辜；他方面設想將來，也要膽寒呵！

『自從她的丈夫死後，她就哭起，一直哭到現在還沒有停止。我聽了也覺傷心。總之，我們這些無抵抗的小百姓，生長亂離的世間，有幾個能不受軍人的蹂躪？所差別的不過是遲早能了！』

石泉聽了，也爲傷感不置。這時，他的同伴倘在團坐着談笑，他將剛才打聽得的事告訴他們一遍，他們聽了，都起一聲同情的歎息。

祇有老周笑了一笑：『你到算得是個偵探大家，專會探聽人家的隱事。』

石泉聽了，祇淡淡的說了一句：『像這樣的事，也算得是隱事麼。』

他們受了半日的驚恐，走了半夜的山道，吃完了晚飯，都覺得疲倦了，各人爬上草榻，都酣酣的入夢了。祇有石泉，他聽那哭聲十分悽楚，引起他無限傷心，他翻來覆去總不能入夢。而日中種種的情景，無端的而向他的心頭湧上。他想：『這一日的劇戰，不知傷了多少人的性命，燒了多少人的房屋，破壞了多少人的家庭，擄掠多少的商店。多一日的戰爭，就多害一日的百姓，我不知軍人到底存一種甚麼心思，爲甚麼他見了這種可慘的情形，全不生一些憐惜之心？豈眞如張三所說的全無心肝麼？……』他的思想越引越長，越引越雜，最後便漸漸的模糊下去。

第二天早上，出了店門，同學們爲着奔赴自己的歸程，多分散了。和石泉同行的，祇有三個人，清晨的陽光，分外柔媚，照在山中的小草上，樹葉上，明晶晶一顆顆耀人眼睛的露珠，十分好看。他

們一壁行走，一壁談笑，在冬日早行的山道上，覺得入了極樂的境界，比較昨日那種惶急的情形，已經是另換了一個世界。但是石泉總有些惦着家裏。一路上不敢停留，也無心和同學們盡情的說笑。

在黃山鎮過了河，那三個同伴又分散了。祇剩下石泉一個人匆匆的跑回家去，可是離家愈近，心裏愈恐慌起來，他鼓着勇氣，到了家裏，幸喜家人們都安然無恙，他這才放心了。

當石泉回家的那一天，正值他堂兄弟生了一個兒子，家庭間充滿了歡樂的空氣，便把他腦子裏種種可悲可哭的情形，一切都擺落了。

大陸極

地球水陸面積不均；北半球陸地比南半球為多，東半球則比西半球為多。因之地理學家乃欲於半球之內，尋出一點，使為此半球之極點，（或中心點。）此半球中所包含之陸地，應比較的為最多，此極名為大陸極。(Continental Pole) 其對極 (Antipole) 亦應包含最多之水面。

向來各國學者，因虛榮的關係，對於大陸極問題，紛爭甚烈。如德國學者，認柏林為世界之大陸極，英國利克廖士(EReclus) 氏改擇倫敦，而其他學者，則又主留此極於法之 Eure et Loir 省。近始有海洋學院之貝爾熱教授 (Prof Berget)，用幾何學及物理學（天秤法）合同估量地面，發明大陸極之所在地為法國之兌美島 (L' Ile Dumet)。此島位置於 Loire Infériure 省之 La Vilaine 河口。若以此處為中心點，用雙足儀繪一大圈分坤輿圖為二，於以見大陸半球，即兌美島為極之半球，其所包含者，有百分之五四為陸地，百分之四五為沈沒水中之陸地。至於所餘半球，只有百分一一之陸地，而水面實佔百分之八九也。由此乃得證明法國為大陸極所在；國都前時公選巴黎鐵塔為以無線電報告國際時刻之機關之理由，亦得充分之解釋矣。蓋該塔所發之電浪實最能平均的分佈環繞世界之各文明區域也。（馮啓鏐）

幸福童子

挪威般生著

王希和譯

第一章

他名叫伊文，當他生時，他就呱呱而哭。但他一能彀坐在他的母親膝上，他便笑了；且當他們在晚上點着臘燭時，他就開始發笑，直笑到他都顫動起來，但當他看不見燭光時，他便哭了。

他的母親說：『這個孩子將來必定是庸中佼佼的。』

有一個隆起的崖石臨於他所生養的屋子，但這崖石不是高的；杉樹和榆樹由崖石之巔俯視野櫻桃開遍爛漫的花蒙絡着崖石的邊脊。一個屬於伊文的小山羊跳盪於崖石頂上；山羊是被關在這裏，否則，怕走失了，伊文拿了樹葉和草給他。有一天風日晴美，山羊由崖石頂上跳過他處；他一直往前走，走到了一個他從前所未到過的地方。伊文吃完茶出來，看不見山羊，他立刻想到狐狸。他焦急萬狀，四向張望，并呼道：『山羊兒，山羊兒，山羊兒回來呀！』

山羊站在山邊，側首向下看，且答道：『吧——吧——吧！』

有一個小女孩跪在山羊旁邊。

她問道：『這是你的山羊嗎？』

伊文開口張目立在那裏，兩手插入他小褲的袋裏。

他問道：『你是誰？』

『我是美梨，媽媽的孩子，爸爸的小鼠兒，家庭中的小仙女，山莊中阿爾老狄士登的大孫女，秋天第一次下霜後二日，我的年紀就四歲了。』

『是你嗎？』他說時，作了一個長呼吸，因當她說話時，他不敢呼吸。

小女孩又問：『這是你的山羊嗎？』

『是的，』他說着眼光向上看。

『我極愛好你的山羊。你肯把他給我嗎？』

她扭動她兩腿，且向下看着，又說：

『假使我給你一塊牛油餅換這山羊，我可以得他嗎？』

伊文屬於貧苦農民的階級；他從小只一次吃過牛油餅，那就是當他的祖父來看他們的時候，由此時起他並未再嘗過這滋味。他仰頭向小女孩望。

『讓我先看看這牛油餅，』他說。小女孩不等到第二次來問，就將手中一塊大的牛油餅給他看。

『餅在這裏呀！』她說，並將餅投下去。

『唷，餅都跌碎了，』他說，一面很留心地把碎的餅一屑一屑拾起。他不得不先嘗着小屑的餅，餅的味道太美了，所以他不得不再吃一塊，等到他曉得自己的情境，餅已經吃完了。

小女孩道：『現在山羊是我的了。』

伊文口中還銜着一小屑的餅凝立不動，小女孩笑着，白胸黑毛的山羊站在她身旁，側首向下看。

『你能够等一等嗎？』伊文這樣要求他的心起始在裏頭動了。這時小女孩又笑一笑，就站立起來。

『不，不，這個山羊是我的，』她一面說，一面張開兩臂抱着山羊的頸子；她將縛在頸子上的帶子解鬆，且打了一個活結。伊文站着，看着。她站起來，起始牽這山羊；山羊不肯跟她走，只伸出長頸凝視山下的伊文叫道：『吧——吧——吧！』

但她用一隻手抓住羊毛，一隻手牽了帶子，很溫柔地說：『走罷，可愛的山羊兒，你走入我的門來，吃我媽媽的碟子裏和我的圍裙上的好東西。』她又唱道：

山羊兒，你向你的主人這邊來呀，
牛兒，你由田中來呀；
穿着白色鞋子的貓兒來呀；
白色的小鴨子來呀，
小小的雞雛來呀，
每個不能跑的可愛的小東西都來呀；
我的美麗羽毛的鴿子來呀。
蒙着露水的土地，
太陽把他曬乾了。
夏天早晨的情景，

秋風催他去了。

只剩伊文一個站在那裏。自冬天山羊生養出後，伊文就和他游戲，他永想不到山羊今天會失去了；但這事情發現不過在一轉瞬之間，他以後永遠不會再看見這山羊了。

他的母親拿了洗淨的甕，口中唱着小歌，由水邊走過來。她看見伊文兩脚踏入青草裏，坐着哭，就走至他面前。

『你爲什麼哭？』

『唷山羊，山羊！』

他的母親向崖石頂上看問道；『山羊在那裏？』

伊文道：『他永遠不回來了。』

『爲什麼，山羊遇着什麼事？』

他不肯立刻說出。

『狐狸把山羊竊去嗎？』

『唷我寧願他被狐狸捉去！』

他的母親說：『你失了知覺嗎？山羊到底怎樣？』

『唷，唷，唷——我太不幸了——我把山羊換了一塊牛油餅！』

當他說這話時，他尙不明瞭爲什麼一隻山羊只換了一塊牛油餅；他起先未想到這事。他的母親說：

『你想想這小山羊怎樣看輕你，因爲你把他換了一塊牛油餅吃。』

伊文自己想到了，而且知道的很白明，在世界裏他永遠沒有幸福了。他以後又想，縱使和上帝同住在天上，也是沒有幸福的。

他的心幾乎碎了，所以他決意此後永不再做錯的事，也不再向紡織機上將絲線扯下來，也不敢把牝綿羊由欄裏放走，也不敢一個人獨走到湖邊。他睡熟了，他在夢中看見他的小山羊上天了。

他看見我們的上帝生有很長的鬍鬚，坐在那裏，山羊站在一旁，正嚙着顏色光耀的樹葉；但伊文獨坐在崖石頂上，不能走至山羊所站的地方。

正在這個時候，有一種帶濕的東西觸入他的耳朵；他驚醒了。

『吧——吧，——吧』他聽這樣聲音；原來是山羊跑回來了。

『唷，你回來呀！你回來了。』

他跳起來握住山羊的兩前脚，像兄弟一般和他跳舞；他牽了山羊的鬍鬚，正要帶他到母親身旁，那時他聽見有人在背後叫喊，他看見小女孩坐在他身旁草地上。現在他明白一切了，他放鬆山羊讓他走去。

『你和山羊一塊兒來這裏嗎？』她坐着一手拔起青草幷答道：

『家中人不讓我有這個山羊我的祖父坐在那裏等我回去。』

這時伊文站着看她聽見山上有尖的聲音：

『喂！』

她纔記起她所應做的事。她站起，且走至伊文前，伸出一隻被泥土黏滿的小手握住伊文說道：

『救我罷！』

這時她的決心不能使她鎮靜，她張開兩臂抱住山羊，且哭了。

伊文眼光凝視他處，說：『我想你最好把這山羊留着。』

她的祖父在山坡上呼道：『現在快一點罷！』美梨只得一步一步挨回去。

伊文在後面跟着說：『你忘記你的帶子了！』她轉過來，先看那條帶子，而後看他。最後她得了一個決斷，很高聲地說：

『你留這帶子罷！』

他跟上她面前，握住她的手。他說：『我很感謝你。』

『哎，我沒有什麼可謝，』她答應後，嘆了一口長氣，就走去。

他坐在草上又有山羊在他身旁；但他總覺得沒有從前那樣愛這山羊了。

第二章

山羊被縛在近於屋子的牆邊，但伊文儘管向山邊凝望。他的母親走出來，坐在他身旁；他要聽關於很古的故事，因爲山羊不能再使他滿意了。所以他要聽古代的每件東西怎樣能說話：山和溪說話，溪和河說話，河和海說話，海就和天說話。這時他要知道天曾否也能和萬物說話；如是天和雲說話，雲和樹說話，樹和草，草和蒼蠅，蒼蠅和走獸，走獸和童子，最後童子就和成人說話；這樣說下去，繞了一環，到底不知道誰先說話。伊文看着山，樹，湖，天，好像從前都永遠未見過。正好此時一個貓兒由屋裏走出，躺在太陽光下面。

伊文指着貓兒問道：『貓兒說什麼話？』

他的母親唱：

太陽沉於西邊，
貓兒懶懶地躺着，閉了眼睛。
『兩隻小鼠兒，
一些牛乳精；
還由一個碟子，

偸來四條魚子；
我吃得飽了，
我現在懶且倦了。』

貓兒這樣說。

以後公鷄和牝鷄也走出來了。

伊文鼓着掌問道『公鷄說什麼話？』

他的母親唱：

母鷄垂着翼膀，
公鷄用一脚站着想：
『灰色的雄鵝
會飛會游遨，
但他永不會長鳴！
也不過有我一半的聰明！
牝鷄，你走來，不要在那路上！
走來避避太陽。』

公鷄這樣說。

這時候有兩隻小鳥兒飛集在崖石頂上，唱着歌兒。

伊文笑問道『鳥兒說什麼話？』

『至愛的上帝喲，這是多麼愉快的生活
不要做工，不要奮鬭。

鳥兒這樣說。

她(母親)這樣說下去，由走獸說到爬在青苔上的螞蟻和匿於樹皮內的小蟲。

就是這一年夏天他的母親起始教他讀書。他已有了許多書本，而且常想這許多書若起始說話，又怎樣呢。現在書中一個一個字母都變成走獸，鳥兒，和各個存在的東西。不一會，這些字母都一對一對聚在一處；A站在一株樹下面這株樹就是B，以後C也來了；但當三個或四個字母一起來的時候，他們好像互相怒視；他們永遠不會和好。他念字母越多，他越會忘記，他認識A字最長久，因爲他喜歡這一個字；這字像是一隻小的黑綿羊，和別的字母都是朋友。但他不久連這A字也忘了；書中不再有什麼神仙故事了，只是教訓。

有一天他的母親走進來對他說：

『明天學校又開課了，你應和我一同到學校去。』

伊文已經聽見過學校是一個許多小孩游戲的地方，他就沒有反對。不但不反對，他反覺得很快活；他從前常到這個校舍，但

末到裏頭念過書，他走得比他的母親還快，因爲他心中很焦急。他們走進校門，有一陣讀書聲由裏頭衝出像他家中磨房中的聲音。他問母親這是什麼聲音。

他的母親說：『這是小孩子的讀書聲。』他很喜歡地聽着，因爲他未認識字母以前，往往這樣念着。當他進去時，他看見很多很多的小孩子圍坐着一張棹子，就是禮拜堂裏也不過這麼多。有的坐在牆邊吃飯的棹子上；有的一隊一隊站在黑板前；教書先生是一位頭髮斑白的老人，坐在火爐邊的板櫈，正裝滿他的煙斗。當伊文和他的母親進來時，許多學生都一齊仰頭看，所有像磨房響動的聲也停住，有似水放出去了。他們都向新來的人望着。伊文的母親向教師致意，教師也還了禮。

他的母親說：『我和小孩子來到這裏因他要念書呢。』

『這位少年人名叫什麼？』教師問道，一面在皮袋裏抓煙。

他的母親說：『名叫伊文，他認得字母，且能够將字母聯成一個字。』

教師說：『哎，眞的嗎！過來，小白頭。』

伊文走到教師前；教師就舉起他放在膝上，并脫下他的帽子。

『多麼美麗的小孩子，』他說着，又撫摩伊文的頭髮；伊文向教師凝視，而且發笑。

他縐着眉頭說：『你對我笑嗎？』

『是的，自然對你笑，』伊文這樣答應，又大笑起來。這時教師也笑了，母親也笑了，許多小孩子以爲他們也應該笑，所以他們也都笑了。

這就是伊文入學的情況。

當他要定座位時，他們都要讓位給他；但他得了前列一個好座位。他們都互相耳語，且指着他；他一手拿帽子，將書籍夾在臂下，向四處看望。

『喂，你已經決心嗎？』教師問道，一面還整理他的煙斗。剛剛這個小孩轉向教師時，他看見馬梨接近他的身旁，坐在一個紅色的小箱子上；她以雙手掩着臉，正在那裏偷看他。

『我要坐在這裏，』伊文很決斷地說，他端了一張櫈子，坐在她身旁。

現在她略舉起接近於他身旁的臂膀，在她的肘下看他；他立刻也用雙手掩着臉，也在肘下偷看她。他們這樣坐着，看着，等到她笑了，那時他也笑了，許多小孩子看他們這樣舉動，也一齊笑了；這時有一種可怕的高聲破空而起，後卽漸漸地沉寂下去：

『靜些，小鬼怪，淘氣孩子，小猴子，靜些，學好些，我的傀儡。』

這高聲是教師發出來的，教師的聲調未歇，他們已靜寂了。教室既靜，像由磨房發出的聲音又起了，每個學生都張開喉嚨念他的書；聲音越變越洪大，時時有一二高聲，衝衆聲響而出。伊文自有生以來，沒有領略這樣滑稽的游戲。

他向美梨耳邊細聲問道：『這裏常常是像這樣嗎？』

她答道：『是的，常常像這樣。』

過了一會兒，他們應走到教師前念書；念完書，教師就應許他們回到座位，靜靜地坐着。

美梨說：『現在我也有一隻山羊了。』

『你已經有嗎？』

『是的；但這山羊沒有你的那個美麗。』

『爲什麼你永不再走到崖石上面來？』

『祖父恐怕我會跌下去。』

『但這崖石不是高的。』

『就是不高，祖父也不讓我。』

伊文說：『我的媽媽會唱許多山歌。』

『我的祖父也會唱，我能够告訴你。』

『是的；但他不會唱我的媽媽所會唱的。』

『祖父會唱一首跳舞曲你喜歡聽嗎？』

『喜歡得很。』

『那末，你應該走過來一些，教師就不會聽見。』

他慢慢地挨近她，唱一首短歌，共唱了四五次，伊文就記得了；這就是他第一次在學校裏所學習的。

"Dance," shrieked the fiddle,
And squeaked with its string so
That up jumped the bailiff's
Son and cried "Ho!"
"Stop!" shouted Ola,
Stuck out his leg, So
It tripped up the bailiff,
And all the girls laughed.

"Hop," murmured Erik,
And leaped to the roof-tree,
Till all the beams cracked and

The walls gave a scream.
"Stop!" Shouted Elling,
Caught hold of his collar,
And lifted him high-"You're
As weak as a cat!"

"Hey," Called out Rasmus,
Caught Randi and spun her,
"Hurry and give me
That kiss, don't you know?"
"No," answer Randi,
And boxed his ears soundly,
And slipped from his arm with
"Take that for your pains!"

教師喊道：『站起來，小孩子！因爲今天是第一次上課，你們應早些回家；但我們應禱告，并唱一首頌歌。』

一般小孩子立刻由座位站起；他們跳着在教室裏奔走，并開始談話。

『靜些，小猴子，小惡漢，小暴徒；靜些，好好地走過這邊來；這樣纔是好孩子！』教師這樣說，他們靜靜地走至他們所站立的地方，沒有一個敢擾亂，教師就站在他們前面，念出短短的禱語。以後他們唱歌；教師高聲唱着，所有小孩子一齊背着手也跟他唱。伊文和美梨站在門邊只是看；也背着手，但不能唱。

這就是伊文第一天在學校裏的情狀。

第三章

伊文長大且成爲一個活潑的童子。在學校裏他是居第一，在家中也能幫助工作。這因爲在家中他愛母親，在學校裏他敬畏教師。他不常和他的父親見面，因爲父親不是出去捕魚，就是去照顧他的磨房，這村區中有一半的米穀都是他的父親代他們磨的。

這數年來最能感動伊文小小的心的事情，要算是學校教師的歷史了。這歷史是他的母親一天晚上坐在火爐邊告訴給他聽的。這歷史能影響到他所讀的書，好像教師所說的每句話都帶有這意義；當許多學生靜寂時，他好像也能於校舍的空氣中臭出這歷史的眞意來。他心中由是充滿了服從和尊敬，對於教

師所教他的，他更有敏捷的了解。教師的歷史是這樣：

巴德就是教師的名字，他有一個兄弟名叫安特士。他們極相友愛；一齊列名軍籍，也同在一個村裏住，當他們都升爲軍佐時，他們同在一個兵隊裏服役，同在一處作戰。戰事停後，他們又同時回鄉了，村中每個人都以爲他們是勇敢軍人。那時他們的父親死了。他留下很多零碎的遺產，都不容易平均劃分的，所以他們兄弟互相商量：不應因此遺產損傷情感，但應將各種物件拍賣，得了現款，大家可以買他所要用的東西，以後再將餘錢均分。他們這樣商量，就這樣做去。但是他們的父親有一個極有名的大金錶，這個獨一的金錶算是這村裏的人向來所未見的。當這金錶拍賣時，有許多富人都要取得，等到看見他們兄弟倆也互相加價，大衆就散去了。現在巴德暗中希望安特士肯把這錶讓給他，同時安特士也這樣希望；所以每個都爭添價目，而且當他們添價時，他們都怒目相視。不久價目添到二十元，巴德想他的兄弟這樣反抗他，眞是不妙，由是又添價，直達到三十元。那時安特士還是不肯放鬆，巴德以爲安特士這時忘却巴德平時待他的好處，且也不認他是長兄了。錶價增至三十元，安特士還是添下去。巴德此時一次加到四十元，眼光就不向他的兄弟望。這時拍賣房中極靜寂；只有辦事人計算數目的微音。安特士獨立沉想，倘巴德能添至四十元，他也能够；倘巴德肯讓他，他就不客氣把金錶拿去；由是他也增了價。巴德覺得受了一種大打擊，因他的兄弟向來沒這樣反抗他；他就慢慢地又添至五十元。許多的人都繞他們身旁站着，安特士想他不應讓他的兄弟當衆人面前羞辱他，所以他又添了價。這時巴德笑了，且說『一百元，我的兄弟情誼都拿來當孤注。』他說後就轉身走出房門。當他方盤理他新購來的馬和馬背上的鞍時，有一個人由裏頭走向他身旁來。

那個人說：『這金錶是你的了，安特士肯讓給你。』

巴德聽了這話時，一種悔心不覺油然而生；他這時只念着他的兄弟，不想金錶了。馬鞍已整理好了，但他停住，以一手靠着馬背，自己不知道該到什麼地方去才好。此時有一堆的人由裏面出來，安特士也在內；他一看見巴德站在馬邊，并不知道巴德心中想着什麼事，他就喊他道：

『巴德你得了金錶，應該有許多好處，倘若你的兄弟儘不放鬆，恐怕今天不能結束呢。』

巴德臉色慘白，騎上馬時，即答道『我今天不再回家了。』

他們兄弟倆和父親所同居的屋子，此後沒有一個再進去。過了不久安特士娶了親租一所草屋居住，但當他結婚時，他未請巴德列席。巴德也不到禮拜堂去。

安特士成婚第一年，他獨有的牝牛繫在屋中北面的牆，忽然死了；沒有一個人知道這牛致死的原因。此後就有許多的災禍跟着來，他在世界中他覺得失望極了。但頂大的不幸，就是一年孟冬的時候，他的田倉和存在倉裏所有的東西都被火了；也沒有一個人知道這火患怎樣發生。

安特士說：『一定是恨我的人這樣害我。』這天夜裏他哭得很傷心。他成了一個貧民，連工作的興趣都消滅了。

第二天晚上，巴德來到他的房裏，當巴德來時，安特士是躺在床上，但他跳起來。

『你來這裏幹什麼？』他問，但卽停言，向着巴德凝視。巴德停了一歇，就答道：

『我要幫助你，安特士；你遇着不幸了。』

『我遇着不幸，正是你所希望的，巴德走罷，不然，我沒有能力驅逐你。』

『你錯了，安特士；我很傷心——』

『走罷，巴德！不然，上帝加福於我兩人！』

巴德倒退兩步，顫聲說：

『倘若你要這個金錶，你可以拿去。』

『走罷，巴德！』安特士大叫，巴德就走去。（下文是迴述前事。）

巴德方面的情狀是這樣：巴德一聽得他的兄弟在災難之中，他的心就表同情於他的兄弟，但驕傲抑住他，他覺得自己應到禮拜堂去，而且他也有了很好的決心，但他沒有氣力實行這決心。他往往走到可以望見安特士屋子的地方，但不是裏頭有人走出，就是有生客在那裏，或者安特士本身出來劈柴；所以他要見他的兄弟的決心都被阻了。有一年孟冬的禮拜日，他又到了禮拜堂，安特士也在那裏。巴德看見他；他顏色慘白而且瘦削，他穿了從前他們同居時候的衣服，現在這衣服已經舊了，且很破爛。當講演聖經時他仰視牧師，巴德覺得他的態度仁厚而且和藹。由是巴德就迴憶到他們的童年時代，安特士怎樣可愛。這一天巴德自己也領受聖禮，且在上帝面前發很莊嚴的誓語：他以後無論如何，都要和他的兄弟和好如初。這個誓言能深入他的靈魂，正像飲酒陶醉一般，當時他站起來，要一直走到而且坐安特士身旁，但是有一個人阻他的去路，且他的兄弟也未望着他。

禮拜堂散後，阻礙更多了因有許多人在那裏很覺不便；安特士的妻子由他身旁走過，但他絕不認識他想最好能到安特士家中，和他作一長談。天黑了，他就這樣做。他一直走至門口，聽着他聽見有人呼他的名字，說話的是婦人。

她說：『今天他受過聖禮。我敢說他正在想念你。。。。。。』

安特士說『不會，他不是想念我。我知道他他只想他自已。』

停了許久，巴德沒聽見裏頭再說什麽話。雖然這時是冷天的夜間，他站在那裏覺得遍體發汗。屋裏的婦人正忙着照看開水壺，壺水溜在火上嘶嘶作響。一個小孩時時啼哭，安特士搖着小孩臥的籃子。

這時婦人說：

『我相信你兄弟倆是常常互相想念，但都不肯承認。』

安特士答道：『讓我們談別的事罷。』不久他立起來，向門外走。巴德急匿在木堆中，安特士恰好來到這個地方，要拿一束木頭。巴德立在一隅，看見他很清楚；他已經脫下破爛的禮拜堂衣服，換了從前由戰場帶回來的軍服。以前他們兄弟倆曾互相應許永遠不穿這種軍裝，留這東西當做傳家寶。安特士的軍衣現在襤褸了，他的壯健而且極發展的體格露出來，好像被包在一塊破布裏，剛剛這個時候，巴德能聽見他的袋裏金錶滴滴滴滴的聲音。安特士走至放置木頭的所在；不卽刻去拿，他停住，背靠着木堆，仰頭看望天際；天色極皎潔，且有幾粒星光點綴着。他歎了一口氣，而且說：

『好——好——好——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啊！』以後巴德一生都好像聞着這一句話。那時他(巴德)要前進一步，去招呼他，但是剛剛這個時候，咳嗽了，咳聲極粗厲可怕。這就够阻巴德不前。安特士拿了一束木頭，由巴德身旁走過，因相距太近，木頭裏的枯枝傷了他的臉。

巴德在原地方癡立不動，大約過了十分鐘，若使不是一種極強烈的情感來觸動他，使他通體發顫，他也許站立更久。以後他由原地方走了出來。他對自己很坦白地說：他太膽怯，不敢進去，所以另想別的方策。他由所站的地方的煤桶裏取了幾塊煤，又尋了幾根木屑，走入安特士的田倉裏，關着門，點火。當他把一根木頭點着火時，他就藉火光尋覓安特士在平日天亮出去打稻時用以掛燈籠的釘子。巴德取出他的金錶，掛在釘子上，以後吹滅木頭的火，就回去了。他覺得他的心舒服了許多，所以他走過雪地，像一個少年人一樣。

第二天他聽說安特士的田倉在夜裏被火了。火星也許是他用以照看掛錶的木頭所落下的。

這件事使他極難過，那一天他坐着像一個病人，拿了他的聖歌譜而且唱，所以家裏許多人都想他必有什麼事不對了。但是到了晚上他就出去了；這是月色皎潔的夜。他到了他的兄弟的田倉，在火場中四處尋覓——不錯他找了一塊金質，這就是金錶所融化成的。

他拿了這東西在手裏去見他的兄弟，要求與他和睦。這要求怎樣結果上面已經述過。

有一個小女孩看見他在火堆中尋覓；又有較大的童子在禮拜日晚上去跳舞的時候，經過安特士的田倉也的確看見他在那裏；家裏的人也說他在禮拜日晚上怎樣奇怪的行動；而且每個人都知道他和他的兄弟是深仇，由是這事就報告到官廳，官中人立刻四出查探。沒有一個人能證實他是有罪的，但嫌疑黏附着他身上。現在要求與他的兄弟和好比從前更不可能了。

當田倉被焚時，安特士已想到巴德，但他沒對一個人講過。當第二天晚上，他看見他的哥哥來到他房裏，面色那樣慘白難看，他刻立想：

『現在他後悔了，但對他兄弟做這樣可怕的罪，是不可赦的。』以後安特士又聽得許多人說，那發火的夜裏，有人看見他在田倉裏；雖然官廳查探沒有頭緒，安特士總相信巴德是一個放火犯。審判那一天他們倆相遇了；巴德的衣服很光潔，安特士穿得襤褸不堪。當安特士走進時，巴德露出求懇的神情對着他望，安特士覺得這眼光能深射入他的骨髓。

『他希望我別說什麼話。』安特士心中想，所以當官中人問他：到底他相信他的兄弟有沒有犯這罪時，他就很大聲很明白地說：

『不相信。』

但是安特士自這一天起就拚命飲酒，不久，病就更重了。巴德雖然沒飲酒，精神的痛苦更深，容貌既變，幾乎沒有人能認得他了。

最後，有一天黃昏很晚的時候，一個貧婦來到巴德所寄寓的小房子裏，請巴德跟她走出不多路。他曉得這貧婦是他的弟媳。巴德立刻明白她來這裏有什麼事情；他臉色轉白像一個死人，整理好東西，沒講一句話，跟她走。一道細微的燈光由安特士的窗門內射出來，他們向着光線走；因爲雪上沒有別的小徑。巴

又立在前次所站立的地方，他聞着一股奇異的香氣，幾乎使他眩暈。他們進門了。一個小孩坐在火爐邊嚙着煤炭，小臉上通成了黑色，張目望着，而且笑露出潔白的小牙。這就他兄弟的兒子。安特士躺在床上，用各種的衣服遮蓋着，瘦得難看，前額慘白像透明體的東西，兩個又空又大的眼睛儘望他的兄弟。巴德兩股戰慄，即坐在床邊盡情一哭。病人不動地望着他，也不說一句話。最後，他令他的妻外出，但巴德暗留她——現在兩位兄弟開始談話了。他們互相說明情事，由那一天拍賣日起直至今夜相見止。巴德講完，就將身中所懷的金塊拿出，給安特士看，由是他們倆都直說這數年以來，沒有一天心中覺得快樂。安特士說話不多，因他沒有氣力；此後巴德就坐在床沿，看護他的病，沒離開一步。

有一天早晨，安特士醒來便說：『現在我的病都好了，現在，我至愛的兄弟，我們可以長久住在一處，永遠不離開像從前一樣了。』

但是那一天他就死了。

巴德接安特士的妻子和兒子來他的家裏住，自那一天起他們都不要求什麼東西。

那一天晚上他們兄弟倆在床邊所交談的話，由家中傳到外面去，由是村中每個人都曉得這中間的情事，巴德從此算是村中最被人敬重的人了。每個人對他表示敬意，好像他們對待經歷極悲痛後得到歡樂的人，或者對待長久不見的人一樣。巴德受了他四周圍的人的友誼之慰安，他自己愈虔誠崇拜天主。他要求一種職業，由這位老伍長就開學授徒。他所灌輸於小學生的始終祇是個一『愛』字；他自己能實行這個『愛』所以小學生都輸誠於他，當他是個一好游伴，是一位好父親。

這就是學校教師的故事，這事實極感動伊文的心，所以這故事對他立刻就成了一種宗教，一種教育。教師在他眼前像是一個菩薩，雖然他坐在那裏很平常，且也責備他的學生。領會了教師的訓誡伊文覺得極容易，倘若教師訓誡後臉上顯露笑容，或且輕輕地在他頭上撫摩一下，伊文更覺得這一天有一種幸福的光來照臨了。

教師未唱頌歌前，先作一短短的演說，這時小孩子們都覺得極深的印象；至少一個星期他念誦幾行關於兄弟友愛的詩給小孩子們聽。當他念誦第一行時，往往他的聲音都顫了，雖然他已經把這幾行短詩念了二十年或者三十年：

愛你的隣人能，
倘若他在痛苦中
不要虐待他。
當純潔的心向善時，
宇宙萬種的生動都一齊證明
。。。愛的創造力。。。

他念完詩，必停了一歇，他望着小孩子們：

『小朋友，站起來，好好地回家去，不要爭吵——好好地走，那末，我沒見別的，只曉得你們的好處，小朋友！』

當他們尋找書籍和飯榼正在喧動時，他又大聲說：

『明早天一亮就要來，不然你們捕捉不到好光陰了！趁着清早好時候來，小女子，小男子，我們就會一心一意做事！』

（第三章完待續）

世界新聞

意大利之婦女運動

今年國際婦女參政同盟大會曾在羅馬開會，此舉於意大利婦女運動影響頗大。意國向被稱爲女權運動未甚發達之國。然近年婦女主義之發展則猶較法國爲速。意國中學及大學已多實行男女同學大學教授無男女之制限婦女運動領袖皆才高望重之第一流女子。其中最重要者爲蕭望霓婆色亞夫人（Alite Schiavani-Bonsio）拉巴里阿拉女士（Teresa Labriola）恩哥娜女士（Margherita Ancona），郎擺波女士（Ester Lombardo）透露籟教授（Regina Teruzzi）亞爾多貝麗夫人（Argentina Altobelli）等。透露籟教授爲意國首相慕沙里尼之好友，慕沙里尼思想本爲反動的，殊不同情於婦女運動，後以透露籟女士之勸誘，始允爲國際婦女大會之名譽會長。併聞意國婦女近已獲得市政選舉權云。（W）

參考資料

常關問題研究

吳品今

我國稅關，除釐金局外，現分為海關常關二種。海關卽國境稅關，為中國初與外人通商貿易，在通商口岸陸地商埠設置之稅關，稱為新關，又海關(Maritime Customs)。常關為向來相沿之內地稅關，自設洋關後，乃稱為舊關，又鈔關，約文則稱曰常關(Native Customs)。嘗考海關制度之由來，實後於常關若干世紀；求其原因，一因國民經濟發展之情勢，原係由內展而外向，故境內稅關之設立，早於沿境稅關。二因交通機關與船舶往來，必經過工業時代，故國境稅關，後於內地稅關，例如我國古代夏周之際，已有關市之賦，實為常關制度之濫觴。至南齊時，中央亞細亞海濱諸國海路發達，交通便利，波斯船，婆羅門船，交趾船，多通於廣州交州等地，當時兩州刺史，每課其船舶。至唐時始有市舶使之設，宋元因之，降及明正德以後，更直接與西洋交通，增設市舶使多處，此為海關制度之所由昉。嚴格言之，海關之名，始於清康熙二十八年；而常關之名，則見自明代；兩種稅關制度之先後，蓋可逆數者也。茲因研究之便利，更先略述現行制度上海關與常關之區別。(甲)海關之設立，限於通商口岸；常關則於通常口岸之外，設置內地各處。(乙)前者屬於外人管理，後者則限於通商口岸除轉屬於洋關管理之外，則屬於中國官吏管理。(丙)對於外洋式船舶輸送貨物之課稅，由海關徵收之；對於中國船舶輸送貨物之課稅，則由常關徵收之。

(註)但華船經海關許可貿易而往來於通商口岸者則由海關課稅。

由此觀之，常關與海關性質之不同，固不待言，而於研究我釐加稅問題之中，更注意於常關問題之研究，信有由也。

一　常關之沿革

考禹貢地理，以自然地理而區分者有九州，以政治地理而區分者有五服，配田曰賦，徵物曰貢，皆據地理之宜，與物品之精粗，征之以稅。其在周官，九賦斂財賄，七曰關市之賦者，屬於司關。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財之出入，而掌其征；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同譏）此卽稅關之所由昉。然後世之稅關，專以收入爲主，此則以譏察爲政策，而征稅不過爲譏察之用耳。

周代關制概要，於每國境設二關，分爲東西南北八關。商賈遠來，於關門（稅關）檢驗貨物，認爲無背定章者，蓋璽貨單，通之城門，達於司市；又由內而出者，司市蓋璽貨單，通之城門，達於關境；三處互相連絡，檢查商旅。漢武太初間，開徵武關出入之稅。東晉至陳，皆在石頭方山等津，課東西國境之稅。自宋逮唐，州縣與鎭皆置關；大則專設官司，小由令佐兼理，然猶未曾派遣大吏。至於元初，乃有燕京等十路征收課稅使之設，旋復設立征收課稅所，多置長貳及倉庫院務諸官，於是征收之官日居重要位置，而榷關之設，純以征收爲重。明初關市之征，頗務簡畧，其後課所漸增：

（註一）自京城九門，至各府州縣市集，多至四百餘所。隆慶而後，各省私議無名之課稅，橋梁道路，所在皆關。商民因感不便，詔令亦云將天下課稅司員裁併十分之七；然積弊難返，莫能革之。有清因襲明制。

（註一）鈔關之制始於明宣德間。

乾隆會典所載，舉凡水陸之所衢會，舟車之所輻輳，商旅之所集會，設關置官，掌其禁治，以安行旅，以通貨物。常關稅則，於雍正初年，及乾隆初年，屢有改訂；因年代過久，則物價懸殊，苟沿舊則，則稅項短絀日甚，商家負擔，亦不得其平，是又爲常關稅則改訂之濫觴。（註二）

淸之舊制，常關別爲戶關工關，（註三）前者屬戶部，後者屬工部。戶部由監督上奏收支一併詳報戶部，派部中貴州淸吏司稽覈之。又工關屬工部，由都水淸吏司稽核，與戶部同一手續，然實際上各關以戶關而兼工關者，亦有之。

（註二）光緒季年，津海山海粵海等關依據海關例則，酌量修正。宣統年間，度支部稅務處會議釐訂常關首及釐訂稅則，亦以海關稅則爲標準，未得結議。民國三年秋間，財政部呈請修改稅則辦法，折衷前後各議參酌津海山海等關先例，以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爲標準，閱年大率遵新章辦理。

（註三）按清會典載戶關税計分四種：（一）衣物，（二）食物，（三）用物，（四）雜貨。惟左右翼徵收契税牲畜税，其後工關增收河工税項，專徵竹木等貨及船料，往往一地兩關，一物重税。

專任工關者，凡戶工各關，統稱常關，皆置尹掌其治禁，體制各異。（甲）有設監督者：如張家口，殺虎口，淮安關，粵海關，皆命滿員徵收；京師崇文門，則設正副監督各一員，以王公大臣任之是也。（乙）有以外官兼管者：如閩海關，由福州將軍兼管；江寧之西新，龍江二關，蘇州之滸墅關，杭州之南新北新二關，皆由該省織造兼管；其餘各關，則由督撫委巡道或地方官管理，制度既歧，税則亦紛亂，是以積弊日重。自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告成，因慮海關收入，不敷賠款擔保，乃以距口岸附近五十里內之常關，撥交海關税務司兼理，於是常關乃有五十里內外之分。（註四）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改正官制，所謂工關者亦歸戶部改組之度支部管轄，凡屬同一地方者，漸次合併戶關，其後官制又改，戶關工關之別，同歸消滅。民國以來，統稱常關，析其制度，可分三種：（第一）五十里內常關，以辛丑和約之故，屬於税務司兼管。（第二）五十里外常關，向由監督管理，現仍循舊例。（第三）內地常關，現亦簡放監督專理其事。此常關沿革之大概也。

（註四）據光緒二十七年總税務司赫德申呈，海關税備抵以前外債，每年付利還本，約二千五百萬兩，益以四百五十兆之款，年需一　八百餘萬兩。此數議定由鹽課撥一千一百萬兩，由値兩抽五之新税　二三百萬，由常關撥四五百萬云云。

二　常關之組織與地域

常關既分三種，其組織體制，頗形複雜：一關之下，有所謂大關，鈔關，分關，分卡，分口，分局，分廠，稽查處若干不等。民國以來，常關監督，純採直隸中央方針，其設官定制，有如下述：（一）置專任監督者：如臨清，淮安，鳳陽，太平，武昌，江漢，贛，夔八關是。（二）改任監督直隸財政部者：如崇文門左右翼，張家口，殺虎口，歸化城各關是。（三）有由各省國税廳籌備處長兼任，或由各省保薦專任者：如潼關，潯州，辰州，寶慶，成都，寧遠，廣元，雅安，敍永，打箭爐各關是。（四）有由各海關監督兼管，現又改爲監督由中央任命者：如揚州，鎮江，拱北，粵海，沙市，宜昌，北海，瓊海各關是。（五）其餘則由海關監督兼任。

民國之初，各省常關，税收虧短，三年由財政部呈頒常關徵收

考成條例，以嚴核徵收爲主，其條例總則云：(一)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二)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三)各關之考成，視比較過額與否而定之。

關於考核時期，分爲按結考核與年滿考核，統歸財政部核辦。

茲更將三種常關所轄之地域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其一)五十里內常關

關名	地點	分關分卡之數
(一)津海關	天津縣	分關分卡十九處。
(附說)一九〇二年八月移併。		
(二)山海關	營縣商埠	鈔關一處。
(附說)冬令封河無月無徵。		
(三)大連關	金縣海灣	
(四)膠海關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五)東海關	福山縣烟臺	大關一處，稽查分卡一處。
(附說)稽查分卡距正關三里，不收稅額。		
(六)江海關	上海縣南市	大關一處，及分關一處。
(附說)江海關又稱江南大關，分關即吳淞分關也。		
(七)蕪湖關	蕪湖西門外臨江	分關十處，分卡二處。
(八)九江關	九江縣城外	分關一處，分卡五處。
(九)閩海關	閩侯縣南台中州	閩海常關所屬分關九處，分卡二處。福海常關所屬分關八處。
(附說)福海常關在霞浦縣東冲。		
(十)廈門關	廈門島美道頭	分關三處，分卡二處。
(附說)石碼常關亦附於內。		
(十一)浙海關	鄞縣江東及鎮海縣城外。	分關二處，分卡二處。
(附說)正關二：一爲寧波大關，一爲鎮海大關。		
(十二)甌海關	永嘉縣東門外	分口五處。
(十三)宜昌關	江陵縣沙市	分關七處，分卡一處。
(附說)又稱爲荊州常關。		
(十四)粵海關	廣州新城素波港	分卡二處，稅廠一處。
(附說)江門常關在新會縣江門埠內，竹常關在順德縣，均附於內。		

(十五)潮海關　澄海縣汕頭埠。　分口六處，分卡六處。

(十六)瓊海關　瓊海縣海口　總口一處，分卡一處。

(附說)北海常關在合浦縣北海街，附內。

(十七)梧州關　蒼梧縣河邊　分關一處。

按五十里常關，初本與五十里外常關，同歸關道管轄。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告成，賠款過鉅，常關亦在抵押之內；其在通商口岸之關，應歸海關兼管，其後遂以五十里內之各常關，屬於海關稅務司，其稅項亦與海關稅項同，作償付洋賠各款之用。前述赫總稅務司之條陳，即指此。

(其二)五十里外常關

關　名	地　點	分關分卡之數
(一)津海常關	天津縣商埠	稅局十二處，分局二十四處，支局一處，分卡二處。
(二)山海常關	營口縣商埠	稅局三處，分局五處，分卡四十二處。
(三)東海常關	福山縣烟台	分關十四處，分卡四十四處。
(四)江海常關	上海縣南市	分關八處，分口八十四處，此外港口甚多。
(五)揚由常關		分關十二處，稅局一處，分卡十二處。
(附說)揚關在江都縣，鈔關由關在江都三岔河鎮，泰關在泰縣南門外。		
(六)蕪湖常關	蕪湖縣西門外臨江	分關四處，分卡五處。
(七)閩海常關	閩侯縣南台中州	分關十八處，分卡六處。
(附說)涵江總關在莆田縣霞徐浦，沙埕總關在福鼎縣沙埕，三沙總關在霞浦縣三沙。		
(八)廈門常關	廈門島美道頭	分關十四處，分卡五處。
(附說)泉州總局在晉江縣南門外，銅山總局在招安縣東。		
(九)浙海常關	鄞縣江東	稅局十三處，分卡十三處。
(十)甌海常關	永嘉縣東門外	正口五處，旁口三處。
(十一)荊州常關		分關九處，分卡二處。
(十二)粵海常關	廣州新城素波港	總口七處，分卡十二處，分口二處。
(十三)潮海常關	澄海縣汕頭埠	分口十一處，分卡十一處。

(十四)瓊海常關　瓊海縣海口　分關三處，分卡十七處。

按五十里外常關，前清歸關道管理。民國初元，各省派員征收，稅制益紊。二年春間，財政部旣請派海關監督，即以沿江沿海各五十里外常關，分歸海關監督兼管，所收稅款直解部庫，故此種常關，成爲中央直轄之機關。

(其三)內地常關

關名	地點	分關分卡之數
(一)京師稅關	北京	崇文門稅局分局十八，左右翼稅局分局一，分卡十。

(附說)崇文門稅局設於北京崇文門，左右翼稅局設於北京馬市。

(二)張家口稅關	萬全縣張家口	稅局六處，分卡二處。
(三)殺虎口稅關	右玉縣殺虎口	稅局十處，分卡十六處。
(四)多倫稅關	熱河多倫	分局四處，分卡五處，

(附說)民國四年秋，將多倫征收局改稅關。

(五)塞北稅關	歸化	分局二十三處。
(六)臨淸常關	山東臨淸縣	分關三處，釐局一處，分卡五處。

(七)淮安常關	江蘇淮安縣	分局四處，分口二十一處。

(附說)設於前明成化七年。

(八)鳳陽常關	安徽蚌埠	分關六處，分口十一處。

(附說)設於前淸康熙年間。

(九)贛關常關	江西贛縣	分關三處。

(附說)設於前明正德年間。

(十)閩安常關

(附說)由閩海關兼管，並無分關。

(十一)武昌常關	湖北武昌縣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附說)設於前淸康熙年間。

(十二)新堤常關	湖北漢陽縣	分關七處。

(附說)設於前淸咸豐年間。

(十三)辰州常關	湖南辰州	分關二處。
(十四)寶慶常關	湖南寶慶	分關一處。
(十五)潼關常關	陝西潼關	分局二處，分卡十處。
(十六)嘉峪常關	甘肅安肅道	

(附說)由甘肅安肅道兼管，並無分關。

(十七)夔關常關	四川夔州	分關二處，分卡二處。

(附說)設於淸初。

(十八)成都常關　四川成都　分關分局五處，分卡十九處。

(附說)永寧廣元兩關附內。

(十九)寧遠常關　分關十處，分卡七處。

(二十)雅安常關　分關七處，分卡六處。

(二十一)太平常關　曲江縣　分廠四處。

(二十二)潯州常關　分局二處，分卡一處。

按內地常關，淸季惟崇文門左右翼及張綏各渴關，直隸中央者外，常關均由外省派員征收。民國初元，省自為政，稅法愈紊，二年秋，內地之淮安，臨淸，鳳陽，武昌，漢陽，(現改為新堤關)太平，夔，贛等關，次第改隸中央，專派監督管理。三年冬，設征收局於多倫，規復前淸常制之舊。四年夏，復將舊隸省之潼關及辰州，潯州，成都等關，改簡監督；是年秋，又將雅安寧遠兩關直隸部轄，而以廣元永寧兩關屬之成都，又打箭爐關屬之雅安，並將多倫局改為稅關。

三　常關在條約上之地位

常關在條約上之地位，果何如耶？不可不視四國新約之規定何如。所謂四國新約者，蓋卽中英條約（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附加條約（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中葡通商條約（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是也。此四新約，(一)中美條約與中英條約有相似之規定，(二)中葡通商條約與中日附加條約有相似之規定，而四約中關於常關問題，惟中英中美兩約言之頗詳。茲析述之如次：

(一)中英條約上對於常關問題之規定

(甲)釐金裁撤而常關不在此例　據中英條約第八款第一節云『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與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例』云云。蓋可概見。

(乙)常關存留添設及其額數之制限　據中英條約第八款第三節云『(一)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戶部則例大淸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淸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二)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三)將來各新闢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四)至內地

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按應改譯爲英國政府）正更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云云，規定較詳。

（丙）因抵補裁釐所加土貨之轉口稅，有由內地第一常關征收之者。

據中英條約第八款第七節規定：『……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收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按色値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常關征收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云云，可供參考。

（丁）常關征收事宜之監察　據中英條約第八款第十節規定：『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征收事宜。』

（二）中美條約上對於常關問題之規定：

（甲）釐金裁撤而常關不在此列　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三項云『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開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在各常關，不在此列。』

（乙）常關安設但未限制額數　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三項下半段規定云：『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丙）在內地銷行之土貨應報明常關　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七項云：『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丁）常關征收事宜之監察　中美條約第四款第八項所載：『……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爲監察常關之辦法……』云云，與中英條約所規定者相當。

四　常關收入之比較

常關稅收之多寡，月異而歲不同，大抵交通便利，商務繁盛，則稅收隨之增巨；兵事多，道路梗，商務蕭條，則稅收亦因之日減，然

據統計者云：平常常關之稅收，僅合海關稅收五分之一。試查歷來歲入總預算表，前清宣統四年歲入經常門下，海關收入計銀五六、七四七、六〇七元，而常關收入則僅一三、一七二、九七五元也。茲爲比較民國改元後常關收入總數之多少，更列表於後：

民國二年常關收入	一〇、三七二、九七五
民國三年常關收入	一二、〇一五、八三五
民國四年常關收入	一二、〇四八、五九五
民國五年常關收入	一三、一七五、〇九五

惟實際常關稅款，民國二年五十里內常關實收四百三十餘萬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實收五百五十餘萬元。三年五十里內常關實收之數，增至五百〇七萬餘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實收之數，增至七百七十三萬餘元。足徵日有進步。

五　裁撤常關說

常關收入既有逐年增加之傾向，而五十里內常關稅收，更爲償付洋賠各款之擔保，在勢倡常關裁撤之論，似不易見於實行。然常關一如釐金遍設各地，抽征羈勒，病商病民，適足以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故裁撤常關，即令事勢上難於實行，而主張有裁撤之必要者，亦自有其理由。茲就裁撤常關論與保留常關論雙方所具之意見，爰分述之：

（甲）裁撤常關論者之理由：（一）以常關與釐金實相等，故應裁撤。原來釐金病民之處，乃在遇卡抽釐，今常關亦有分關分卡，亦是徵收行貨，故商民所感常關之痛苦，實際與感釐金之痛苦相等，苟釐金裁去，則常關亦無存在之價值。（二）以常關之稅較釐金尤重，故應裁撤。原來行貨經過常關，不問銷售與否，經過一次，即納稅一次，例如退回之貨，難免重征之苦，害較釐金，殆有過焉。且就根本整理財政言，常關實行裁撤，誠以在一國之內，而設通過稅以妨礙貨物之流通，最與理財之原則不合。按法國當初聯邦之間，尚有通過稅，今則文明各國，均無此制。（三）以裁釐加稅後，常關無甚關係，故應裁撤。原來主張保留常關者，以不出洋之土貨，其出產銷場兩稅，若無常關，則其稅無從徵收。第考諸實際，我國土地遼闊，物產饒庶，到處皆有出產，到處皆有銷場，各省常關，數本無多，欲求核實稽徵，非遍設此項常關之分關分卡不可。然遍設之，則有類似於釐金之局卡，此又爲對外條約所不許者。更按諸國家收入及財務上之調劑，裁釐之後，必可加稅，如加

稅之稅收，足以抵補裁釐之損失，或有餘焉，則常關之存在與否並無關係。

（附註）參考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關稅股第二次會議議事錄，參考關稅研究會議李景銘君報告，參考徐德恒擬廢除常關酌留免徵出洋不出洋土貨稅項議案。

（乙）保留常關論者之理由（一）保留常關為約文所許，且將來徵收銷場說，尤有賴於常關。按財政部提案云：一般輿論，以為常關之需索留難，其弊與釐金等，釐金既廢，何必再留，此汚點，不如盡去之為愈也。本部意見，英美各國既許我以存留常關之權利，我亦何必自行拋棄乎？且英約第八款第八節，載明凡民船運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祗應報明常關，以便徵收銷場稅等語；是將來徵收銷場稅，或須以常關為樞紐，常關裁撤，於將來徵收銷場稅，或有妨礙也。（二）常關所以應留保者，為保留土貨之征收權也。華府會議議決將來實行裁釐加稅，按照馬凱條約舉辦產銷稅與存留常關，同時可以施行。現沿海及長江一帶運載土貨之民船，往來均歸常關徵收，一旦常關裁撤，則徵收土貨之權，必落於海關，豈非增加外人之權乎？

（附註）參考財政部免釐加稅提議案，參考外交部通商司所擬裁釐加稅說帖。

六　結論

由上述雙方所持之說，各有相當之理由。然則常關裁撤耶？抑應保留耶？吾人欲下明確之斷語，則當注意下列兩點：

（一）釐金裁撤之後，我國財政上所受損失之程度若何？如必須採用馬凱條約之規定，舉辦出產銷場兩稅，則改以常關作為征收兩稅之機關，可免另行設立類似釐卡之稅局；其無常關而已舉辦產銷兩稅之處所，則以商會代行征收。（註甲）此種辦法，不外遷就彌補於一時，而事實上常關仍有留保安設之必要。

（二）但若國家認稅制亟宜根本刷新，凡一切不合租稅原則之制度，趁此裁釐之機會，一律掃清整頓，則產銷兩稅，不獨不應創辦，常關不獨不應添設，（註乙）且宜改辦所得稅及營業稅，以抵補裁釐之虧損，而所有舊存常關，概宜裁撤。

總之今日國中農產經濟之不發達，對外貿易之枯萎，推其原因，雖由於政治形態之紛亂，而大半結癥，未始非國內稅制之不

良。卽如舉辦產銷兩稅，本非有永久性者，產銷兩稅於舉辦後，不久卽可取銷，若常關於裁釐之際，不卽裁撤，則將永久垂爲定制，其歷史性病民病商之弊害，曷可勝言耶！

（註甲）惟據關稅研究會李景銘君報告云，若照美國辦法，

在店鋪征收消費稅，則有二種困難：一則不能與洋貨並征；（東三省之銷場稅亦有此弊）二則租界內不能征收此稅，不如由常關代收，則租界內銷售之貨，已在常關徵過，可免罣漏。

（註乙）上海總商會號電，蘇州總商會馬電，均請政府勿辦產銷稅。

——新聞報經濟新聞——

各省地方公債考略

徐滄水

晚近中央財政，因負債甚鉅，故亟謀整理，并對於歷年所發債票與庫劵，亦擬根本淸理，另定辦法；世人均頗注意其事。實則各省所發地方公債，其與該省財政，亦極有關，幷爲今後整理地方財政，應行注意之要點。今就其發行之原委，幷債票之內容，分以述之。

吾國地方財政，初本足以自給，前淸末年，因舉行新政，度支緣以竭蹶，因此募集地方公債，藉資周轉。其時所定發行數目，均不過巨，還本期限亦較短，故尙無愆期失信之事。考地方公債之發行，實以前淸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發行之直隸公債爲嚆矢。宣統年間，湖北安徽湖南等省，亦均有地方公債之募集。迨及民國元年，江蘇浙江福建三省，因省庫支絀，無從調撥，加以應付軍政經費，爲數甚鉅，因此亦有地方公債之發行。此外因多未曾呈報中央，故無案可稽。迨及近數年間，各省因軍政經費膨脹，或以水旱災荒，歉收，如直隸浙江湖北江蘇江西湖南安徽河南等省，亦均有地方公債之募集，要亦爲地方財政之盈絀所關也。

（一）光宣末年之所發行

（一）直隸公債　在前淸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袁督擴張北洋陸軍，餉費甚殷，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挹注。債額爲四百八十萬兩，債劵分爲十兩與百兩二種，年利七厘，每年遞加一厘，至末年加爲一分二厘，以六個年爲滿期，每年償本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兩，運庫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屬鹽款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以上四項，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屆期後債劵應得本利，可納關稅釐金鹽稅等項。（二）湖北

公債　在前清宣統元年秋，陳督以內外各債債還在即，乃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應付。債額爲二百四十萬兩，年利七厘，每年遞加一厘，迨末年加至一分二厘，以六年爲限，每年償本四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六萬兩，運庫十萬兩，漢口關署六萬兩，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彩票局餘利三萬兩，合其他入款七萬兩，共計五十二萬兩，迨屆期後債券應得之本利，可納田賦關稅統捐鹽稅等。(三)安徽公債　在前清宣統二年春間，朱撫鑑於本省財政，入不敷出，乃募集地方公債以爲彌補。債額爲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厘，逐年增加一厘，到末年加至一分二厘，以六個年爲滿期。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兩，牙厘局六合米厘十五萬兩，共計二十九萬兩。(四)湖南公債　在前清宣統二年秋間，楊撫因省庫支絀，遂募集地方公債，以資維持。債額爲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厘，每年遞加一厘，至末年增加至一分二厘，以六個年爲期。償還財源，指定官鑛處及水口山鉛鑛之餘利，年額計二十六萬五千兩。

(二)民國初元之所發行

(一)江蘇公債　民國元年，程都督以軍政各費入不敷出，省庫日窘，遂募集公債百萬元，幷曾經省會議決。該債定爲年利七厘，債券額面爲五元，指定全省租稅收入作保，期限五年，前二年付息，後三年分年平均攤償本金，迨屆期後債券應得本利，得納各種租稅等項；但自舉行以後，幷未足額，僅募得二十萬餘元云。(二)浙江公債　民國元年，浙省財政收支不能適合，遂發行地方公債，以爲周轉。共計募得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元，利息爲七厘，以浙西絲捐爲擔保云。(三)福建公債　民國元年，閩督以省庫支絀，政費不敷，乃發行地方公債；聞募後共募得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預定四年償清，利息結至償還，照本年加半云。

(三)近數年來之所發行

(一)天津地方公債及賑災公債　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任直督時，發行直省地方公債，此爲該省發行公債之始。其後又有二次公債，但第三四兩次，係於民國時發行，債額均爲三百萬元。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六年還清，每年分六月十二月爲還本付息之期，年息以一分計算；此債指定直省國家收入之統稅，爲備償本息抵款云。此外倘有賑災公債，債額定爲一百二十萬元，係爲救濟近畿旱災而發行者。發行之初，預付本年利息，

國後每年十二月二十日預付利息一次，定期十年償還，自民國十年起，每年償還一次，償還總額爲全數十分之一，利率定爲年利一分二厘。(二)湖北地方公債　王占元督鄂時，以中央駐鄂軍隊，欠餉過多，無法應付，是以代中央向湖北地方借債，以濟軍需；此債爲民國以來湖北發行地方公債之嚆矢。其募集方法，係分派各機關及各屬勻攤認募。第一第二兩年，已照條例付息，但抽籤還本之期尚未屆；該債債額爲二百萬元，年利一分，付息之期，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償還期限第一年利息併入第二年兩季付還，第三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總額四分之一，到第六年止，全數還清，每年十二月底在湖北省議會執行抽籤，此債以武昌造幣廠餘利爲擔保云。(三)江蘇地方公債　現有增比債券與災歉善後公債二種，惟皆無市價，並不能流通；至其還本付息，則曾託中交兩銀行經司其事。茲將兩種公債，略述如下：(甲)增比債券　此券發行於民國十年七月，債額爲二百萬元，月息一分二厘，九七折發行，考其原因，乃係抵還政界及金融界之舊欠而發行。現計發出實數已達百八十五萬元，而以蘇省之厘局稅所共二十七處，民國十年後每年新增比較欵四十六萬元，作爲按月攤還本息之基金，分六十個月，本息一併還清，截至十二年一月爲止，現已付還至十九期，本息尙無遲誤也。(乙)災歉善後公債　江蘇自民國十年遭水災以後，稅收減少，財政支絀，以致軍政費積欠漸鉅，乃議募公債，以國稅項下之貨物稅爲擔保，故定名爲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債額定爲七百萬元，年利一分，每年分四月十月爲還本息之期。至還本之法，每年抽籤兩次，每次償還金額十分之一，計爲七十萬元，自十二年十月起，以迄十七年四月償清，並指定上海無錫丹徒武進四稅所常年稅一百八十萬元，爲本息基金。此債之用途，除抵還軍政界及金融界舊欠外，由蘇省各縣各局所及鹽商分認推銷，已於上年一月照票面九折發行，惟此債除還欠及認銷外，尙無買賣之市價也。(四)江西十年公債　江西南昌財政廳，因整理財政，乃發行江西十年公債，債額爲八百萬元，利率按月一分，每年付息兩次。此債自民國十年十月發行，分六年滿期還清，指定江西全省統稅收入內，每月提存十二萬元爲其基金，及販商補助整理財政費每月約六萬元，作爲付息基金。(五)湖南地方公債　湘省地方公債之發行，緣因以政府軍餉支絀所發行之一種田賦券，其性質係爲預徵來年田賦，迨到期時，持此券以納錢糧者。(六)安徽地方公債　皖省於民國八年時，曾發行八厘公債五十餘

萬元，分五期還本。每年六月十二月底抽籤兩次，除十年十二月底第一次抽籤還本，計已還十餘萬元外，其餘四期，至今尚未行若何舉動，實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故也。至民國十一年春間，皖省又發行一種賑災公債，計十餘萬元，年息一分二厘，係分四期還本，業於十一年十二月底，已抽籤還本一次矣。（七）河南地方公債　該省於民國七年發行一次，又於民國十年續發一次。七年發行者因以豫省籌設地方銀行基金起見，特募地方公債一百萬元，利率定爲年利六厘，分兩期發息，即三月九月爲發息之期。前二年內，祇付利息，從第三年起，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一次，每次籤還債額十分之一，至第十二年還清。此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廳按月飭由地方銀行營業餘利項下提銀五千元，另款存儲，屆期動撥付給；此債應付本金，以金庫經收地方稅款一百萬元爲擔保云。又十年所續發者則因河南省維持金融，特籌發行紙幣準備金，故募集臨時公債一百二十萬元，名爲民國十年河南臨時公債，利率定爲年利六厘，分二月八月兩期發息，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內祇付利息，從第二年起，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一次，每次抽還債額十分之一，至十二年還清，付息還本，均以代理金庫經收地丁款項爲擔保云。（八）歸綏地方公債　歸綏地方公債，因裁汰軍隊而發行。第一期利息，業經照付，惟第二期付息，尚無辦法。債額爲國幣二十四萬元，利率週年一分二厘，償還期限分爲四年，第一年及第二年上半年，均祇付利息，自第二年下半年起，迄第五年上半年止，全數償清，每年四月及十月，攤還兩次，以歸綏財政廳加徵斗炭等捐爲擔保。還本付息存款機關，指定歸綏乾豐歸化交通兩銀行，到期債票及息票，得以完納地方租稅，並得作爲交納公務上保證金之用。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北京外交部派兼佩本赴湘調查長沙日艦六月一日肇事案，湘省來電歡迎。

◉在京議員褚人道等四十餘人因制憲無望，赴天津向議員招待處報到，準備南下。

同　二日

◉浙江自北京政變發生後，省議會及各團體再謀宣佈自治，推舉起草員草擬浙江自治大綱，本日完竣。

同　三日

◉英政府提出『補救中國亂局辦法』。（參看本誌第十二號第十面）

◉天津日僑開大會決議：對排日運動取緊急的自衛的直接行動。上海亦集漢口等埠日僑討論抵制排貨風潮。

同　四日

◉攝政內閣因教育次長沈步洲辭職，改任陳寶泉兼代。又農商次長劉治洲因久離職守免職，以林大闓代。

◉免京師稅務監督陶立職，以司法次長薛篤弼兼代。

◉使團因中國商標未經列國承認，請取消李根源所設上海商標局。

◉沈鴻英軍被孫文系滇軍擊敗，退出韶關。

同　五日

◉廣東廣九鐵路火車被匪刦掠架去乘客七十餘人。

◉日人水野梅曉向湖南省政府調停六月一日日艦肇事案。

同　六日

◉攝政內閣以陸軍次長金永炎久離職守，免職以王坦兼代。

同　七日

◉北京三十餘政團開協商會，主張孫曹聯合，開南北和平會議，派王湘赴上海

疏通南下議員。

●長蘆精鹽出口案前由閣議通過，今由財部決定各地製鹽業者請於鹽務署，亦可領出口特許證。

同　八日

●山東招安匪軍孫美瑤旅由鄭士琦派員點驗成軍，孫美瑤通電所有未釋舊票悉數交鄭釋放。

●廣東北江潰退之謝文炳軍退入湘邊，由湘省收編，謝卽離軍。

同　九日

●廈門臧致平聯合許崇智留閩餘部及閩南自治軍圖潮汕，分占饒平黃岡，進逼潮汕。

同　十日

●張英華辭財政總長職，攝政內閣任命王克敏繼署。以孟昭月為陸軍第十混成旅長。

●由韶關退出之沈鴻英軍及北軍又由南雄始興退向大庾。

同　十一日

●林虎洪兆麟黃大偉電限臧致平於二十四小時內撤退攻潮汕軍隊，未得要領，卽各領隊反攻。李烈鈞所率賴世璜蘇世安兩旅復為林虎所收。

●香港英國勛爵何東，發表由列強倡議召集全國督軍會議，裁減冗兵之主張。

同　十二日

●山東省議會及各團體因威海衛交涉失敗，羣起力爭，並舉代表入京向外交部請願。

同　十三日

●湖南趙恆惕因蔡鉅猷已在湘西獨立，咨請議會下令討伐，並宣布長沙戒嚴。

●楊森收編之黔軍周西成叛襲重慶，被擊潰退。

同　十四日

●南下國會議員二百數十人在上海舉行集會式。

●攝政內閣核准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同　十五日

●清帝宣統因宮內大火嫌疑，驅逐全體宮監。

●湖南趙恆惕電孫文及西南各省請組聯省政府。

外國之部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日俄豫備交涉討論買收薩哈連問題，因價目相距太遠，未有結果。

同　二日

●萬國航務大會在倫敦開會，與會者二十六國。

◉協約國對魯爾問題意見參商，本日法比大使與英國外交大臣寇仁商議調和辦法。

同　四日

◉洛桑會議舉行全體會議。三委員會事務大體告竣，所不議決者惟領與權，撤兵，息金三問題。

同　五日

◉魯爾及被佔區域之四圍，哨兵密布，防德人再有毀壞舉動。杜斯堡之戒嚴令，現展至魯淮特，墨爾海姆，鄂白賀森，漢般等處。

同　六日

◉西班牙因摩洛哥戰敗事，發生重大之憲法爭端。

同　七日

◉法國下議院以四六〇對一〇六票批准華會海軍公約，末有保留。

◉比政府請德總理古諾正式申斥杜斯堡毀車暴動。更請協同搜查犯人。

同　八日

◉俄國批准蘇維埃聯邦新憲法，李寧被舉爲聯邦總統，克拉辛爲對外商業委員。聯盟之七國爲俄羅斯，烏克蘭，白俄，外高加索，阿塞康琴喬治亞，亞美尼亞。以莫斯科爲都城。

◉俄國賴柯夫斯基被任爲駐英商務代表，以繼克拉辛之任。

◉國際聯盟行政會議決：薩爾臨時條例既經撤銷，無庸置議，其他非常條例，何時改爲尋常法律，由薩爾行政會自決之。

同　九日

◉法國下議院又通過華會四國太平洋協定。

◉洛桑會議結果美滿，協約國允不指定土國付債所用之幣，請土國尊重一九一四年十月以前所成立之各種契約及讓與權。駐君士坦丁堡外兵定於和約批准後六星期內撤退。土國國民議會訓令伊斯美照議簽約。

同　十一日

◉法國參議院批准華會海軍公約及太平洋協定。

同　十二日

◉英相在下議院發表對德政策之言論，表示英國有積極辦理歐洲事件之意。各政黨大都滿意。

同　十三日

◉法兵佔據巴門，又向愛爾白菲鎮進發。

同　十四日

◉英國捷克斯洛伐克商約簽字。

◉國際公法學院在荷蘭海牙開幕。

原文献残缺